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 建 志

前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係由南投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 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南投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3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96 個)。總計審核 4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96 個)之決算。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 億 3,941 萬餘元,審定為 228 億 7,1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 億 9,733 萬餘元,約為 8.0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877 萬餘元,審定為 222 億 8,43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5 億 8,446 萬餘元,約為 10.3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為 5 億 8,713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51 億 3,075 萬元,合計 57 億 1,788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51 億 3,075 萬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5 億 8,713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總收入 9,517萬餘元,總支出 9,251萬餘元,純益為 266萬餘元,較預算 增加 1 萬餘元,約為 0.64%,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為 10 萬元,與預算 數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0 萬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8,84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9 億 3,44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4 億 2,722 萬餘元,賸餘 5 億 7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3 億 208 萬餘元,約為 71.97%。審定解繳縣庫 3 億 3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5 億 1,658 萬餘元,約為 83.33%。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支出短絀後,尚有歲入歲出賸餘5億8,713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南投縣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20億2,675萬元,占歲出總額之40.46%,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58億7,005萬餘元,占當年度歲出總額之23.60%,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惟未來可舉債空間有限,公庫資金調度困難,財政收支仍待有效改善,允宜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持續開拓地方稅收財源,妥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理與控制,減緩債務累增,達成健全財政目標。

本年度縣政府施政,係以健康花園城市,國際觀光起飛、農產創意行銷,推動農村社區、再造完善交通路網,再創產業新契機、優質教育環境,社會福利最貼心、加強資訊建設,便民服務更 e 化、深耕藝術文化,重視原鄉文化特色、維護生活品質,民眾健康又樂活、強化災害防救,維護社會治安、積極開闢財源,突破財政困境、提升行政效率,再造廉能政府等施政目標為重點,秉持「資源有限,創意無限」推動各項政事,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修正與人民權益相關之各項法規或政策,包括:徵收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舉辦「2014臺灣燈會—馬耀南投」活動;輔導農業產銷,提升農特產品品質;整合戶政、地政、稅務及監理站單位相關業務,推動

「四合一跨機關整合資訊服務」;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積極推動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設置;舉辦大型觀光活動,加強觀光行銷,拓展旅遊市場。南投縣地理環境擁有豐富天然觀光資源有利推動觀光產業,惟工商產業發展受限及人口外移,財政條件欠佳,允宜善用縣內天然資源增益建設財源,賡續推動相關重大建設,促進縣民優質生活,打造幸福城市。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南投縣各機關財務收 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通知處分違失人 員5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089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 繳庫6,877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南投縣政府有關財務上 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1項。

有關本室對於南投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 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歲入歲出賸餘 歲入 歲出 228, 71 222, 84 5.87 資 調 度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自籌財源(18.69%) 賸餘 5.87 債務之償還 51.30 債務之舉借 51.30 29.55 (12.92%) 收支賸餘 5.87 非自籌財源(81.31%) ▶其他各項支出7.98 (3.59%) ◆警政支出22.05 (9.90%) 76.40 (33.41%)

→退休撫卹支出24.50 (11.00%)

→ 社會福利支出25.34 (11.37%)

一般政務支出26.63(11.95%)

自有稅課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13. 20 (5.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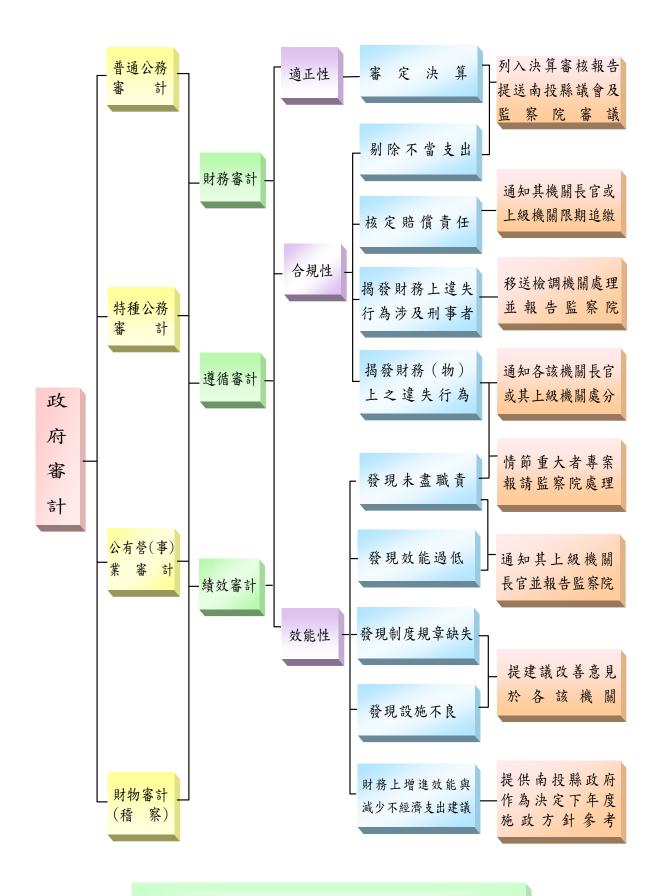
統籌分配稅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09.54 (47.90%)

經濟發展支出42.69 (19.16%)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73.60 (33.03%) 總收入 總支出 總支出 附屬單位決算 總收入 99.34 94.27 0.92 0.95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賸餘 純益 5.07 0.02 繳庫數 繳庫數 3.03 0.001

中華民國102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卸

前		
甲	、總 述	
	壹、總預算	執行之審核甲-1
	貳、施政計	畫實施之考核————————————————————————————————
	參、政府資	產負債之查核甲-14
	肆、營業基	金決算之審核甲-17
	伍、非營業	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19
	陸、各方建	議意見甲-25
	柒、決算審	核綜合成果甲-37
	捌、南投縣	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
	理情形	之查核甲-42
乙	、決算審核	結果
	決算審核結	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乙-1
	壹、縣議會	主管
	貳、縣政府	主管
	參、民政處	主管乙-38
	肆、農業處	主管742

	陸、地政處主管乙-4只
	柒、稅務局主管 乙-51
	捌、警察局主管 乙-53
	玖、衛生局主管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乙-5g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拾貳、文化局主管·······乙-65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拾肆、第二預備金·······乙-69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4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 5
丁	·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参、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3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15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15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15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16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16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17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17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18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19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1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1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20
戊	、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6
參、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8
肆、	·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19

審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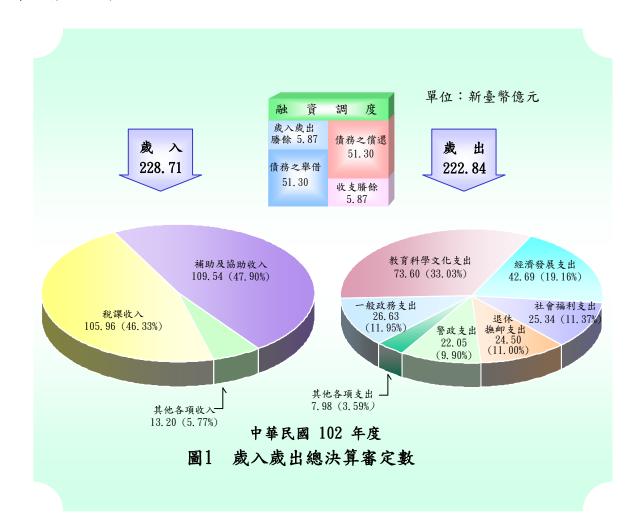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 表示。
- 五、本年度部分機關、學校如因組織改制、整併或更名者(詳下表),原則以 改制、整併或更名後之名稱表達。

原機關(學校)名稱	改 #	:1]	整	併	或	更	名	情	形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1		月 19	日更	名為	南投	縣農	產運	銷股
南投縣信義鄉神木國 民小學		02 年 2 投縣信)2 學	年度	起整
南投縣信義鄉自強國 民小學		02 年 5 投縣信	. •		-		•		起調
南投縣埔里鎮鐘靈國 民小學		02 年 6 .縣埔里							調整
南投縣信義鄉忠信國 民小學	- '	02 年 6 投縣信	•				•		起調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3 億 3,941 萬餘元,審定為 228 億 7,15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6,877 萬餘元,審定為 222 億 8,43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8,713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舉借債務 51 億 3,075 萬元,合計 57 億 1,788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51 億 3,075 萬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5 億 8,71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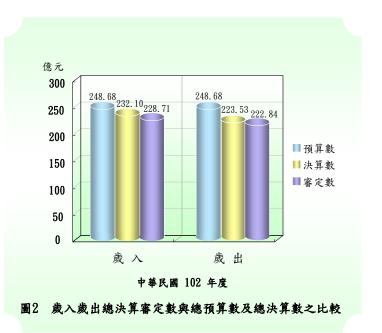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28 億 7,15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8 億 6,886 萬餘元減少 19 億 9,733 萬餘元,約 8.03%,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賸餘未達預期而減少繳庫金額(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7 億 980 萬餘元,占歲入

預算 6.88%,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22 億 8,43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8 億 6,886 萬餘 元減少 25 億 8,446 萬餘元,約 10.39 %(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 減少支付、營繕工程結餘、補(捐)助 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表 1),其中 以縣政府主管、統籌支撥科目、警察 局主管等賸餘較高(表 2),仍須妥為



檢討衡酌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40 億 4,35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16.26%,主要係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以及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表 3),近 5 年度(民國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表 4) ,互有消長,惟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	· 臺幣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額	%
合 計	2, 584, 4 67, 007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 013, 928, 872	39. 23
2. 營繕工程結餘。	762, 404, 681	29. 50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33, 850, 431	9.05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203, 214, 625	7. 86
5. 撙節支出。	129, 696, 539	5. 02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22, 736, 204	4. 75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7, 505, 000	2. 61
8. 採購財物結餘。	28, 394, 761	1.10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 388, 338	0. 21
10. 其他。	17, 347, 556	0. 67

行績效,並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化庫款調度功能。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丁四 が至りつ
上然此明(山舟)力位	7T	經費	賸 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金	額占預算%
合計	24, 868, 861, 000	2, 584, 4	67, 007 10. 39
統籌支撥科目	1, 140, 700, 000	2 181, 6	20, 380 15. 92
縣政府主管	18, 224, 167, 000	1, 996, 9	52, 772 10. 96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598, 368, 000	⑤ 63, 8	92, 122 10. 68
地政處主管	257, 373, 000	22, 3	85, 856 8. 70
衛生局主管	409, 632, 000	34, 9	64, 692 8. 54
農業處主管	39, 030, 000	2, 9	79, 013 7. 63
消防局主管	557, 499, 000	39, 7	40, 111 7. 13
縣議會主管	506, 319, 000	35, 0	22, 456 6. 92
稅務局主管	221, 457, 000	15, 0	38, 986 6. 7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2, 166, 000	10, 7	24, 689 6. 23
警察局主管	2, 304, 494, 000	3 98, 6	36, 376 4. 28
民政處主管	178, 385, 000	7, 4	61, 184 4. 18
文化局主管	191, 766, 000	7, 5	43, 370 3. 9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數額)	67, 505, 000	4 67, 5	05, 000 —

註:1. 經費賸餘欄金額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15. 带 45. VT					<u> </u>
經費種類	營 繕 工 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73.00%)	(1.29%)	(25. 71%)	金 額	%
合計	2, 951, 852, 840	52, 009, 448	1, 039, 659, 575	4, 043, 521, 863	100.00
1.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 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 717, 713, 861	26, 669, 224	21, 634, 863	1, 766, 017, 948	43. 68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 支付而予保留。	344, 847, 590	14, 715, 524	754 , 161, 127	1, 113, 724, 241	27. 54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 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 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 繼續執行。	336, 731, 371	10, 624, 700	8, 067, 940	355, 424, 011	8. 79
4.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06, 450, 635	_	44, 419, 242	350, 869, 877	8. 68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 請而辦理保留。	185, 964, 036	_	742, 000	186, 706, 036	4. 62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67, 462, 218	167, 462, 218	4. 14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8, 895, 750	_	_	58, 895, 750	1.4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 220, 000	_	19, 034, 810	20, 254, 810	0. 50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9, 597	_	24, 137, 375	24, 166, 972	0.60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8,249 萬餘元,動支比率 55.00%。

表 4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拓	算	业人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數
+	及	預	月	數	金	額	占	預算%	金		額	占于	預算9	%
	98		28, 463, 7	770, 000		2, 693, 547, 191		9.46		5, 764, 40	65, 551		20. 2	25
	99		26, 525, 0	47, 000		2, 399, 952, 524		9.05		6, 669, 14	<mark>17, 5</mark> 91		25. 1	14
	100		23, 417, 8	32, 000		2, 387, 281, 595		10. 19		3, 522, 7	71, 915		15. 0)4
	101		23, 283, 2	285, 000		1, 654, 898, 701		7. 11		2, 612, 14	12, 609		11. 2	22
	102		24, 868, 8	861, 000		2, 584, 467, 007		10. 39		4, 043, 52	21, 863		16. 2	26

表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數
工日城侧(可里)石桁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
合計	24, 868, 861, 000		4, 043, 521, 863	16. 26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598, 368, 000	3	319, 047, 466	53. 32
縣議會主管	506, 319, 000	4	212, 282, 493	41. 93
文化局主管	191, 766, 000		67, 964, 639	35. 44
統籌支撥科目	1, 140, 700, 000	2	329, 514, 822	28. 89
縣政府主管	18, 224, 167, 000	1	2, 993, 408, 527	16. 4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2, 166, 000		19, 577, 782	11. 37
警察局主管	2, 304, 494, 000	(5)	72, 656, 303	3. 15
消防局主管	557, 499, 000		16, 248, 094	2. 91
衛生局主管	409, 632, 000		8, 385, 697	2. 05
稅務局主管	221, 457, 000		4, 436, 040	2. 00
地政處主管	257, 373, 000		_	_
民政處主管	178, 385, 000		_	_
農業處主管	39, 030, 000		_	_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數額)	67, 505, 000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 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28 億3,492萬餘元,經常支出(包 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 事務支出)170億7,690萬餘 元,690萬餘 元,餘01萬餘元;資本收入(少資產)3,660萬元,資本收入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52億748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經 組 51億7,088萬餘元,經 組 51億7,088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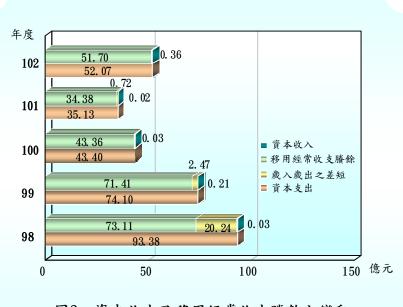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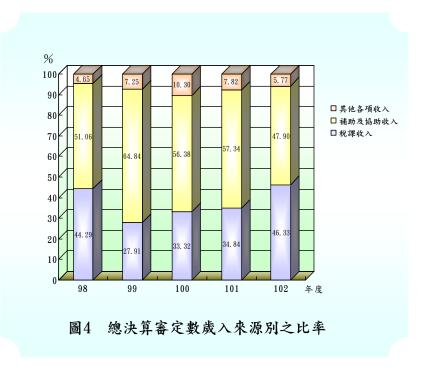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5億8,713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尚有賸餘 5 億 8,713 萬餘元,與上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7,268 萬餘元相較,財政困窘狀況稍有改善;截至本年度止,南投縣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120 億 2,675 萬元,與上年度餘額相同,債務比率為 40.46%,雖未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舉債上限,惟本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前,南投縣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7.72%,債務比率一度逾法定上限(45%),長期債務徘徊在法定舉借上限邊緣,為求整體收支平衡及財政健全穩定發展,允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控制歲出規模及債務額度,俾有效改善財政收支長期失衡問題。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28 億 7,152 萬餘元,主要來源係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分析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來源別之結構變動趨勢,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1.06%、64.84%、56.38%、57.34%及 47.90%,本年度之比率雖較前 4 年度減少在 3.16 至 16.94 個百分點間,惟仍占歲入之大宗;稅課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4. 29%、27. 91%、33. 32%、34. 84%及46. 33%,民國98及102年度之比率較高,主要係天然災害造成公共設施損壞,災害造成公共設施損壞,災害造成公共設施損壞,災害進入發調經費不敷使用,行政院核定由統籌分配稅款撥補財政院核定由統籌分配稅款撥費所致。本年度決算審定後自籌財源僅42億7,621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18.70%,尚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170億7,690萬餘元,



地方財政長期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統籌稅款撥補,財政收入結構僵化,允宜妥為籌 劃調整因應,加強開創自治財力及稅源,以應縣政推動需求。

兹將年來本室審核南投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配合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已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為落實內 控機制,允宜積極研議後續具體執行措施,以健全整體內部控制機制。

行政院為健全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 導小組設置要點」,又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 決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積極推動內部控制 制度。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為健全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內部控制, 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經參照行政院之制度規章,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訂定「南投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惟後續對 於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實施,如宣導、規劃、推動及督導等事宜尚乏具體執行方法 與作為,允宜順應政府變革潮流,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詳乙-14 頁) (二)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財政缺口仍為龐鉅,允宜積極 開拓自有財源,持續秉持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歲出規模並落實節流方案。

南投縣近10年度(民國93至102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除民國97、100、102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外,其餘7個年度均為歲入歲出短絀,截至民國102年度止,累計短絀數達101億5,488萬餘元,加上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20億2,675萬元,財政缺口合計221億8,163萬餘元,雖較民國101年度之226億513萬餘元減少4億2,349萬餘元,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歷年度累計之財政缺口仍為龐鉅,約為民國102年度自籌財源42億7,621萬餘元之5.19倍,影響未來財政收支衡平及財務結構健全,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並持續秉持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衡量歲入之最大負擔能力訂定歲出概算額度,控制歲出規模,在歲入未能實現或短收時,有效控管支出並落實節流方案,以逐年改善財政困境。(詳乙-14頁)

(三)歲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審酌歷年實收數編列,預算執行欠佳,允宜檢 討研謀改善。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之歲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科目決算審定數 3 億 346 萬餘元,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挹注縣庫財源,惟與預算數 18 億 2,005 萬餘元相較,短收 15 億 1,658 萬餘元,約 83.33%;該科目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合計 25 億 6,708 萬餘元,較預算數合計 74 億 4,823 萬餘元減少 48 億 8,114 萬餘元,約 65.53%,主要為該基金賸餘繳庫預算達成率欠佳所致。又該科目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8 億 2,00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決算審定數 12 億 2,041 萬餘元,增加 5 億 9,963 萬餘元,約 49.13%,民國 101 年度預算數編列 18 億 7,930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決算審定數 4 億 2,931 萬餘元,增加 14 億 4,998 萬餘元,約 337.74%,增加比率過高,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項目表之預警門檻(增加比率大於 10%),允宜確實檢討原因研謀改善,並審酌歷年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在特種基金可運用資源內務實籌劃歲出預算。(詳乙-15 頁)

(四)縣庫資金調度困難,公款延遲支付情形仍未獲顯著改善,影響政府形象, 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善規劃財務收支。

該府自民國 96 年度即迭有公款支付延宕情形,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

度)公款支付超過 10 日(包括例假日)之金額,民國 100 年度為 86 億 8,749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降為 32 億 4,683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增加為 57 億 1,822 萬餘元,其中延遲支付超過 10 日未滿 60 日者,計有 12,538 件,金額 51 億 4,721 萬餘元(占 90.01%),超過 60 日未滿 180 日者,計有 6,735 件,金額 5 億 7,101 萬餘元(占 9.99%);又年度終了因資金不敷需求,付款憑單未予支付而退回各機關辦理經費保留者,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金額分別為 4 億 2,420 萬餘元、4 億 1,786 萬餘元及 6 億 2,095 萬餘元。綜上,縣庫資金調度困難,公款支付情形仍未獲具體改善,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更因延遲支付民國 103 年度 1 月份薪津,經媒體揭露報導,影響政府形象,允宜審度縣庫資金供需趨勢,妥善規劃財務收支,以有效改善公款延遲支付情形。(詳乙-15 頁)

(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雖有成效,惟部分開源方案未達預期目標,成 效考核未能與預算達成程度相連結,亟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28 億 7,15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8 億 6,886 萬餘元減少 19 億 9,733 萬餘元,約 8.03%,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自治稅捐收入等分別短收 15 億 1,658 萬餘元、4 億 6,753 萬餘元及 1 億 9,224 萬餘元。該府為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及落實業務之推動,對爭取成效績優者予以適當獎勵,於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訂頒「南投縣爭取上級補助經費獎勵要點」,民國 102 年度爭取上級計畫型補助經費項目計 76 項,依獎勵要點辦理建議敘獎名冊計 199 人,又為增加歲入財源及落實開源措施,訂定「南投縣政府 102 年度歲入開源措施方案及獎懲項目表」,擬訂本年度開源措施方案 15 案及獎懲內容,執行結果計有 8 案達敘獎標準,惟部分開源措施方案執行成果,以當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比較增減作為獎勵標準,未與預算達成程度相連結,且部分開源措施方案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差異原因及建立課責機制;另該府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獲補助經費占中央政府補助各地方政府預算比率分別為 3.48%、2.32%、2.27%,呈現逐年下降情形,且民國 102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6,561 萬餘元,約 2.39%,獎勵標準允宜注意配合其變動趨勢研謀改善,以達賞信罰明,增裕縣政建設經費。(詳乙-16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南投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配合國家政策、行政院施政方針、地方建設實際 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縣務會議指示,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擘劃縣政未 來展望如次,並據以擬定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康花園城市,國際觀光起飛。 二、農產創意行銷,推動農村社區再造。

三、完善交通路網,再創產業新契機。 四、優質教育環境,社會福利最貼心。

五、加強資訊建設,便民服務更 e 化。 六、深耕藝術文化,重視原鄉文化特色。

七、維護生活品質,民眾健康又樂活。 八、強化災害防救,維護社會治安。

九、積極開闢財源,突破財政困境。一十、提升行政效率,再造廉能政府。

本年度南投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1 個,依照行政院訂頒 之施政方針、該府施政計畫及預算

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 施政(工作)計畫 372 項,其中未執 行者 6 項,其餘 366 項執行結果, 已完成者 272 項,約占 74.32%, 尚在執行者 94 項,約占 25.68% (表 6)。

另該府訂定本年度施政計畫策 略績效目標 19 項,衡量指標 33 項 ,包括業務面向27項、人力面向4 項及經費面向2項,分別由各主辦 機關先進行自評工作,並由該府辦 理評核結果,除本年度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 1 項未達原定目標值外,其 餘 18 項均達成預定目標值。惟施 政績效評估項目及衡量指標未能與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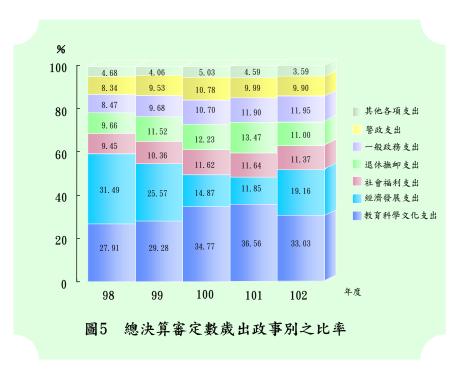
-	主管	ទ機	褟(計	畫);	名稱	單位預算機 關 數	核定計畫項 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 數
,	合				計	31	372	6	272	94
ļ	縣	議	會	主	管	1	9	_	4	5
Ì	縣	政	府	主	管	3	144	4	86	54
	民	政	處	主	管	13	38	_	38	_
,	農	業	處	主	管	1	7	_	7	_
	消	防	局	主	管	1	17	_	10	7
}	地	政	處	主	管	5	42	_	42	_
ź	稅	務	局	主	管	1	19	_	17	2
2	警	察	局	主	管	1	32	_	24	8
4	衔	生	局	主	管	2	24	_	21	3
3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1	13	_	11	2
,	原住	主民方	疾行 耳	文局 3	主管	1	9	_	4	5
	文	化	局	主	管	1	10	_	4	6
3	統	籌	支擦	新科	目	_	7	2	3	2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註:本年度未執行6項工作計畫如次:

- 1. 縣政府原編國家賠償業務費 3 萬餘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分割測量業務費 19 萬餘元、補助農田水利會員健保費 12 萬元、教育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 慰問金 500 萬元等 4 項工作計畫,因無申請案件或未發生符合支用之情 事,致未執行。
- 2. 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500 萬元及各類員 工待遇準備 5,500 萬元等 2 項工作計畫,因未發生符合支用之情事, 致未執行。

年度施政計畫相互配合,未能允適衡量施政績效。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22億8,439萬餘元,較民 國101年度之216億2,838 萬餘元,增加6億5,600萬 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42億6,989萬餘元,較民 6,989萬餘元,較民國 101年度之25億6,203萬餘元,增加17億785萬餘元 ,增加17億785萬餘元 ,主要係辦理災害復建工支出 經費增加;另一般政務民國 26億6,397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25 億 7,460 萬餘元,增加 8,93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部落聯絡道路民國 101 年度泰利風災復建工程經費增加;另警政支出、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支出比重,亦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未來仍應視財政狀況、社會變遷等因素,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地方永續發展,調整整體歲出結構,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衡酌財政負擔及計畫執行能力,考量各項施政建設優先次序,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提高施政執行績效與增進財務效能。

有關南投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102 年度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 畫執行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地方自治,促進民主發展,強化宗教文化,淨化人心,建立祥和社會;推展土地政策,保障人民權益;健全地籍圖資,釐整地籍;加強財政管理,建構健全財政體系;加強各項稅捐稽徵,增裕縣庫收入;提升救災救護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族群融合,促進偏遠地區均衡發展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落實以網路取代馬路政策及節能減碳目標,積極推動「網路申請電子謄本」及「地政電傳資訊」業務,建置「南投縣政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配合內政部辦理「地政資料交換流通服務資訊網」,榮獲內政部第7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戶政業務經內政部績效評鑑結果為優等,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鑑為乙組甲等;積極充實救災裝備

,增強救災能力,民國 102 年全國青春專案工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專案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經評鑑結果,獲有佳績,惟查仍有:(一)南投縣財政困窘, 各項公共建設用地改採市價徵收補償後,建設成本大幅提高,增加財政負擔,允宜 積極研謀開徵工程受益費,以增裕縣庫財源;(二)戶政事務所發放生育獎勵金提供 便民服務,惟部分事務所未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按日結計,亟待健全管控現金作業 ;(三)戶政資訊系統電腦自民國 86 年 10 月全國連線,並陸續開辦民眾以網路或異 地申辦,允宜評估檢討整併戶政事務所之可行性;(四)南投縣幅員遼闊,惟消防人 力配置不足及部分救災裝備與車輛已逾使用年限,亟待研議改善方策;(五)消防水 源攸關救災需求,惟設置檢查及管理維護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六)地價稅及 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七)仁愛鄉及信義鄉原住民族保留 地山林守護計畫執行未盡妥適,允宜督促落實造林撫育工作,以維護自然生態的完 整性;(八)多數原住民部落已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照顧服務,惟部分部落尚未 設置,仍需加強宣導推廣,另服務對象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8、40、41、46、48、52、64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著重精神建設,塑造文化素質,營造感性、知性、理性教學園地,活化創世紀教育,創造新學校新教育文化縣;營造書香南投推廣閱讀氣氛、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推行客家事務保存及推廣客家文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國 102 年度社區大學業務評鑑,經教育部評核結果為甲等;充實圖書館館藏,營造閱讀風氣,據教育部辦理民國 102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結果,南投縣整體獲獎率總排名為全國第一名,全縣 14 個公共圖書館中,有 5 個圖書館分別獲頒績優圖書館標章、閱讀推廣特色獎、建築空間特色獎、讀者服務特色獎,惟查仍有:(一)整併小規模學校已略具成效,惟教育人事經費負擔仍屬龐鉅,允宜審視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遞減趨勢,賡續辦理整體性評估作業,積極推動整併作業,以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二)促進幼教發展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三)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管制與進度追蹤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四)南投縣內縣立及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評鑑成績卓著,惟部分圖書館之營運管理尚欠周延,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臻完善。(詳乙-26、66、67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展農業經濟、輔導農業轉型及水 土保持業務;辦理道路橋梁整建維護、下水道及水利工程等建設計畫;建立整體交 通網路,改善生活空間,均衡城鄉發展;建構美麗南投、發展觀光建設;有效管理 天然資源,增進資源永續利用;保護國土安全,輔導農業生產,維護農村生態,改 善農民生活;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推動動物保護觀念;提升農民收益,維護公共 衛生安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2014 臺灣燈 會在南投 |,結合中興新村歷史建築、公園、路樹等地形地物,構成絕美景觀,被 譽為歷年最美的臺灣燈會;經營管理竹山梯子吊橋及南投市天空之橋,帶動遊客觀 光人潮;民國 102 年度辦理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鑑結果, 評等均為優良;市區道路人行環境考評實施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經 評核結果為城鎮型第 1 名及甲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結果 為優等,多項施政已獲肯定,惟查仍有:(一)南投縣積極推展觀光產業,帶動觀光 旅遊人次,惟旅館業及民宿業者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健全稽查及管理制度, 以確保觀光旅遊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二)南投太極美地獲選為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計畫,預計帶動南投觀光發展推向國際,惟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執行進度落 後,營運管理模式未事先妥為規劃,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目標之達 成;(三)埔里鎮籃城新社區興建計畫停辦後,原運用 921 震災捐款墊付購置土地仍 無具體規劃運用方案及償還購地款項,亟待積極處理;(四)廬山溫泉業者易地遷建 埔里福興農場開發案,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相關執行作業,間 有未臻完善或進度落後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五)智慧化號誌控制系統可減少地區 道路交通負荷及提供道路交通資訊予用路人參考,惟建置完成後,未能落實積極使 用及妥善管理,未能發揮設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六)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 標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已逐年持續下降,採購監辦比率並較往年大幅改善,惟辦理委 託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技術服務採購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 (七)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及替代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 改善;(八)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完備防疫體 系。(詳乙-22、23、27、31、33、35、43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中小企業,活絡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促進投資,提供就業機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勞資關係,維護勞工

權益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擴大電子化政府服務可及性,增進民眾有感,發揮社會關懷、照顧弱勢族群精神,建置 e 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結合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員,提供在地化服務窗口,善用可攜式行動載具,針對偏鄉、老人、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提供生活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增設社照據點,提供社區生活照顧、諮詢、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服務,由全縣 11 家客運業者提供服務,各客運路線均已納入服務範圍,已核發敬老愛心及身心障礙者 IC 卡計 4 萬餘張;因應高齡人口的快速增加,於 11 鄉鎮市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在地老人教育學習場所等,惟查仍有:(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惟部分事項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影響執行成效;(二)山地及偏遠地區醫療保健等相關計畫執行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加強辦理。(詳乙-57、58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社區發展,活力無限;推動永續發展之環保工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輔導成立 272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 195 座,社區守望相助隊 103 隊,社區媽媽教室 151 班,社區長壽俱樂部 77 處,民俗技藝團隊58 隊,社區圖書室 32 處,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226 個;積極推動資源回收,資源回收率由民國 92 年度之 12.29%,逐年提升至民國 103 年度 1 月底止之 38.58%,推動成果漸入佳績;提供遊客舒適無障礙的如廁環境,列管全縣觀光地區及風景區、交通場站、加油站及旅宿業等公廁 980 座,評比結果為特優級、優等級公廁共 914座,達列管公廁之 93.2%,著有成效;民國 102 年度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經評核為特優,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經評核為甲等,惟查仍有:(一)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運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亟待加強稽查及管控;(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資源回收率雖達成計畫目標,惟仍低於全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1頁)。

六、警政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力執行各項專案工作,全力偵破重大 刑案;遏阻詐欺、竊盜犯罪發生,加強取締盜採砂石,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加 強道路人車管理,充實交通應勤裝備,改善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建構 全縣安全防護體系;落實兒童及少年、婦幼保護工作等,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 效,包括:為建立全國治安維護體系,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及社區守望相助隊 93 隊 2,653 人;自民國 100 年起提出自建光纖構想,迄民國 102 年底完成 167 處路口、16 處派出所、6 個分局改用光纖,節省監錄系統所需網路費用,效益顯著;加強查緝民生竊案及詐欺案件,並強化網路犯罪偵防措施;民國 102 年度辦理各項治安業務,在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成績,經評核為甲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惟查仍有:(一)警察人力較預算員額短缺 10%,惟 5 人以下單薄警力派出所比率占 60%,允宜積極研謀整併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整規劃,以有效運用警力;(二)南投縣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有逐年提高情形,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4、55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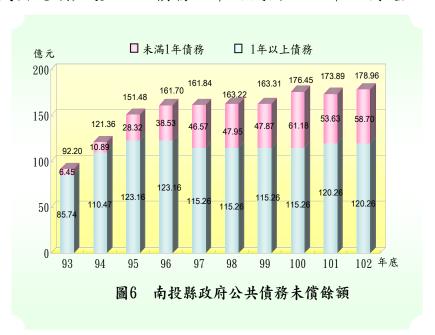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81 億 65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82 億 6,14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短絀 101 億 5,488 萬餘元(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南投縣政府除有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0 億 2,675 萬餘元外,尚有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58 億 7,005萬餘元,合計 178 億 9,680 萬餘元外;另向基金借款 14 億 5,245 萬餘元、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8 億 7,592 萬餘元及向臺灣省政府調借資金 1 億元。又南投縣政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制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比率一度逾法定上限,經中央限期改善並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允 宜妥為規劃短中長期債務改善計畫,強化財務管理,以改善財政結構。

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舉新還舊數 51 億 3,075 萬元,如數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120 億 2,675 萬元,占歲出總額之比率 40.46%。本年度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民國 101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

改列附屬單位預算,總預算歲出保留數由 1 月底預估數 95.44 億餘元降為 82.70 億餘元,計算債務比率之分母值(歲出總額)減少,致債務比率由民國 102 年 1 月底之

43.91%,上升至同年2月底之 47.72%,逾公共債務法第4條 第2項規定上限(45%),經行 政院通知限期改正,該府提前 辦理民國102年度追加預算, 俟民國102年6月南投縣議會 審議通過後,將債務比率降至 40.40%,惟南投縣1年以上未 償債務餘額實際數自民國93年 底之85億7,499萬餘元,持續



攀升至民國 102 年底之 120 億 2,675 萬元,未滿 1 年債務餘額之比率亦由民國 93 年度之 3.04%上升至民國 102 年度之 23.60%,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178 億 9,680 萬餘元(圖 6),南投縣縣民每人平均負擔債務亦由民國 93 年度 1.71 萬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度 3.46 萬元。允宜妥為規劃短中長期債務改善計畫,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並提撥部分作為償債準備,以強化財務管理,改善財政結構。(詳乙-19 頁)

二、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提升便捷交通網,惟工程用地及補償費發放與核銷作業仍待加強改善。

南投縣政府單位決算經費類平衡表帳列預付費用 13 億 2,027 萬餘元,其中草屯鎮都市計畫 52 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補償費等 36 筆,合計 6 億 4,854 萬餘元,為該府民國 99 至 102 年間辦理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業經完成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或協議價購作業,未領取者並依規定存入保管專戶,惟工程主辦單位遲未辦理核銷結報,致年度預算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繼續辦理保留,經查生活圈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及發放補償費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生活圈道路系統道路工程已完工,惟預付用地補償費尚未完成核銷;(二)撥付公所用地補償費預算科目不一,與預算科目屬性未盡相合;(三)部分工程尚未取得用地即辦理發包,致遲未能開工影響工期;(四)未能提出合法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及未依法承租公有土地救濟金發放標準欠缺明確規範。(詳乙-28 頁)

三、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 2 億 4,083 萬餘元,連同本年度新增裁罰金額 7,897 萬餘元,合計 3 億 1,9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金額 5,540 萬餘元,收繳率 17.32%,減免(註銷)196 萬餘元,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2 億 6,244 萬餘元(表 7),清理情形,核有:(一)未建立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規範及流程,並訂定管考機制;(二)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款案件收繳成效欠佳,亟待加強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裁罰成效,並加強督導清理,以增裕庫收。(詳乙-19頁)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期初/年度新增 减免(註銷)數 收繳數 期末尚未清理數 項目及 應收未收餘額(1) (2)(3)(4)=(1)-(2)-(3)收繳率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8, 581 319, 815 65 1,966 2, 710 55, 407 17.32 5, 806 262, 440 計 以前年度 5, 392 240, 837 62 1,937 382 15, 597 6.48 4,948 223, 301 3 102 年度 3, 189 78, 977 29 2, 328 39,809 50.41 858 39, 139

表 7 民國 102 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情形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近 3 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升,仍需持續加強辦理清理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收入。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截至民國102年底累計未徵數3億624萬餘元,較民國101年底4億7,912萬餘元,減少1億7,288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底6億4,209萬餘元,減少3億3,585萬餘元,顯示近3年度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已逐年提升。本年度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工程受益費經徵案件未確實辦理繳納通知單送達作業,延誤徵起時效;(二)部分欠繳房屋稅案件,亟待積極催繳;(三)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等情事,仍需持續加強辦理清理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收入。(詳乙-52頁)

五、公務車輛經管作業未臻健全,亟待加強管理。

南投縣政府截至民國 102 年底經管公務車輛 128 輛,編列油料費 227 萬餘元,車輛養護費 163 萬餘元,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公務車輛有違規遭舉發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二)部分已報廢之公務車輛未即時辦理財產減帳,尚待加強產籍檢

核作業;(三)公務車加油量超逾預算編列基準,允應妥善控管;(四)部分車輛維修 後旋即辦理報廢,允宜檢討辦理維修之效益,以減少公帑支出;(五)公務車輛有行 駛高速公路紀錄,惟無填具派車單等情事,亟待加強管理。(詳戊-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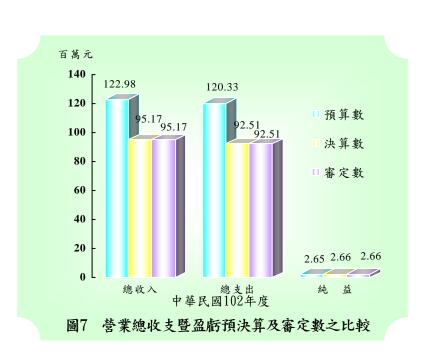
六、部分已徵收教育事業用地,受少子化及學生人數遞減影響,尚未依原興辦 計畫妥善利用,亟待妥善檢討已徵收用地有無使用之必要。

南投縣政府於民國 77 年至 81 年間辦理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計畫,其中中興文小四、中興文小七、草屯文小八、草屯文小十、竹山文小四、水里文小二等 6 處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 14.1397 公頃,已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未依徵收計畫期限完成教育事業土地使用目的,嗣經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收回土地行政訴訟判決勝訴,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且影響政府形象;(二)學生入學人數持續減少,亟待檢討已徵收用地有無使用之必要,俾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三)已廢止徵收及發還土地,尚未依法提報都市計畫變更原用地用途,致未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事,亟待妥善檢討已徵收用地有無使用之必要。(詳戊-16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建、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 總收入 9,517 萬餘元,總支出 9,251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54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2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 約 0.64%,主要係產品銷貨收入 及毛豬拍賣管理費收入未如預 期,營業成本及費用隨減所致。



業務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及毛豬電宰 2 項,實施結果,毛豬交易及毛豬電宰計畫分別因交易量及肉商需求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

決算支用數 55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972 萬餘元減少 417 萬餘元,約 42.99%, 主要係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採購結餘款。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 者列述如次:

一、農產運銷公司產品銷貨收入近 3 年來互有高低,亟待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以提高產品銷售量能及獲利能力: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自製或委外加工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1,744 萬餘元、1,970 萬餘元、1,807 萬餘元,扣除銷售成本及行銷費用後,民國 100 年度為淨損失 24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為淨利益 123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為淨損失 33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配合寶島時代村拓展點增聘銷售人員,增加行銷費用,惟整體銷售情形未如預期,銷貨收入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163 萬餘元,約 8.31%,致產生淨損失 33 萬餘元,與民國 101 年度淨利益 123 萬餘元相較,相距 157 萬餘元;復查該公司產品銷售通路,除門市展售部定點銷售外,其餘係接受客戶以網路或電話訂購為主,且客戶群多為團體機關單位,尚待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以提高產品銷售量能及獲利能力。(詳乙-44 頁)

二、自營屠宰線近 3 年度電宰頭數逐年增加,虧損降低,惟人事費仍高且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已多年未檢討調整,允宜參酌營運情形研謀改善方案,以提升營運績效:該公司廠內屠宰線計有 3 線,其中一線由該公司自行經營,近 3 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電宰頭數分別為 100,401 頭、168,438 頭、201,939 頭,電宰加工收入分別為 1,607 萬餘元、2,154 萬餘元及 2,403 萬餘元,加工收入逐年增加,扣除加工費用 2,998 萬餘元、3,155 萬餘元及 3,227 萬餘元後,純損分別為 1,390 萬餘元、1,000 萬餘元及 824 萬餘元(表 8),屠宰線營運績效已有提升,虧損較以往年度降低,惟尚無法有 表 8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至 102年度自營屠宰場電宰收支情形表

文轉虧為盈。按該公司 電宰作業流程,基本作 業人力須 33 人(含 1 名 主管),電宰部門近 3 年 度用人費用分別為 1,726

單位:頭、新臺幣元 電宰加工 平均每頭 電宰加工 電宰加工 年度 電宰頭數 電宰成本 營業損益 收 100 100, 401 16, 074, 534 29, 984, 107 - 13, 909, 573 298.64 101 168, 438 21, 548, 635 31, 558, 096 - 10,009,461 187.36 24, 030, 123 32, 276, 763 - 8, 246, 640 102 201, 939 15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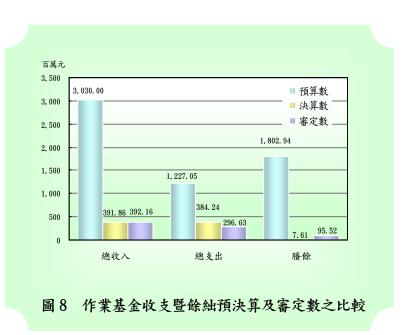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萬餘元、1,633 萬餘元及 1,664 萬餘元,占加工費用之比率約 54.49%、54.70%及 51.58%,顯示電宰部門需要高人力投入成本,因產能未達經濟規模 249,600 頭, 致用人費用比率居高不下,屠宰線營運績效相對其他部門欠佳,增加財務負擔,亟 待積極開拓電宰業務,檢討現有電宰作業流程及所需人力,有效控減人事費用;復 查該公司原訂電宰及人工屠宰費收費標準,電宰代宰費為每頭 200 元,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調整為全部以 95 折優惠價計收,每頭 190 元,試辦後再視國內外肉 品產業狀況作一全盤性檢討,另優惠於廠內電宰承銷戶,專案簽准調降電宰費,由原本每頭 135 元降為每頭 110 元,與收費標準每頭相差 80 元,以致電宰加工收入無法隨同電宰量增加而相對成長,復統計近 3 年度平均每頭電宰成本約 298 元、187 元及 159 元不等,顯示現行電宰收費標準未能適足反映成本,亟待參酌營運情形妥為檢討調整。(詳乙-44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 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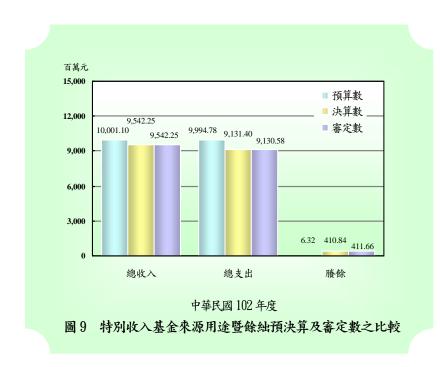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計列附 屬單位決算 9 個基金單位,審核 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 來源)30 萬元,減列支出(含基金 用途)8,84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9億3,441萬餘元,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4億2,722 萬餘元,賸餘 5億718萬餘元, 較預算減少13億208萬餘元,約



71.97%。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0 萬元(主要係增列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之業務外收入),審定總收入 3 億 9,216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9,663 萬餘元,賸餘 9,5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17 億 742 萬餘元,約 94.70%

,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開採量未達預期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 單位,短絀 371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9,923 萬餘元。二、特



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審定基 金來源 95 億 4,225 萬餘元,審 定基金用途 91 億 3,058 萬餘元 ,審定賸餘 4 億 1,166 萬餘元 ,較預算賸餘增加 4 億 533 萬 餘元,主要係南投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執行各項福利服 務計畫支出較預期減少,及南 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 賸餘及償還退休教職人員退休 金優惠存款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235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賸餘,共 計賸餘 4 億 2,401 萬餘元。上 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 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 模 193 億 6,163 萬餘元,其中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為南投縣 資源開發基金;預算平衡,惟 實際發生短絀,計有南投縣身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南投縣環 境保護基金等2個基金(表9)。

又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 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 共計 29 項,實施結果,其中已 達預計目標者 4 項,約 13.79%

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表 9 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	名 稱		本 期	餘 絀	
本 金	石 禰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	於 賸餘者				
1. 南投縣資源開	胃發基金	1, 816. 40	91.44	- 1, 724. 96	94. 97
2. 南投縣政府公金	共造產基	0. 26	0.46	0.19	74. 57
3. 南投縣醫療作	丰業基金	6.09	6. 56	0.46	7. 66
4. 南投縣地方教金	负 育發展基	6. 73	233. 37	226. 64	3, 364. 65
預算短絀,實際 1. 南投縣政府平 金		- 15. 60	- 3.71	11.89	76. 22
預算短絀,實際 1. 南投縣政府市 金		- 4.21	0. 76	4. 97	_
2. 南投縣公益彩配基金	/券盈餘分	- 0.41	190.64	191.05	_
預算平衡,實際	紧短絀者				
1. 南投縣身心障 基金	英 舜者就業	_	- 0.07	- 0.07	_
2. 南投縣環境係	R護基金	_	- 12. 28	- 12.28	_
恣刈ホ沥・蚊畑	ムカル炊料	计人口回 10	10 左	四八山谷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非營業基金民國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未達預計目標者 25 項,約 86.21%(表 10)。主要原因分別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之土石開採量未如預期;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之林區補植鋤草工資、林道調查、零星工程等支出較 表10 南投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預平劃減重順地較療減品南配利水計均區少劃利重預作少銷投基股;基工投之標改少金品較益各目股投之施政費及計南門購計券救請以股地費市未理支縣人及少餘、件股所重用地能市出醫數藥;分福減去

基	金	名	稱			行 結		與 預		數		較
				計畫項數	相名	护增 力	河減 少	未執行	未執	行	之质	、因
,	合	1	計	29	_	4	23	2				-
- \	作業基金	È		14	_	1	11	2				-
库	力投縣資源	開發基	金	4	_	1	3	-				_
库	力投縣政府	公共造產	基基金	2	_	_	2	_				_
库	力投縣政府	平均地權	基基金	1	_	-	1	-				
幸	力投縣政府	市地重畫	削基金	4	_	_	2	2	所有棉 畫辦亞 屯鎮隆	皇市 奉 新	生協記 世紀	市計 及草 劃區
库	力投縣醫療	作業基	金	3	_	-	3	_				
二、	特別收ノ	基金		15	_	3	12	_				_
	力投縣公益 2基金	彩券盈	餘分	3	_	_	3	_				_
_	力投縣身心 金	冷障凝者	就業	1	_	_	1	_				_
库	投縣地方	教育發展	基金	8	_	3	5	_				_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少;南投縣身心障礙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非營業基金民國10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就業基金之捐助團體或機構申請辦理庇護工場案件較預計減少;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前教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教育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等。

3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提高自主財政收入,惟土石採取案件通報及徵收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使用者付費:依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河川疏濬及野溪整治等標售土石時,需要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另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公告實施,針對濁水溪水系及經該府認定行經產業運輸道路之砂石廠商,依土方標售得標或採取土方數量徵收每立方公尺 6 元之通行費,列為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收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土石疏濬及標售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列冊通報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課徵特別稅,稅源通報及控管機制未盡周全;(二)招標公告引用已屆課徵期限之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允宜依新公布規定辦理;(三)特別稅及通行費繳納期間及時點不一,尚待檢討改進;(四)通行費開單及繳納作業程序欠缺明確規範,允宜研訂徵收作業規範;(五)通行費已逾繳納期限案件,亟待積極催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使用者付費。(詳乙—21 頁)

二、南投縣內溫泉業者多未取得溫泉標章,未依規定落實裁處作業,又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合理徵收溫泉取用費:南投縣政府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合理開發資源,維護自然景觀,健全管理制度,依據溫泉法、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對實質取得溫泉水源業者開徵溫泉取用費。民國 102

年南投縣旅館全年平均住房率為 24.93%,較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近5 年(民國 98 至 102 年)南投縣旅館平 均住房率 39.01%(表 11),減少約 14.08 個百分點。溫泉取用費徵收作 業執行情形,核有:(一)現行核算旅 館業溫泉取用量之住房率係數,較實 際住房率及部分縣市溫泉取用量計算

表 11 南投縣民國 98 年至 102 年旅館營運報表

單位:房數、%

年度	總出租客房數	客房住用數	客房住用率
合計	7, 642, 480	2, 981, 241	39. 01
102	1, 673, 053	687, 186	41.07
101	1, 837, 759	758, 616	41. 28
100	1, 741, 662	640, 416	36. 77
99	1, 470, 368	581, 080	39. 52
98	919, 638	313, 943	34.1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

基準為低,允宜妥為評估檢討,以合理徵收溫泉取用費;(二)溫泉取供事業取得水權登記家數比率偏低,未按溫泉法罰則規定裁處未取得者,亟待積極落實辦理,以 杜非法經營行為,確保溫泉永續利用;(三)大多數業者未依法申請並於期限內取得 溫泉標章,亟待積極督促及輔導業者辦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四)部分旅館及民宿經營溫泉業務,未開徵溫泉取用費;(五)部分欠繳溫泉取用費案件,催收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積極改進。(詳乙-22頁)

三、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及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計畫,提供老人服務需求,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南投縣政府辦理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及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計畫,經費編列於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勞務巨額採購契約工作完成後未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二)活力站評鑑結果未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或回饋作為未來改善依據,以提升服務品質;(三)文康車輛維修養護委由得標廠商辦理,惟未設置車歷登記卡登載車輛定期檢查與保養,管理未臻嚴謹;(四)得標廠商未辦理文康車輛巡迴服務需求及滿意度調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0頁)

四、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惟歷年盈餘待運用數頗鉅,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政府為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成立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查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一)基金尚待運用賸餘數頗鉅,亟待積極妥為運用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二)編列非社會福利支出政事別範圍預算經費;(三)部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等受補助對象,已死亡仍予補助,部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補助對象,戶籍已遷出南投縣,仍予補助;(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未定期將補助資訊上網公告,或定額補助民間團體,未訂定補助比例,部分民間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支出憑證未詳列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五)基金財產管理單位登帳列管金額與固定項目明細表餘額未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一20頁)

五、空氣污染及環保陳情案件稽查管理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妥為處理: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有效提升公害陳情處理品質,於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編列經費委外辦理空氣污染及環保陳情案件稽查管理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委辦計畫得標廠商所購置財產,未依契約規定於標案結束後移轉該局;(二)環保陳情案件執行成效未達民眾期望,致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比率分別為3.70%、4.85%及11.44%(表12)逐年提高,其中空氣

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異味污染物、噪音及其他案件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案件比率 成呈現大幅增長(表 13),允宜深入分析陳情人訴求並加強陳情案件處理品質,以降 低不滿意案件比率;(三)部分陳情案件處理時間逾規定時限或逾平均時間,允宜檢 討改善積極處理等情事,亟待積極辦理改善。(詳乙-61頁)

表 12 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民眾 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弋邳	衣 13	万采填目民承不滿思及非常不滿思案件統訂分析衣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非常滿意 67.90 5.88 18. 滿意 20.82 36.47 30. 尚可 7.39 47.06 38. 不滿意 1.56 3.09 9.	%
满意 20.82 36.47 30. 尚可 7.39 47.06 38.	支
尚可 7.39 47.06 38.	39
	81
不滿意 1.56 3.09 9.	51
1.00	63
非常不滿意 2.14 1.76 1.	31
没意見 0.00 2.35 0.	12
不知道 0.00 0.15 0.	00
其他 0.19 3.24 0.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資料。

				単位:	%、白分點
年度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0 年度 比較增減	102 年度 與 101 年度 比較增減
空氣污染不含異 味污染物	0.00	7. 69	14. 49	14. 49	6. 80
異味污染物	3. 36	4. 01	11.19	7. 83	7. 18
噪音	3. 38	2. 38	13.88	10. 50	11.00
其他	14. 29	8. 33	57. 14	42. 85	48. 81

四人・0/ テハ町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南投縣汛期後濁水溪上游沿岸揚塵環境清理計畫執行結果,縣浮微粒年 平均濃度雖有下降,惟仍高於全國,仍待持續檢討計畫未盡完善之處,以提升空氣 品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道路揚塵及空氣品質,藉由清洗路面減少塵土 負載,降低道路揚塵之發生機率,減低懸浮微粒排放,於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編列 經費委外辦理南投縣汛期後濁水溪上游沿岸揚塵環境清理計畫,其執行情形,核 有:(一)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南投縣懸浮微粒(PMin)年平均濃度雖有下 降,惟仍高於全國,亟待加強洗掃街作業,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表 14);(二)承商 登錄洗街作業里程統計相關表報里程數未相合,允宜加強履約管理落實系統資料建 表 14 南投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懸 置與核對;(三)承商辦理查核洗街作業次數未達契

浮微粒平均濃度統計表

單位: μg/m³ 年度 行政區 測站數 PM₁₀ 濃度 全國平均值 100 南投縣 62.50 51.95 52.50 49, 23 101 南投縣 2 2 57.30 102 南投縣 51.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 供資料。

約量且有表報登載次數不合情形,尚待加強履約管 理;(四)承商併同辦理洗街後續監督查核作業,且 查核等級原則判斷以目測方式判定,欠缺客觀標準 及複核與查證規範,允宜檢討契約問延性等情事, 仍待持續改進,以提升空氣品質。(詳乙-62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已逐年持續下降,惟委託規 劃設計開口契約技術服務採購未能落實執行或未臻周全,允宜加強研謀改善,以利 災害復建工程推動,並符合政府採購公平合理原則。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轄)機關民國 102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災害復建工程採購總件數 522 件,決標總金額 21 億 7,236 萬餘元,其中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 5 件(占 0.96%)、決標金額 833 萬餘元(占 0.38%),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 517 件(占 99.04%)、決標金額 21 億 6,402 萬餘元(占 99.62%)。相較民國 98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件數及金額比率高達 86.09%及 91.58%,4 年來已逐年大幅降低,其中民國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採限制性招標件數占總件數之比率,已由 3.95%再降低至 0.96%(圖 10),決標金額占總決標金額之比率,已由 5.62%再降低至 0.38%(圖 11);採公開招標件數占總件數之比率,已由 96.05%提高至 99.04%,採購公開程度已大幅改善。復經統計民國 95 至 102 年期間,南投縣政府經行政院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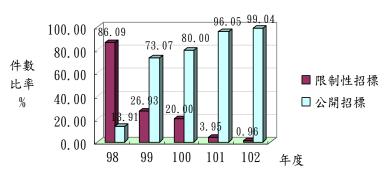


圖 10 南投縣 98 至 102 年度災修工程件數比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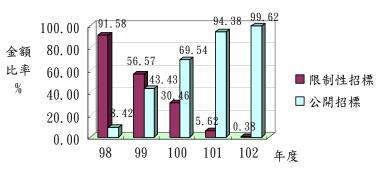


圖 11 南投縣 98 至 102 年度災修工程金額比率統計

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函示規定:「……請貴 機關儘速辦理搶修搶險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開口契約,以應不時之需……。」辦理 災害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惟據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 載之採購決標資訊,及其公告技術服務之廠商專技人員平均每人得標技術服務案件 數量等資料分析結果,該府及所屬(轄)機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部分採購作業 仍有未符規定之欠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允宜督促所屬(轄)機關爾後應依規定辦 理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採購,以符合政府採購公平合理原則及災修工程復建時效要求 。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未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或採購金額及決 標方式之擬定未盡周延,並延遲契約簽訂時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南投縣政府及 所屬(轄)機關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情形,計有:1. 未辦理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採購簽訂者,民國 101 年度計有竹山鎮、草屯鎮、集集鎮 、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等 6 個公所

,民國 102 年度計有埔里鎮、竹山鎮、 草屯鎮、魚池鄉、國姓鄉等5個公所; 2. 未依限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技術 服務開口契約簽訂者,民國 101 年度計 有南投縣政府等5個機關,民國102年 度計有南投縣政府等 6 個機關(表 15) ; 3. 個別訂約廠商累計費用超逾工程會

年度計有南投縣政府 1 個機關,民國 102 年度計有南投縣政府等 4 個機關 (表 16); 4. 未採分區複數決標,且單區 決標予2家以上廠商者,民國101年度

建議之1年500萬元額度者,民國101

表15 未依限完成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簽訂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1	01 年月	度	102 年度				
機關名稱		件數	決標金額	機關名稱	件數	決標金額 計		
合	計	7	108, 264	合 計	8	162, 670		
南投縣	政府	1	91, 215	南投縣政府	2	124, 442		
名間鄉	公所	2	1,529	集集鎮公所	1	468		
中寮鄉	公所	2	6, 982	中寮鄉公所	1	6, 982		
鹿谷鄉	公所	1	5, 751	鹿谷鄉公所	1	5, 756		
信義鄉	公所	1	2, 786	信義鄉公所	1	9, 340		
-		-		仁愛鄉公所	2	15, 6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

表 16 個別訂約廠商累計費用超逾建議額度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1	01 年	支		102 年	-度		
機關名稱	件數	決標金額	機關名稱	件數	決標金額 總 計		
合 計	1	91, 215	合 計	6	154, 719		
南投縣政府	1	91, 215	南投縣政府	1	119, 982		
_	-	-	中寮鄉公所	2	10, 326		
_	_	_	水里鄉公所	1	8, 730		
-	-	_	仁愛鄉公所	2	15, 680		

計有南投縣政府等2個機關,民國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

年度計有南投縣政府等 8 個機關(表 17)等 4 種缺失態樣。南投縣政府允宜 督促所屬(轄)機關爾後應依規定辦理技 術服務開口契約採購,並審慎規劃採購 金額上限額度及適當決標方式,儘早完 成契約簽訂作業,以符合政府採購公平 合理原則及災修工程復建時效要求。

(二)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技術 服務有集中廠商情形,允應督促採購稽

年度計有南投縣政府等 8 個機關(表 表17 未採分區複數決標且決標予2家以上廠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10	1 年度		1	02 年度	- **/ 至 小 / / / /
機關名稱	件數	決標金額 總 計	機關名稱	件數	決標金額 總 計
合 計	2	91, 975	合 計	12	165, 464
南投縣政府	1	91, 215	南投縣政府	2	124, 442
名間鄉公所	1	760	原住民族行政局	2	7, 805
-	_	_	南投市公所	1	875
-	-	_	集集鎮公所	1	468
-	_	_	名間鄉公所	1	773
_	_	-	中寮鄉公所	2	6, 688
_	-	_	水里鄉公所	1	8, 730
_	_	_	仁愛鄉公所	2	15, 6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

核及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依據工程會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函示事項,為澈底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品質,重申強化採購招標程序之各項務實措施以及追究技術服務缺失責任等建議事項;就防止廠商承攬能量異常部分,業已將「技術服務之廠商技師或建築師平均每人承攬技術服務案件數量達 30 件以上統計表」逐月公開於網站供各機關參考。經分析南投縣政府及所屬(轄)機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包含開口契約及非開口契約案件)情形,計有 46 家廠商承攬 202 件採購,決標金額總計 4 億 2,243 萬餘元,其中部分廠商或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平均每人承攬採購件數及金額偏高,有集中特定廠商及承攬能量異常情形,南投縣政府允應督促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小組注意加強辦理查核,以有效減少及防範採購弊端發生。

二、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沿線地質敏感,每逢豪雨即災害頻傳,多處路段迭發生重複致災情事,為避免有限資源投資浪費,於採行工程手段治理改善外,應確實落實後續維護管理工作,積極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及車輛違規超載問題,維持道路通暢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力行產業道路位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與南投縣仁愛鄉霧社之間,由台 14 甲線 4K+150(力行產業道路樁號為 0K+000)起至台 8 線佳陽止,全長約 64.7 公里;其中 42K+500 至 64K+700 路段因已嚴重毀損,近年來已少有人車通行,目前多由 42K+500 處往東北方接投 89 線經華崗、福壽山農場通往梨山,為仁愛鄉通往梨山地

區之重要路網,更是 921 地震造成台 8 線谷關-梨山段中斷後之重要替代道路。交 通部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同意依南投縣政府建議事項,核定公告將力行產業道 路 0K+000 至 42K+516 路段併入鄉道投 89 線之延長線(新樁號:投 89 線 10K+378~ 52K+894),投 89 線調整後,路線名稱修正為:天池—力行檢查哨,全長 52.894 公 里。投 89 線全線道路寬度約為 4~5m 左右,沿線之居民大多以種植高山蔬果為業 ,其道路主要功能為運輸當地農產物品,平時農產運銷與居民交通皆須仰賴該道路 。惟因道路沿線地質破碎加上斷層帶之影響,及多有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水土保 持工作並未妥善處理,再加上部分緊急搶修路段道路強度無法承受大型車輛行駛,

每逢颱風豪雨侵襲即常發生土石流、路基流 失、落石或路面破損積水等情事,造成沿線 大小土石災害不斷。經統計南投縣政府及仁 愛鄉公所自民國93至102年間辦理投89線(原 力行產業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案件(含委託公 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代辦工程)計33件 ,決標金額總計9億3,051萬餘元(表18),雖 已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道路復建,卻仍陷入道 路中斷頻傳,多處路段於完成災後階段性或 一時性復建後,旋即又發生重複致災情事之 窘境。嗣經統計近3年(民國100至102年)間

表 18 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民國 93 至 102 年度辦理 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採購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機關	南投	縣政府	仁爱	鄉公所
年度	件數	決標金額 總 計	件數	決標金額 總 計
合 計	8	812, 340	25	118, 177
93	_	ı	1	426
94	_	ı	ı	
95	2	525, 600	ı	
96	_	_	-	_
97	_	_	-	_
98	1	44, 320	8	39, 710
99	2	48, 140	15	73, 341
100	_	_	1	4, 700
101	2	10, 580	_	_
102	1	183, 700	_	_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因土石流、道路坍塌造成該道路交通中斷或車輛難以通行,經仁愛鄉公所通報南投 縣政府派請機械辦理搶通搶險案件計112次,坍塌處數達177處次(表19),已對當地 表19 力行產業道路民國100至102年度 居民通行權益及用路人安全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

通報搶通(險)情形

單位:件、處次

		十世 1 人
項目年度	通報次數	坍塌處數
合 計	112	177
100	45	65
101	37	62
102	30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仁愛鄉公所提供資料。

因此投89線道路復建工程之成敗,除須克服沿線地 質不佳之不利條件外,其後續維護管理工作有無落 實辦理係攸關復建工程能否發揮預期功效之重要因 素,主要包括沿線土地過度開發及通行車輛載重過 重問題如無法有效解決,勢必須再不斷投入復建經 費,惟卻未能獲得預期成效之結果;因此身為道路管理權責機關之南投縣政府,允 應審慎面對投89線土地及道路利用的管理課題,積極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及道路載 重限制問題,以有效降低復建工程重複致災情事,維持部落居民的生活機能需求。 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道路沿線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嚴重,允應積極處理並輔導改正造林,以維護水土保持及減少土石流災害發生,確保國土保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投 89 線 道路沿線有相當程度之農業開墾,超限利用情況嚴重,尤其以力行(里程樁號約 22K)經果五區至華崗段農業開發情形最為顯著,而農業開墾之種類多以高冷蔬菜、果樹、高山茶等為主,惟多數開墾區域未考慮水土保持問題,且農業開發面積廣大時,坡地水土保持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對區域之坡地穩定(包括區域內之道路等設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依據仁愛鄉公所表20力行產業道路沿線上下邊坡土地利用情形表勘查力行產業道路沿線上下邊坡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情形,可區分為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列管在案者;2.屬農物用地者;3.林業用地者(未列管在有數定 小計 18 116,6907

下簡稱水保局)列管在案者;2.屬農牧用地者;3.林業用地者(未列管在案者);4.國有非法占用等4種態樣,合計土地338筆、面積約381公頃(表20);上開水保局列管在案土地計63筆、面積約128公頃,其中因自然植生覆蓋已提報解除列管之21筆土地中,抽查發現15筆土地(比率71.43%)利用現況仍有農耕行為或建有工寮之超限利用情形外,並再發現

有多筆尚未查報取締列管之超限利用

山坡地,顯示南投縣政府未積極處理

			単位	:筆、公頃
項目	土地權屬	土地	也利用情用	3
種類	工地推阖	現況	筆數	面積
合	計		338	381. 7589
		小 計	27	102. 3625
	未設定屬國有	天然鬱閉成林	5	32, 8170
		有超限事實	22	69. 5455
	有設定	小 計	18	16. 6907
水保局列管在案	月 政足 (所有權)	天然鬱閉成林	1	0. 2340
	(///为7座)	有超限事實	17	16. 4567
	有設定	小 計	18	9. 0100
	有	天然鬱閉成林	6	2, 2970
		有超限事實	12	6. 7130
		小 計	156	106. 0886
農牧用地	國有農牧用地	天然鬱閉成林	106	78. 1021
)KIX/N°C	有設定 (所有權、他項)	非法占用	50	27. 9865
		小 計	26	26. 9378
	有所有權	天然鬱閉成林	3	3. 7650
林業用地		有超限事實	23	23. 1728
(未列管在案者)		小 計	26	23. 4175
	有他項權	天然鬱閉成林	2	0.6274
		有超限事實	24	22, 7901
		小 計	67	97. 2518
國有非法占用者	國有	天然鬱閉成林	13	3. 2597
		非法占用	54	93. 9921

資料來源:整理自仁愛鄉公所提供資料。

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以致超限利用情形十分嚴重(圖 12 及圖 13)。嗣因農業開墾之超限利用為投 89 線道路於風災豪雨時造成嚴重傷害的主要原因之一,如何管理開墾面積之擴大及有效遏止超限利用情形為提升投 89 線道路交通安全性之重要因素,南投縣政府允應積極查報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並輔導改正造林,以維護水土保持,減少土石流災害發生,確保國土保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審計室自行拍攝。

圖 12 36K+300 上邊坡超限種植茶葉

圖 13 48K+800 下邊坡超限種植蔬菜

(二)落實執行道路載重限制管制,有效遏止大型車輛違規行駛行為,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及居民用路行車安全:投 89 線道路因沿線地質敏感、破碎,路基狀況不佳,部分緊急搶修路段道路結構強度無法承受大型車輛行駛,並因歷經多次災害搶修,道路線形(包括平面與縱坡)已無法符合規範要求,部分路段坡度甚至達 20%以上;復因道路維修及搶修需求,作業空間受限,無法提供大型車輛通行,有鑑於此,南投縣政府利用管理手段,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禁止 3.5 公噸以上大型車輛進出(公務車輛及施工搶險車輛除外),並將俟泰利颱風災修復建工程完成後,再視路況情形解除限重管制。另工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6日會同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現勘投 89 線道路時亦指出,為避免有限資源投資浪費,在未有其他替代道路及永久性修復前,如無法採用工程手段辦理橋梁或替代道路處,原則上復建則以輕量結構物簡易修復即壞即修辦理,並加強管理方式,維持道路暢通及安全。惟投 89 線道路之交通管制措施公告施行後,因執法單位未嚴加取締,導致載運高冷蔬菜等農產品之大型車輛漠視規定而恣意違規行駛進出(圖 14),

造成路面、路基損壞情事一再發生(圖 15),嚴重影響居民用路安全而造成民怨不斷。因此為減省復建經費重複支出,並有效達成利用交通管理手段維持道路基本通行功能,以減少山坡地災害及交通危安事故發生之機率,南投縣政府允應落實執行道路載重限制管制,加強違規車輛之取締勤務規劃與執法作為,有效遏止大型車輛違規行駛進出,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及居民用路行車安全。





資料來源:審計室自行拍攝。

圖 14 大貨車裝載蔬菜情形

圖 15 沿線路面損壞多處坑洞

三、積極辦理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近年評鑑結果成效頗佳,惟橋梁劣化程度 已達應維修標準者,仍多未修護完成,允宜積極妥籌經費或研擬改善計畫,以確保 用路人安全。

臺灣受限於地形地貌的限制,需要仰賴橋梁、隧道等設施輔助交通路網的健全發展,橋梁為公路運輸上之重要設施且為重要基礎建設,影響人民生活至鉅,隨著交通量及使用率增加,以及受天然環境與設計施工等因素影響,不可避免產生結構性及經常性的損壞,影響橋梁發揮正常功能,而維護管理良否攸關用路人行的安全與便利。據南投縣政府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南投縣境內由該府主管或管理之橋梁總數為 1,593 座(含吊橋 40 座,不含行人路橋),總面積 351,975 平方公尺,其中橋梁跨越中央管河川者計有 186 座,其餘分別係跨越縣管區域排水或野溪。該府辦理橋梁檢測作業及維修作業,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均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定為優良,成效頗佳。然年來仍發生民眾行經部落吊橋時,疑因吊橋年久失修,木頭及欄杆腐朽,連人帶車摔落溪谷死亡,以及北港溪河床淤積已近洪水警戒線,汛期洪水經常溢過橋面,影響橋梁及民眾通行安全。為確保用路人安全與交通便

利性,允宜完善現有橋梁維護管理機制,針對轄內危險橋梁或年久失修之吊橋等,妥 籌經費積極維護改善,以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部分橋梁劣化程度已達應維修標準,亟待妥籌經費或研擬改善計畫,以確 保用路人安全:依據交通部訂頒之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貳、橋梁維修作業規 定,應維修橋梁構件定義為構件劣化程度達 $D \ge 3$ 且 $R \ge 3$,該府於民國 101 至 102年度委外辦理橋梁安全檢測評估結果,經建議應優先辦理維修之橋梁計有 118 座, 應維修構件計有 191 件次,其劣化原因主要以「河道下刷或水流沖刷,造成擋土牆 及橋台(墩)基礎掏空裸露」及「結構物下陷損毀狀況」,占 37%為最多,其餘原因 包括橋台(墩)破損斷裂,影響橋梁承受地震水平力能力(占 18%)、護欄斷裂(占 11 %)、大梁遭土石流撞擊嚴重損壞(占 10%)、河道淤積等。依該府歷次辦理橋梁檢 測結果,均未通報各橋梁管理維護單位儘速依規定妥籌經費維修,以致民國 99 年 至 100 年度檢測結果時, 劣化程度已達應維修標準之 200 座橋梁中, 有 104 座於民 國 101 至 102 年檢測時,仍尚未辦理維修而繼續列報為應維修橋梁範圍,安全堪慮 ,影響用路人安全。又本年度檢測結果,應維修橋梁之劣化構件,為河道淤積嚴重 ,通水斷面不足者,計有東勢坑二號橋等 8 座,因橋梁河道土石淤積,河床抬升, 導致橋梁淨高減少,通水面積不足,颱洪期間有遭土石流或流木、流石、浮流物撞 擊及沖毀之慮,危及橋梁安全,民國 103 年 4 月間報載國姓鄉福興橋因下方北港溪 河床淤積,迅期洪水溢過橋面,危及橋梁及民眾通行安全,該橋梁最近一次檢測時 間為民國 101 年 8 月間,檢測時雖尚無河道淤積情形,惟至民國 103 年 4 月間媒體 報導揭露時,歷經 1 年餘,河道復因天候及雨量影響,造成泥沙淤積;另 21 座橋 梁已有橋(台)墩基礎受沖刷造成裸露情形,短期間雖未對橋梁造成直接傷害,惟長 期受沖刷或過度裸露,易致基礎承載力不足、沉陷而傾倒。為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允宜依構件之劣化程度與影響性排定修選順序,研擬中長期維修改善計畫,提升 危險橋梁修護率,另針對河道淤積嚴重橋梁,儘速通報河川主管機關辦理河道整治 或清淤,督促橋梁管理單位建立定期巡查機制,即時掌握河道淤積情形,在防汛期 前完成改善高風險危險橋梁,並於颱洪期間建立監控機制,設置相關警告設施,以 確保用路人安全。

(二)縣內部分吊橋老舊年久失修,允宜建立定期巡查機制,加強維護管理: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府經管吊橋共 13 座,其中有定期巡查者,計有信義鄉東埔吊橋及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等 2 座、已委外經營管理者計有竹山鎮梯子吊橋、竹山鎮玉福吊橋及南投市福山景觀吊橋等 3 座,餘如仁愛鄉發祥村紅香溫泉吊橋等 8 座,則未派員定期巡查。另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經管吊橋共 27 座,其中有定期派員巡查者,計有草屯鎮、埔里鎮、中寮鄉、水里鄉及鹿谷鄉等 5 個公所經管雙十吊橋等 9 座,餘如南投市、竹山鎮、仁愛鄉及信義鄉等 4 個公所經管南投市東山里吊橋等 18 座,則未派員定期巡查;已封閉禁止通行者,計有該府經管之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埔里鎮公所經管南村里觀音吊橋、水里鄉公所經管蓮花池吊橋及永興吊橋、仁愛鄉公所經管萬豐村一號吊橋及萬豐村二號吊橋、信義鄉公所經管信義鄉同富吊橋等 7 座,占全部吊橋 40 座之 17.5%,禁止通行原因為部分材料毀損待修復中及年久失修而無法通行等,其中除 4 座已申請上級政府補助經費刻正辦理發包或整修中,待整修完成即可開放通行外,仁愛鄉公所萬豐村一號吊橋及萬豐村二號吊橋、信義鄉公所同富吊橋等 3 座,則尚無經費辦理整修或重建,允宜建立定期巡查機制,健全橋梁管理機制,保障人民通行安全。

四、清境地區觀光人潮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惟民宿違規營業問題、違章建築林立及農業用地利用等問題,影響國土保育,允宜研謀解決良策,以利地方永續發展。

全球氣候變遷及國土資源不當開發利用的衝擊,颱風暴雨造成水患及坡地災害情勢,引發國土破壞、水土資源流失與生態環境劣化問題。又《看見台灣》紀錄片,凸顯出臺灣土地過度開發的問題。民國 89 年碧莉絲颱風重創清境地區,當地居民積極災後重建工作,民宿業者自動籌組協會,以企業經營模式行銷民宿,帶動當地觀光蓬勃發展,促使清境農場成為人為開發最為密集地區。惟依據民國 103 年3月31日經濟部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清境都市計畫區有六成土地位於敏感區範圍內,民宿聚集之風景區多位於敏感區內。在國土復育與國民安全之考量下,清境地區未來發展與管制議題,已成為各界高度關注焦點,行政院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成立跨部會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依問題性質成立「土石管理」、「海岸及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敏感地區開發管理」及「加強執法」等 5 個

小組。其中涉及清境地區民宿違規營業問題、違章建築林立、山坡地開發及農業用 地利用等問題,部分執行事項涉及南投縣政府轄管範圍,亟待重視國土利用問題, 積極研謀解決良策,以利地方永續發展。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 (一)民宿增建之既存達章建築,仍未完成全面清查達建類型及執行拆除作業, 允宜積極落實執行,以確保遊客安全:清境地區民宿業者 132 家,依「民宿管理辦 法」取得合法登記證者 101 家,多係以農牧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並於取得民宿登記 證後再違法擴建,有 97 家業者服務設施的容積率高達 20~50%,超過 10%的容積 率標準,另 31 家未合法民宿亦均有違規,該府對該地區未經許可而由民宿或農舍 增建之違章建築,未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任何拆除案件,前 經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10 月間公告糾正,雖於民國 100 年初進行清境地區民宿建築 物全面清查工作,查報違章建築案件 128 件,並分別於民國 100 年 7 月至 9 月間陸 續開立拆除裁處書,迄至民國 102 年底已歷 3 年餘,卻仍未完成全面清查清境地區 違建類型工作,亦未檢討該地區既存違章建築是否影響公共安全,並落實分類分期 實施排定拆除作業。該府為防止清境地區擴大開發,雖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公 告「南投縣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函請仁愛 鄉公所暫時停止核發清境地區建造執照 2 年,惟部分新增違章建築案件卻未能依即 報即拆作業規定切實執行,未能有效遏止違章建築,允宜加速積極執行,以確保遊 客安全。
- (二)未積極辦理違規營業民宿稽查及裁處作業,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行為: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清境地區之清境農場遊客人次自民國91年75萬餘人次,增加至民國102年度114萬餘人次,觀光人潮逐年攀升,且自民宿管理辦法於民國90年12月12日發布實施後,清境地區民宿業蓬勃發展,自民國92年14家,至民國102年成長到132家,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未登記且違規營業之民宿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禁止其營業,又對於該地區未經許可而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未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任何拆除案件,亦有違失等情,前經監察院於民國99年10月間公告糾正,該府雖研具相關改善措施,惟至民國102年底止,清境地區民宿家數132家,其中未合法民宿31

家,較民國 99 年 10 月監察院公告糾正時之 28 家增加 3 家,違規營業房間數達 529 間,又合法民宿 101 家,違規擴大營業者計有 66 家,占 65.35%,實際營業房間數 1,318 間,較核准經營房間數 520 間超出 798 間,擴大營業房間數為核准經營房間 數之 1.5 倍餘(表 21)。顯示該府針對 清境地區民宿違規營業及違章建築處 理情形,自監察院民國 99 年 10 月間 公告糾正後, 迄至民國 102 年底止, 原提具之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未臻落實 ,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遏止民

表 21 清境地區民宿違規或擴大營業情形表

單位: 家、問

				7	证, 水 问
項	目	總家數	總房間數	違規或擴大 營業家數	違規營業 房間數
合	計	132	1, 847	97	1, 327
未合法	 民宿	31	529	31	529
合法	民宿	101	1, 318	66	7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提供資料。

宿業者違法經營。

(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亟待依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等 規定,落實實施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管制使用:清境地區全區位於非都市範圍,該 地區 132 家民宿以農舍申請使用執照者計有 105 家,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分別為農 牧用地或林業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內農業用地範圍,部分農舍民宿於取得使用執照 後,土地所有權人於合法農舍外再行擴建,興建面積已超過原核准使用面積,不符 合農業使用之用途,或間有於興建農舍外之土地上,未經許可施設平台加頂蓋且鋪 設碎石地坪,或增建磚造、鋼骨結構有牆及輕鋼架等建築物,顯示該地區部分農業 用地,其應供農業生產使用之 90%面積土地上,間有未經許可擴建行為,甚或鋪設 水泥地作為道路、停車場使用,或施設庭園造景等非供農業生產使用等情形,惟該 府未落實依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 定,實施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管制其使用情形,近 6 年度(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均 無取締裁罰案件,未能有效制止該地區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行為,允宜積極督導公所 辦理檢查,落實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之使用管制及稽查取締作業,以有效制止該地 區農業用地違規使用。

五、南投縣環保陳情案件逐年提高,處理結果民眾不滿意度有逐年提高情形, 稽查成效有限,允宜針對被陳情對象及污染項目研謀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

南投縣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受理污染源陳情案件分別為 2,034 件、

2,594 件及 2,941 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污染項目以空氣污染及異味污染居首位,次為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第三位為噪音。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該局)處理結果,民眾滿意度分別約為 96%、89%及 88%,逐年降低,主要原因多為民眾對稽查處理結果不符期望,或案件移請其他相關單位處理所致,該局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實施稽查次數分別為 63,545 次、69,839 次及 66,292 次,稽查成效有限,允宜深入分析陳情人訴求,並加強陳情案件處理品質,並積極辦理稽查作業,以改善公害問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工業區內部分廠商有多次污染受裁罰及被民眾陳情等情事,允宜加強稽查作業及督促廠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依該局受理污染源陳情案件中,在空氣污染(153件)、異味污染(1,297件)及水污染(167件)等陳情案件占總件數 2,941件比率分別為 5.20%、44.10%及 5.68%,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表22 民國102年南投縣主要陳情案件類別統計表 4.38%、28.70%及 3.24%(表 22),復

單位:件、%

案件數	/百分比	空氣污染	異味污染	水污染
南投縣	件數	153	1, 297	167
附仅称	比率	5. 20	44.10	5. 68
臺灣地區	件數	10, 923	71, 556	8, 089
至弓地四	平均比率	4. 38	28. 70	3.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依陳情案件行業別統計,以一般民眾 1,520 件占首位,商業 458 件次之,工 業(廠)423 件居第三位。另依受陳情對 象中行業別分析,工業(廠)別陳情案件 主要係南投市南崗工業區(164 件)及竹

山鎮竹山工業區廠商(124 件)等,占陳情案件工業(廠)別總件數 423 件比率分別為 38.77%及 29.31%,依該局實施環境品質稽查結果,該 2 工業區內計有 6 家廠商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內有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或噪音管制法,或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而受裁罰,或有一再被陳情污染情形,允宜加強工業區環境污染稽查作業,並督促廠商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二)竹山工業區設置時並無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處理廠,惟經都市發展後民宅毗鄰,經民眾成立反污染自救會,允宜積極妥處,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發揮綜效:依經濟部工業局竹山工業區資料,該工業區於民國 62 年 12 月開發完成,總面積 22.05 公頃,設置時並無規劃

污水下水道及處理廠,該局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列管竹山工業區內計有 7 家事業,分別為 3 家洗衣業、2 家金屬製品製造業、1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及 1 家化工業,7 家事業皆自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經處理後之廢水排入工業區排水系統後流入街尾圳,最後匯流進入濁水溪,並未有排放至灌溉渠道及飲用水水源之情況,惟竹山工業區設置時並無規劃污水下水道及處理廠,都市發展後民宅毗鄰,噪音及廢水陳情案件不斷,經民眾成立自救會。該局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稽查竹山工業區 102 家次,稽查結果經以水污染防治法裁處 8 家次,裁罰金額 113 萬餘元,其大部分原因係廢水處理管線或設施槽體破裂,而廠商未即時發現通報並進行緊急應變措施,導致廢水溢流至廠區外,非故意埋設管線偷排之非法行為,且該局針對竹山工業區地下水監測部分,設置 6 口監測井,依民國 100 至 102 年監測資料顯示,除天然地殼組成元素致鐵及錳超過監測標準外,其餘監測項目皆未有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之情況,惟依該局實施稽查結果,區內有部分廠商有多次違規而受裁罰之情事,且一再被民眾陳情污染,允宜積極妥處民怨,加強稽查作為,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協調研商設置污水下水道及處理廠等有效處理方案,以提升水污染改善成效。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 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1,089萬餘元(表23),係漏列收入款1,089萬餘元。

表 23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基金盈(賸)餘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 回 度	以 前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_	_	_		_	10, 895, 545	10, 895, 545
南投縣政府	<u> </u>	_	_		_	10, 895, 545	10, 895, 54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6,877 萬餘元(表 24),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133 萬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之結餘款 82 萬餘元;(3)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6,661 萬餘元。

表 24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屆	繳庫原因 列支費 法令規							輔助或 貴之結				與預算 無須保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1, 3	35, 441		_	82	1, 475		l	66, 61	4, 994		_	68,	771, 910	68, 77	71, 910
南 投 縣	政府		_	1, 3	35, 441		_	82	1, 475		_	66, 61	4, 994		_	68,	771, 910	68, 77	71, 910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滅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 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5 件,計 5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 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 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 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 等情事,通知各該機關查明 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 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 計522萬餘元。

241.83 200 100 101 102 年度 圖16 南投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 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 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南投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 計有11項(詳乙-8、9、10、11、12、13頁),分述如次:

- 1. 財政欠佳仍未見紓緩,允宜積極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開拓自治財源,提 升資源運用效益,以健全財政體質。
- 2. 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挹注縣庫歲入,已略有成效,惟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擬 訂年度開源節流方案或具體執行措施,擇選績效衡量指標,落實管制考核作業。
- 3. 預算保留經費龐鉅,且部分中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 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長短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且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財政結構,有效降低債務餘額,健全債務管控措施。
- 5. 財政困窘,無法支應龐大資金需求,肇致公款支付延宕及年終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化庫款調度功能。
- 6. 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作業及廬山溫泉易 地遷建案暨開發作業進度落後,亟待加速執行。
- 7. 辦理食品稽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妥擬年度工作計畫,落實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 8. 部分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妥籌經費辦理補 強工程及補照程序,維護師生安全。
- 9.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作,允宜妥善完整規劃,並依治理計畫優先次序 分年分期辦理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0.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作業未臻嚴謹或執行效能不彰,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 11. 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加強內部控制。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2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2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6類60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主管配合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已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為落實內控機制,允宜積極研議後續具

體執行措施,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衛生局主管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流程及管 考機制缺乏明確規範,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等5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主管歲入歲出相抵產 生賸餘,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財政缺口仍為龐鉅,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持續 秉持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歲出規模並落實節流方案;消防局主管近年 來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逐年提高,惟部分緊急救護作業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 善;衛生局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惟 部分事項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影響執行成效等 31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主管近年決算收支結果雖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惟資金調度困難,公款延遲支付情形仍未獲顯著改善,影響政府形象,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善規劃財務收支;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雖有成效,惟部分開源方案未達預期目標,成效考核未能與預算達成程度相連結,亟待檢討改善;南投縣財政困窘,各項公共建設用地改採市價徵收補償後,建設成本大幅提高,增加財政負擔,允宜積極研謀開徵工程受益費,以增裕縣庫財源等9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主管南投縣內溫泉業者多未取得溫泉標章,未依規定落實裁處作業,又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合理徵收溫泉取用費;農業處主管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貨收入近3年來互有高低,亟待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以提高產品銷售量能及獲利能力;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營屠宰線近3年度電宰頭數逐年增加,虧損降低,惟人事費仍高且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已多年未檢討調整,允宜參酌營運情形研謀改善方案,以提升營運績效等6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主管 2014 臺灣燈會被譽為歷年最美的燈會,遊客總體滿意度甚高,有效撙節開支,創造最大活動效益,惟相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大幅下降,惟後續執行情形仍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工程採購刊登可能延遲付款件數較以前年度減少,惟刊登可能延遲付款決標總金額仍較以前年度增加,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廠商權益等6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民政處主管部分戶政事務所派員 釘掛門牌簿籍資料未註記完成日期,允宜研謀改善;戶政資訊系統電腦自民國 86 年 10 月全國連線,並陸續開辦民眾以網路或異地申辦,允宜評估檢討整併戶政事 務所之可行性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3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受處分人員共計5人次,其中記過者1人次、申誡者4人次(表25)。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5 南投縣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_	、按主管	機關	別									
主	É	\$	機		閼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エ	- 1	5		戏	時	71	数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1		4	5
縣	政	J	存	主	管		1		1		1	1
衛	生)	号	主	管		1		-		2	2
消	防)	号	主	管		1		1		1	2
=	、按案情	予 別										
疏	<u> A</u>	ل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助し	7		,	不	Δ,	71	数	記	過	申	滅 小	計
合					計		3		1		4	5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1	1
內	部 控	制及	及 審	核政	1 失		1		-		2	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1		1	2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3 項(表 2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6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機	歸	單	位	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審	核意見覆核情刑	
主	管材	幾 關	(計	畫)	名稱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其 他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 理	處理中或 仍待繼 改	合 計
合					計	31	1	9		41	62	47 (74. 60%)	16 (25. 40%)	63
縣	吉	義	會	主	管	1				1				
縣	I	文	府	主	管	3		4		7	37	22	11	33
民	I	文	處	主	管	13		1		14	3			
農	구 기	Ě	處	主	管	1	1			2	3	6	1	7
消	ķ	方	局	主	管	1				1	4	3		3
地	I	文	處	主	管	5		2		7		3		3
稅	矛	务	局	主	管	1				1	2		3	3
警	3	ķ	局	主	管	1				1	2	2		2
衛	É	Ł	局	主	管	2		1		3	3	4		4
環	境	保	護	局主	三管	1		1		2	4	3		3
原	住日	飞 族	行耳	文 局	主 管	1				1	2	1	1	2
文	1	t	局	主	管	1				1	2	3		3

捌、南投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 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南投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南投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總預算單位預算部分

南投縣政府

002-13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稻米、雜糧生產輔導計畫與產業活動」等 文字刪除,其餘照原案通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南投縣政府已照決議將單位預算歲出「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糧食生產及行政管理」計畫,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說明刪除「及稻米、雜糧生產輔導計畫與產業活動」等文字。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一)配合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已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為落實內控機制,	
允宜積極研議後續具體執行措施,以健全整體內部控制機制。	て-14
(二)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財政缺口仍為龐鉅,允宜積極開拓自	
有財源,持續秉持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歲出規模並落實節流方案。	乙-14
(三)歲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審酌歷年實收數編列,預算執行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15
(四)近年決算收支結果雖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惟資金調度困難,公款延遲支付情形仍未獲顯著	
改善,影響政府形象,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善規劃財務收支。	て-15
(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雖有成效,惟部分開源方案未達預期目標,成效考核	
未能與預算達成程度相連結,亟待檢討改善。	乙-16
(六)南投縣財政困窘,自籌財源不足,仍年年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允宜在兼顧照顧弱	
勢及公平合理原則下,研議限縮實施對象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	と-17
(七)施政計畫訂定及管制考核未臻嚴謹,亟待健全制度規章及落實績效評核,以提升	
政府治理效能。	乙-18
(八)南投縣財政困窘,各項公共建設用地改採市價徵收補償後,建設成本大幅提高,	
增加財政負擔,允宜積極研謀開徵工程受益費,以增裕縣庫財源。	乙-18
(九)債務比率一度逾法定上限,經中央限期改善並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允宜妥為	
規劃短中長期債務改善計畫,強化財務管理,以改善財政結構。	乙-19
(十)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	乙-19
(十一)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及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計畫,提供老人服務需求,	
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て-20
(十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惟歷年盈餘待運用數頗鉅,預	
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て-20
(十三)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提高自主財政收入,惟	
土石採取案件通報及徵收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使用者付費。	て-21
(十四)南投縣內溫泉業者多未取得溫泉標章,未依規定落實裁處作業,又溫泉取用費	
徵收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合理徵收溫泉取用費。	て-22
(十五)南投縣積極推展觀光產業,帶動觀光旅遊人次,惟旅館業及民宿業者管理情形仍	
去臻空美,而往健入税本及管理制度,以破促期业旅游只暂及维维民界燧兴。	799

(十六)南投太極美地獲選為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預計帶動南投觀光發展推向國	
際,惟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執行進度落後,營運管理模式未事先妥為規劃,	
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目標之達成。 乙	ن -23
(十七)日月潭觀光旅館帶動日月潭風景區旅遊人次,惟促參合約開發廠商財務查核及	
績效評估作業未臻健全,亟待落實辦理,以提升公有資產委外管理經營成效。 Z	ン-24
(十八)積極拓展農業及茶葉產業國際觀光通路,惟未辦理出國成效檢討及部分計畫執	
行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Z	ニ -25
(十九)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推動略有成效,惟訪視作業及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	
宜縝密先期評估作業及落實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 Z	ユ −25
(二十)整併小規模學校已略具成效,惟教育人事經費負擔仍屬龐鉅,允宜審視受少子	
化影響,學生人數遞減趨勢,賡續辦理整體性評估作業,積極推動整併作業,	
以有效運用教育資源。	26-د
(二十一)促進幼教發展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26-د
(二十二)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標示及標章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加強改善。. 乙	ニ -27
(二十三)推動勞工權益保障措施,辦理勞工條件檢查及督導企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金,惟執行情形未臻健全,允宜落實檢查工作,以確保勞工權益。 乙	ニ −27
(二十四)埔里鎮籃城新社區興建計畫停辦後,原運用 921 震災捐款墊付購置土地仍無	
具體規劃運用方案及償還購地款項,亟待積極處理。Z	ニ −27
(二十五)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提升便捷交通網,惟工程用地及補償費發放與核銷作業仍待	
加強改善。	28-د
(二十六)南投旺來產業園區計畫,積極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惟園區土地原供災民	
耕作部分,亟待研擬配套措施輔導遷移或轉作。	29-د
(二十七)中臺灣精密科學園區南投基地設置計畫土地取得及用水需求供應,尚須缜密	
辦理規劃,俾利園區開發作業。 乙	29-د
(二十八)2014 臺灣燈會被譽為歷年最美的燈會,遊客總體滿意度甚高,有效撙節開支,	
創造最大活動效益,惟相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7. –30
	3 00
(二十九)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惟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形,亟待檢	• 01
討改善。 乙	31−د
(三十)廬山溫泉業者易地遷建埔里福興農場開發案,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惟相關執行作業,間有未臻完善或進度落後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乙	31–31

	(三十一)智慧化號誌控制系統可減少地區道路交通負荷及提供道路交通資訊予用路人	
	參考,惟建置完成後,未能落實積極使用及妥善管理,未能發揮設置功能,	
	允宜檢討改善。	乙-33
	(三十二)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已逐年持續下降,採購監辦比	
	率並較往年大幅改善,惟辦理委託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技術服務採購間有欠	
	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	乙-33
	(三十三)辦理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未盡完善,尚待強化內部控制及督導管	
	理機制。	乙-34
	(三十四)工程採購刊登可能延遲付款件數較以前年度減少,惟刊登可能延遲付款決標	
	總金額仍較以前年度增加,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廠商權益。	乙-34
	(三十五)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及替代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	
	謀改善。	乙-35
	(三十六)經管吊橋管理及維護情形未盡完善,允宜落實執行,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乙-35
	(三十七)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落實內部審核與控制。	と-35
民政	處主管	
	(一)部分戶政事務所派員釘掛門牌簿籍資料未註記完成日期,允宜研謀改善。	こ-40
	(二)戶政事務所發放生育獎勵金提供便民服務,惟部分事務所未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	
	按日結計,亟待健全管控現金作業。	と-40
	(三)戶政資訊系統電腦自民國 86 年 10 月全國連線,並陸續開辦民眾以網路或異地申	
	辦,允宜評估檢討整併戶政事務所之可行性。	て-41
農業	處主管	
	(一)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完備防疫體系。	乙-4 3
	(二)農產運銷公司產品銷貨收入近 3 年來互有高低,亟待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以提高	
	產品銷售量能及獲利能力。	乙-44
	(三)自營屠宰線近3年度電宰頭數逐年增加,虧損降低,惟人事費仍高且收費標準及優惠	
	方式已多年未檢討調整,允宜參酌營運情形研謀改善方案,以提升營運績效。	こ-44
消防	局主管	
	(一)南投縣幅員遼闊,惟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及部分救災裝備與車輛已逾使用年限,亟待研議	
	改善方策。	乙-46
	(二)近年來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逐年提高,惟部分緊急救護作業執行未臻完善,允宜	
	檢討改善。	と-47
	(三)消防水源攸關救災需求,惟設置檢查及管理維護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こ-48
	(四)信義分隊新建工程委外規劃設計,因土地未於採購前完成取得而停工,亟待積極處理。.	乙-48

稅務局主管
(一)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二)近 3 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升,仍需持續加強辦理清理作業,以確保
税款有效徵起並增裕收入。 乙-52
警察局主管
(一)警察人力較預算員額短缺10%,惟5人以下單薄警力派出所比率占60%,允宜積極研謀整併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整規劃,以有效運用警力。
(二)南投縣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有逐年提高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主管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惟部分事項執行 情形未臻完善,影響執行成效。
(二)山地及偏遠地區醫療保健等相關計畫執行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乙-58
(三)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流程及管考機制缺乏明確規範,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 執行績效。
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運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亟待加強稽查及管控。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資源回收率雖達成計畫目標,惟仍 低於全國,允宜檢討改善。
(三)空氣污染及環保陳情案件稽查管理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妥為處理。. 乙-61
(四)南投縣汛期後濁水溪上游沿岸揚塵環境清理計畫執行結果,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雖有下降,惟仍高於全國,仍待持續檢討計畫未盡完善之處,以提升空氣品質。 乙-62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一)仁愛鄉及信義鄉原住民族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執行未盡妥適,允宜督促落實造林 撫育工作,以維護自然生態的完整性。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 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匡督縣政發揮縣立法功能、審查各項議案及縣政質詢、 興建辦公廳舍及議員住宿所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 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議政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195 萬餘元,因議政大樓新建統包工程需要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 億 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01 萬餘元(51.15%);應付保留數 2 億 1,228 萬餘元(41.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1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02 萬餘元(6.92%),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實際支用之賸餘。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 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 466 萬餘元 (100.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3個機關,負責辦理地方自治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掌理全縣縣政各項行政事務、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事項、各項教育發展與推行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4 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強化宗教文化,加強財政管理, 建構健全財政體系,均衡城鄉發展與促進經濟發展,辦理道路橋梁整建維護,下水道及水利工程系 統建設,建構美麗南投,發展觀光建設,照顧弱勢族群,加強教育輔導及管理,輔導農業生產,健 全農產品安全衛生體系,加強國土利用,充實公務人力素質,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 又上開 14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6 項,尚在執行中者 54 項,主要係因南投生活圈系統 交通道路計畫工程、災修復建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等尚在規劃或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或因財 務調度困難未及於年度支付。未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教育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實際未動用 致無執行數。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1 億 6,9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 億 6,886 萬餘元,合計 217 億 3,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3,941 萬餘元,主要係溢列統籌分配稅款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81 億 5,997 萬餘元(83.54%);應收保留數 15 億 9,676 萬餘元(7.3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及中央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97 億 5,67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 億 8,162 萬餘元(9.12%),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歸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數與預算	算數比較增減
7%	娳	石	件	1月	升	数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1,	738,	365	18,	159,	974	1, 596, 766	19,	756, 740	-]	1, 981, 624	9. 12
南扫	投縣政	府		18,	275,	276	14,	802,	, 034	1, 593, 566	16,	395, 601	-]	1, 879, 674	10. 29
南	2縣地方	教育發展	基金	3,	463,	089	3,	357,	, 939	3, 200	3,	361, 139	-	- 101, 949	2. 9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3 億 9,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3,957 萬餘元(17.14%);減免(註銷)數 3 億 3,739 萬餘元(24.14%),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請撥餘數之註銷及中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註銷完工後賸餘之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8 億 2,063 萬餘元(58.72%),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尚待請撥。

表 2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機	腡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4	數	會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派	免	安 义	貝	况	要人	金		額	%	ó
合			計	1, 397, 608		337	, 391		239	9, 578		820	, 638		58. 72
南扌	没縣政	府		1, 384, 736		337	, 223		220	6, 873		820	, 638		59. 26
南拉	跟 地方	教育發展	展基金	12, 871			167		12	2, 704					_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1 億 9,81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9 億 8,056 萬餘元,並因辦理市 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充實體育器材及體育場整建等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43 萬餘元,合計 182 億 2,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215 萬餘元,主要係押金誤以歲出實現數列支,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970 萬餘元,係溢列應付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審定實現數 132 億 3,380 萬餘元(72.62%),應付保留數 29 億 9,340 萬餘元(16.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2 億 2,7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 億 9,695 萬餘元(10.9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各項工程發包賸餘。

表 3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睛	名		25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	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検))	石	稱	預	升	- 安人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8	, 224,	167	18	3, 233,	805	2, 993, 408	16,	227, 214	- 1,	996, 952	10. 96
南村	及縣政府			8	, 537,	100	4	4, 865	, 534	2, 300, 111	7,	165, 646	- 1,	371, 453	16.06
	设縣公教 / 晶利互助委		輔建			593			310	_		310		- 282	47. 64
南招	设縣地方教	育發展	基金	9	, 686,	474	8	3, 367	, 960	693, 296	9,	061, 257	_	625, 216	6. 4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 億 8,7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9 億 2,699 萬餘元(52.26%);減免數 2 億 9,962 萬餘元(8.1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14 億 6,052 萬餘元(39.61%),主要係災修復建工程、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尚在規劃或施工中,或因財務調度困難,部分工程款及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度內支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颅	旡	数	貝	死	数	金		額	%	
合			計	3, 687, 143		299	, 621		1, 926	6, 991		1, 460), 529	;	39. 61
南	投縣政	府		3, 017, 204		296	, 285		1, 302	2, 820		1, 418	3, 099	4	47.00
南	没縣地方	教育發展	展基金	669, 938		3	, 336		624	1, 171		42	2, 430		6. 33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資源開發、社會救助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等 16項,實施結果,計有土石銷貨收入、社會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 12項計畫,或因土石開採量未達預期;或因各項救助項目及捐助個人之申請案件減少;或因申請辦理職業訓練案件減少;或因辦理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30萬元,係增列應收違約罰款收入,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8,760萬餘元,係未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溢列應付疏濬工程費用;審定賸餘9,144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17億2,496萬餘元,約94.97%(表5),主要係土石開採量未如預期,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2,3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32 萬餘元增加 4 億 1,762 萬餘元,約 6,601.66%(表 5),主要係人員未補足,用人費用賸餘,及償還臺灣銀行墊付退休教職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減少所致。

表 5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坐	延	70	177	18	11	女人	77) 	甘	Æ	奴	金				額				%		
作業	基金				1, 81	6, 404				91,	442		-	1, '	724,	961					94.	97
南	投縣資源局	開發基金			1, 81	6, 404				91,	442		-	1,	724,	961					94.	97
特別	收入基金					6, 326				423,	946			+ 4	417,	620				6,	601	. 66
南	投縣公益彩	券盈餘分酉	记基金			- 410				190,	640			+	191,	050						_
南	投縣身心障	量礙者就業	基金			_				-	- 72				-	- 72						_
南-	投縣地方	致育發展:	基金			6, 736				233,	378			+ :	226,	642				3,	364	. 65

三、提供南投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以前年度 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 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以後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 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財政欠佳仍未見紓緩,允宜積極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開拓自治財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以健全財政體質。

南投縣民國 101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為 215 億 5,56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216 億 2,83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268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48 億 600 萬元,合計 48 億 7,868 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 53 億 600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2,731 萬餘元。累計短絀自民國 92 年度之 84 億 3,388 萬餘元,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05 億 7,838 萬餘元,經加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120 億 2,675 萬元,財政缺口高達 226 億 513 萬餘元,財政窘況未見紓緩,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撙節各項支出,並積極開拓縣自治財源,賡續達成收支賸餘,進而健全財政體質,經研提開源節流意見如次,建請參採:

- 1. 開源方面:(1)加強清理應收未收罰鍰,以增裕庫收;(2)研議開徵或調整地方稅收,積極開拓 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3)強化稅捐稽徵作業,提高賦稅捐費稽徵成效;(4)積極辦理抵費 地標售,增裕基金收入。
- 2. 節流方面:(1) 盱衡人口變化趨勢,審慎檢討國民中小學校未來發展策略,促進教育資源有效利用;(2) 警察局利用警政線路及寬頻管道鋪設光纖連結遠端監視錄影系統,節省網路通訊費用已有初步成效,亟待研謀整合規劃運用,以提升公共建設資源效益。
- (二)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挹注縣庫歲入,已略有成效,惟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擬訂年度開源節流 方案或具體執行措施,擇選績效衡量指標,落實管制考核作業。

該府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已執行之重點開源計畫包括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標售等5 案,規劃辦理之開源計畫包括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收費規劃案等3案,上開計畫執行結果,挹注縣 庫歲入,惟該府未於年度初始,事先擬訂開源節流方案或計畫,妥訂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建置管制 考核機制,掌握執行進度,以致部分計畫規劃多年,未能落實執行,或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又未 積極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提因應措施,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以達成預期效益目標。另在節流方面,該 府每年度雖訂定有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惟僅係原則性規範,未責由府內各單位及府外各機關具體提 出可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可行措施及預期達成目標,督促積極推動落實執行,允宜研議訂定年度開源 節流方案或具體執行措施,擇選績效衡量指標,落實管制考核作業。

(三)預算保留經費龐鉅,且部分中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民國101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26億1,214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22億4,595萬餘元,合計48億5,809萬餘元,經費龐鉅且累積轉入以後年度執行,影響下年度預算執行及排擠施政計畫之推展,降低經濟效果。揆其保留原因除因財務調度困難,暫緩支付而辦理保留之應付數金額4億1,786萬餘元外,另因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辦理專案保留之經費高達14億2,265萬餘元,占29.28%,主要係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復建工程,因現地狀況仍處邊坡滑動及地層持續下陷中,相關預算書圖無法審查通過;南投縣生活圈交通道路工程計畫,因用地取得問題,致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工程發包。復查上揭保留金額中,尤以資本門占大宗,係南投縣生活圈交通道路工程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計畫等中程資本支出計畫,因評估及前置作業未臻嚴謹、未能有效掌控執行進度、未及時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等因素,致預算執行欠佳,允宜檢討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並積極督促承辦單位針對工程落後癥結,確實檢討改善,另宜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四)長短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且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財政結構,有效降低債務餘額,健全債務管控措施。

該府近10年度(民國92至101年度)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自民國92年度之56億9,825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民國101年度之120億2,675萬元,成長幅度達211.06%,且債務比率達39.60%,復以資金調度需求,向縣庫代理機構辦理透支,透支額度由民國96年度40億元,民國97年度調高至50億元,復於民國100及101年度接續調高至55億元及60億元,1年以下債務比率亦由民國92年度之3.04%,上升至民國101年度之23.03%,長短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且金額龐鉅。依民國102年7月10日公布新修正公共債務法中規定,未來每年度應按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1.6%編列強制還本,1年以上長期債務比率達45%以上時,即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每年度可舉債額度,納入財政努力因素,依前3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之正負成長率以為管制,債限規範較以往嚴謹,影響舉借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財政結構,有效降低債務餘額,健全債務管控措施。

(五)財政困窘,無法支應龐大資金需求,肇致公款支付延宕及年終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化庫款調度功能。

南投縣總決算累計短絀自民國 92 年度之 84 億 3,388 萬餘元,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05 億 7,838 萬餘元,經加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120 億 2,675 萬元,財政缺口達 226 億 513 萬餘元,財政 窘況未見紓緩,致公款支付逾期件數由民國 96 年度之 8,940 件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4,870 件,總金額則由 14 億 7,111 萬元攀升至 32 億 4,683 萬餘元,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又年終因不敷支應 龐大資金需求,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計 159 件,金額 4 億 1,786 萬餘元,徒增行政作業。 另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延遲付款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該府民國 101 年度決標且於招標公告刊登可能延遲付款採購案件,占以公開方式採購件數之 69.50%,比率偏高,其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之理由,主要係受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補助撥付作業時程影響,或因財政困難或財務調度所致,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化庫款調度功能。

(六)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作業及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暨開發作業進度落後,亟待加速執行。

莫拉克颱風侵襲,南投縣災情嚴重,南投縣水里鄉新山村第1鄰部分地區及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含廬山風景特定區)部分地區災情嚴重,經濟部於民國99年3月及5月間公告列入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另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等21處地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99年3月公告劃定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其中南投縣廬山地區地層滑動情形嚴重,民國97年間即決定遷建,該府至民國100年始確定遷建地點為埔里鎮福興農場,因辦理遷建作業延宕,土地徵收

作業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發放進度落後,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提案糾正。該府雖已成立工作推動小組,定期列管追蹤執行進度,並針對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召開多次工作會議,積極處理特定區災後重建事宜,惟執行情形,仍核有: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費發放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已完成徵收補償之土地及建築物亟待研議後續管理方式;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龐鉅,財源籌措無著,亟待加速尋求替代解決方案;遷建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部分待辦事項未完成,亟待積極辦理,並審慎評估財務可行性等欠妥情事,允宜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特定區徵收補償作業,並輔導廬山業者遷建。

(七)辦理食品稽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妥擬年度工作計畫,落實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確保消費 者飲食安全。

該府衛生局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食品違規率,於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辦理食品業者稽查管理、食品衛生、營養教育宣導及監控違規食品之查處等工作,總經費 998 萬餘元,辦理食品稽查及管理情形,核有:未規範檢測工作之執行進度,致有集中於年底稽核之情形;未辦理聯合稽查且部分稽查項目未詳實填寫;部分違規案件行政處分作業懸而未決,未適時遏止廠商違規行為;未對重複違規業者採積極輔導措施,致相同違規事由一再發生;檢驗器材取得後未立即登帳列管,財產管理未臻完善等欠妥情事,亟待落實市售食品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八)部分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妥籌經費辦理補強工程及補照程序,維護師生安全。

南投縣公立中小學 179 所,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主要建物未取具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者 33 件, 其中屬早期興建時,相關規定尚未規範應取得建築執照者 19 件,或因消防等設施不符規定者 9 件, 未申請者 5 件。上開建物除 2 件停止使用外,其餘 31 件均尚在使用中,該府雖辦理校舍結構耐震 能力詳細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者規劃列入「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拆除重建,或辦理補 強工程。惟礙於經費有限,短期間尚未能拆除重建者,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妥籌經費辦理校舍補強 工程及補照程序,維護師生安全。

(九)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作,允宜妥善完整規劃,並依治理計畫優先次序分年分期辦理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近來全球氣候環境變遷,暖化現象持續,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又臺灣 地區因地處亞熱帶,位於西太平洋北迴歸線上,為雨量豐沛地區,並因颱風侵襲、地質環境脆弱及 降雨強度集中之驟雨等因素影響,肇致水患頻仍,常造成生命及財產極大的損失,區域排水系統能 否發揮應有功效,實為防治水災之重要課題,亦為當前政府在水患整治中之首要工作。該府轄管區 域排水計 166 條,經查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核有: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欠住,亟待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已完成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之比率偏低,不利辦理後續治理工程,又部分已完成治理規劃報告之區域排水未完成治理計畫制定及公告;未依據排水治理規劃報告之優先次序分年分期辦理改善;未追蹤公所領取防汛器材後使用管理維護情形,致未能查證使用單位有無落實自主管理及覈實分配作業;尚未建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籍圖、地籍清冊、巡防管理檢查表、養護歲修紀錄表及妨礙水利處理紀錄簿等相關作業文件,管理資料建置未臻完備;新增排水設施漏未登列財產帳,又損毀或屆使用期限不堪使用排水設施未辦理報損報廢作業,財產管理未臻完備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妥善完整規劃,並依治理計畫優先次序分年分期辦理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作業未臻嚴謹或執行效能不彰,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 1. 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後續營運管理模式仍未確定,亟待積極研議辦理,以發揮灌溉功能: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區位處南投縣南投市及名間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多種植茶樹、山藥及鳳梨等高經濟作物,因全區係獨立丘陵台地,無法以自然重力引水灌溉,農民須遠運購水、抽取地下水或逕接自來水灌溉。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灌溉問題,爰將「八卦山高地旱灌計畫」列入「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內辦理。該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將已完成興建同源圳改善及輸水幹分管工程、5座貯水池、第 1 工區及名間鄉公所現營水池工程等設施,移交該府營運管理。有關營運管理方式,該府原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經營方式,因無廠商投標,另行研議改採公辦公營方式,惟營運管理模式仍未確定或尚未完成相關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發揮灌溉功能。
- 2. 國際文化園區規劃作業顯欠覈實,亟待審慎評估現況及未來需求妥為處理,俾免造成財政負擔:該府為提升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因應國際級專業演藝團隊所需,於民國 99 年間接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經費 180萬元,並由該府文化局於民國 99 年 10 月間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南投縣政府國際文化園區計畫」發包及訂約作業,期初及期末報告提出後,歷經多次審查,尚未獲經建會核定;復查經建會及文化部審核該案成果報告,提出該案之園區定位不明、估算基準不明、財務規劃風險過高等項意見,顯見該局辦理南投縣生活圈內文化設施及展演活動供需情況尚有未臻周延之處,且未就現有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缺失先行辦理改善,即貿然再提出需投資鉅額經費興建之國際文化園區規劃案,規劃作業欠覈實,亟待審慎評估現況及未來需求,俾免造成財政負擔。

(十一)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加強內部控制。

民國 101 年度稽察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1. 前置作業階段,核有:工程 預算書部分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未落實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量化並納入圖說;招標文件不當訂 定設備之特定資格條件或使用稀有材料,涉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未妥慎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 約工程項目及履約上限金額;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及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應辦事項,變相由工 程承包商代辦等欠妥情事。2. 招、決標作業階段,核有:工程決標後旋即變更契約履約期限條件, 且變更內容不符合比例原則;辦理底價訂定未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參考當期公共工程價 格資料庫;營建剩餘有價物品納入直接工程費相抵,並涉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未能落實工項編碼 審核及契約課責機制,影響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正確彙整各地區工程採購物價功能等欠妥情事。3. 履約管理階段,核有:設計單位未覈實辦理測設作業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機關亦未追究設計錯誤之 疏失責任;部分工程未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施工數量短少或規格不符;未依規定時程辦理混凝土 抗壓試體送驗;材料試驗報告不全,或未交由認證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報告事。4.結算驗收及 付款階段,核有: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指定或統一遴選抽驗實驗室及鑽心取樣廠商辦理試體檢驗;試 體逕由工程施工廠商之指定鑽心取樣廠商及實驗室分別保管、運送及試驗;未規範鑽心試體取出後 運送至試驗室所需時間,混凝土鑽心試體取出運送至實驗室時間長短不一,且部分試體完成試驗時 間逾規定期限及監辦人員實地監視之件數及比例偏低等欠妥情事,亟待落實內部控制,以提升採購 作業品質。

四、重要審核意見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或甲等、績優縣(市),包含:(一)民國102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核結果,橋梁檢測作業及維修作業評等均為優良、民國102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經評核結果為城鎮型第1名及甲等;(二)財政部民國102年度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考評,經評核結果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甲組第3名;(三)民國10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結果為優等,民國10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經評核結果為場型第5名,民國10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經評核結果為優等;(四)教育部民國102年度社區大學業務評鑑,經評核結果為甲等;(五)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均經評核結果為優等,配合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地政資料交換流通服務資訊網」榮獲第七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縣政府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

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配合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已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為落實內控機制,允宜積極 研議後續具體執行措施,以健全整體內部控制機制。

在全球化浪潮下,各國紛紛致力於政府管理的革新,落實各項優質公共治理原則,以提升政府效能與競爭力。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仰賴完善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以有效監督、因應與管理風險,持續檢討並改善服務公眾之作業流程,進而健全政府治理。行政院為健全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於民國 99 年 12 月間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又為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陸續完成多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共同性作業規範,復因應外界敦促行政院積極研議行政機關簽署內控聲明書事宜,於民國 103 年度擇定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6 個單位先行試辦。南投縣政府為配合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經參照行政院之制度規章,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惟後續對於如何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措施,如宣導、規劃、推動及督導等事宜尚乏具體執行方法與作為,經函請允宜審視中央推動情形,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整體內部控制機制,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據復:未來將持續關注中央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整體內部控制機制,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據復:未來將持續關注中央推動內部控制之政策及成效,審慎妥適擬訂後續強化內控方案及措施。

(二)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財政缺口仍為龐鉅,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 持續秉持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歲出規模並落實節流方案。

南投縣近 10 年度(民國 93 至 10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除民國 97、100、102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 億 3,786 萬餘元、9 億 3,270 萬餘元、5 億 8,751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均為歲入歲出短絀,8 個年度合計短絀 125 億 6,036 萬餘元,經舉借長期債務支應或滾計以前年度累計短絀,長期

以來歲入多不敷支應歲出;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 累計短絀數 101 億 5,488 萬餘元,加上 1 年以上長 期債務未償餘額 120 億 2,675 萬元,財政缺口合計 221 億 8,163 萬餘元(圖 1),較民國 101 年度之 226 億 513 萬餘元減少 4 億 2,349 萬餘元,財政狀況已 略有改善,惟歷年度累計之財政缺口仍為龐鉅,約 為民國 102 年度自籌財源 42 億 7,621 萬餘元之 5.19 倍,影響未來財政收支衡平及財務結構健全。依財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近 10 年(民國 93 至 102 年度財政狀況趨勢圖

政部民國 102 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結果,該府債務管理類考核成績,在 22 個市縣中排 名第15名,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並持續秉持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衡量歲入之最大負 擔能力訂定歲出概算額度,控制歲出規模,在歲入未能實現或短收時,有效控管支出並落實節流方 案,以逐年改善財政困境。據復:爾後將持續秉持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督促各機關單位 確實依據該府訂定之預算節約措施,達成節流目的,以期逐年改善財務狀況。

(三)歲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審酌歷年實收數編列,預算執行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科目決算數合計 25 億 6,708 萬餘元,較預算數合計 74 億 4,823 萬餘元減少 48 億 8,114 萬餘元,約 65.53%,本(102) 年度總預算歲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科目預算數編列18億2,005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度決 算審定數 12 億 2,041 萬餘元,增加 5 億 9,963 萬餘元,約 49.13%;民國 101 年度預算數編列 18 億7,930萬餘元,較民國99年度決算審定數4億2,931萬餘元,增加14億4,998萬餘元,約337.74 %,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預算編列預警門檻(增加比率大於10%)。又民國100年度同科目 決算審定數 12 億 2, 041 萬餘元,僅達成預算數 31 億 2, 698 萬元之 39. 03%,已達預警門檻(達成 率未達 80%),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減少所致,經函請確實檢 討短收原因研謀改善,並審酌歷年實收數編列,以允當表達預算達成程度。據復:籌編民國 103 年度預算時已大幅降低預算編列數,另將加強河川疏濬土石標售作業之執行,以達成預算目標。

(四)近年決算收支結果雖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惟資金調度困難,公款延遲支付情形仍未獲顯著改 善,影響政府形象,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善規劃財務收支。

南投縣歷年總預算執行結果,民國 95 至 102 年度總決算收支多為短絀,收入不敷支出,其中

民國 97、100 及 102 年度雖已由收支短絀轉為賸餘,惟至民國 102 年度累計短絀仍高達 101 億 5,488 萬餘元,財政缺口龐鉅,致資金調度困難,公款支付未能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第2點第1項規定之處理期限,於接到付款單據後5日內辦理支付,自民國96年度即迭有公款支 付延宕情形,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公 款支付超過 10 日(包括例假日)之金額,民國 100 年度 86 億 8,749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雖降為 32 億 4,683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再增加為 57 億 1,822 萬餘元(表 6),其中延遲支付超過 10 日未 滿 60 日者,計有 12,538 件,共 51 億 4,721 萬餘

表 6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付款憑單退回保留及逾規定 期間支付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付款憑 辨理經		支付	支付	公款支付起 (包括例	
	件數	金額	總件數	總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232	424	48, 041	27, 684	18, 175	8, 687
101	159	417	46, 674	36, 514	14, 870	3, 246
102	220	620	49, 970	36, 299	19, 273	5, 7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元(占90.01%),超過60日未滿180日者,計有6,735件,共5億7,101萬餘元(占9.99%)(表7),延遲付款情形仍未獲顯著改善,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又年度終了因資金不敷需求,付款憑單未予支付而退回各機關辦理經費

表 7 民國 102 年度公款延期支付天數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延期支	付日數	經常門	支出	資本門]支出	經資門	合計
(包括係	列假日)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16, 335	2,742	2, 938	2,975	19, 273	5, 718
超過10日	未滿60日	10, 528	2, 400	2,010	2, 746	12, 538	5, 147
超過60日	未滿180日	5, 807	342	928	228	6, 735	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保留者,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金額分別為 4億2,420 萬餘元、4億1,786 萬餘元及 6億2,095 萬餘元(表 6),綜上,縣庫資金調度困難,公款支付情形仍未獲具體改善,更因延遲支付民國 103 年度 1 月份薪津,經媒體揭露報導,影響政府形象,經函請允宜審度縣庫資金供需趨勢,妥善規劃財務收支,以有效改善公款延遲支付情形。據復:為改善財政困難窘況,近年來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並於民國 103 年度訂定「南投縣開源措施方案及獎懲實施要點」,逐步改善財政狀況及公款延宕支付情形。

(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雖有成效,惟部分開源方案未達預期目標,成效考核未能與預算達成程度相連結,亟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28 億 7,15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8 億 6,886 萬餘元減少 19 億 9,733 萬餘元,約 8.03%,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自治稅捐收入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分別短收 15 億 1,658 萬餘元、4 億 6,753 萬餘元及 1 億 9,224 萬餘元。該府為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歉,挹注建設經費,對爭取成效績優者予以適當獎勵,於民國 96 年 5 月間訂頒「南投縣爭取上級補助經費獎勵要點」,民國 102 年度爭取上級計畫型補助經費項目計 76 項,依獎勵要點辦理建議敘獎名冊計 199 人,又為增加歲入財源及落實開源措施,訂定「南投縣政府 102 年度歲入開源措施方案及獎懲項目表」,擬訂本年度開源措施方案 15 案及獎懲內容,執行結果計有 8 案達敘獎標準,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開源措施方案,以當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比較結果作為獎勵標準,未與預算達成程度相連結;2.部分開源措施方案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差異原因妥為改善,並建立課責機制;3.部分單位及人員爭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獲有成效並予獎勵,惟南投縣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經費占其補助經費總數比重分別為3.48%、2.32%及 2.27%,呈現下降情形,允宜注意其變動趨勢研謀改善,以增裕縣政建設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檢討作為簽辦獎懲考量因素;2.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日訂定「南投縣政府開源措施方案及獎懲實施要點」,明訂每年依開源執行成果回報結果,評估各機關單位績效及辦理獎懲;3.將檢討改進。

(六) 南投縣財政困窘,自籌財源不足,仍年年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允宜在兼顧照顧弱勢及 公平合理原則下,研議限縮實施對象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

行政院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 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各種節令 慶典不得舖張。該府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分別僅23.34%、20.72%及18.70 %,不足支應各項施政需求,尚須仰賴上級補助款及舉債支應,財政困窘,尚且公共債務餘額已逼 近法定上限,惟近5年度(民國98至102

年度)仍編列非法定社福支出介於 2 億 7,410 萬餘元至 3 億 9,118 萬餘元之間(表 8),民國 97 年度全面實施免費營養午餐, 每年約須3億餘元,民國98年度為發揚敬

表 8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274, 105	279, 546	367, 594	391, 187	373, 514
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	3, 925	9, 366	17, 550	19, 313	20,000
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經費	270, 000	270, 000	350, 000	341, 874	328, 514
921 震災中低收入單親兒 童少年生活扶助	180	180	44	ı	ı
生育獎勵金	-	-	-	30, 000	25,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總預算資料。

老美德,發放 80 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禮

金,民國100年度放寬受補助對象為75歲以上長者,所需經費由民國99年度936萬餘元,增加至 民國 102 年度 2,000 萬元,民國 101 年度實施生育獎勵措施,每年約2至3千萬元。南投縣財政困 難,自民國 96 至 102 年度間均有公款支付延遲情形,財政捉襟見肘,增加開辦非法定社會福利項 目,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及地方制度法第72條規定,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 對收入來源,增加財政負擔。復查該府實施國中小學全面免費營養午餐計畫,原雖規劃以南投縣資 源開發基金上石疏濬收益挹注縣庫,惟該基金近3年度因土石疏濬量未達預計目標量,賸餘解繳縣 庫收入由民國 100 年度 12 億 2,031 萬元,民國 101 年度 6 億 1,120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之 3 億 元,逐年降低,影響縣庫收入,實施免費營養午餐經費龐鉅,造成財政沉重負擔。又民國 101 年度 起為鼓勵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然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出生人口數 3,481 人,反較民國 101 年度 4,056 人減少 575 人,約 14.18%,顯未達預期效果。鑑於財政狀況仍未有效改善,經函請允宜本 節約原則,審慎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並在兼顧照顧弱勢及公平合理下,研議限縮實施對象之 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據復:已自民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限縮午餐補助對象,為節省公 帑,將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或善心人士贊助;其他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政策調整尚需研議。

(七)施政計畫訂定及管制考核未臻嚴謹,亟待健全制度規章及落實績效評核,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該府為落實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以及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執行,分別訂有「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南投縣政府縣政建設推動會報督導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評核作業要點」、「南投縣政府施政指標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施政計畫執行及績效評核情形,核有:1.施政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管制考核等散見於各項規定,亟待研謀整合以完備施政績效管理制度;2.績效報告評估項目未能與年度施政計畫相互配合,亟待允適衡量施政績效;3.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僅列管一般性補助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模偏低,代表性不足,亟待加強運用擴大列管其他施政計畫執行情形;4.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及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情形欠佳,又自主管理作業未盡落實,亟待積極辦理;5.績效考核範圍僅侷限於部分施政計畫,且未訂定適當之獎懲規範;6.施政計畫雖已建立施政績效評核制度,年度終了仍未編送績效報告及辦理資訊公開;7.未將風險管理納入施政計畫管考項目,落實施政風險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議參酌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整合各項規定;2.將檢討改進;3.將自民國103年起列管施政計畫;4.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另提高實地查證件數;5.將研擬修正作業要點,訂定相關獎懲規定;6.已編製績效報告並上網公告;7.各局處擬定及推行施政計畫時,就現行之可行性規範與機制進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八)南投縣財政困窘,各項公共建設用地改採市價徵收補償後,建設成本大幅提高,增加財政負擔,允宜積極研謀開徵工程受益費,以增裕縣庫財源。

南投縣本年度自籌財源 42 億 7,621 萬餘元,僅占歲入 總額 228 億 7,152 萬餘元之 18.70%,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平均約 19.18%(表 9),財政自 主能力下滑,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工 程受益費收入為縣(市)及鄉(鎮、市)收入之一。該府近 10 年 度(民國 93 至 102 年度)辦理道路、堤防及溝渠等相關工程,

表 9 南投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 自籌財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總額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比率
平均數	22, 802, 797	4, 372, 569	19. 18
98	23, 745, 931	3, 590, 290	15. 12
99	23, 877, 579	4, 404, 976	18.45
100	21, 963, 251	5, 125, 704	23. 34
101	21, 555, 697	4, 465, 666	20.72
102	22, 871, 525	4, 276, 211	18. 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8至102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均未徵收工程受益費,未積極開拓自籌財源。又政府因公益需要,與辦各項事業,需徵收私有土地 之補償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民國101年9月1日起,改按照徵收當期之 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府辦理投17線0K+640~0K+930等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因用地改採市價徵收, 所需用地經費 1 億 3, 218 萬餘元,較原核定數 1 億 1, 349 萬元增加 1, 869 萬餘元,增加財政負擔,經函請允宜審視財政自主能力下滑,研謀開徵工程受益費,以增裕縣庫財源。據復:有關工程受益費之開徵,嗣後將配合工程主辦單位辦理。

(九)債務比率一度逾法定上限,經中央限期改善並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允宜妥為規劃短中長期債務改善計畫,強化財務管理,以改善財政結構。

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舉新還舊數 51 億 3,075 萬元,如數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120 億 2,675 萬元,占歲出總額之比率 40.46%。本年度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民國 101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改列附屬單位預算,總預算歲出保留數由 1月底預估數 95.44 億餘元降為 82.70 億餘元,計算債務比率之分母值(歲出總額)減少,致債務比率由民國 102 年 1 月底之 43.91%,上升至同年 2 月底之 47.72%,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上限(45%),經行政院通知限期改正,該府提前辦理民國 102 年度追加預算,俟民國 102 年 6 月南

投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將債務比率降至40.40%,惟南投縣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自民國93年底之85億7,499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民國102年底之120億2,675萬元,未滿1年債務餘額之比率亦由民國93年度之3.04%上升至民國102年度之23.60%,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178億9,680萬餘元,南投縣民每人平均負擔債務亦由民國93年度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2 近10年度長短期債務及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趨勢圖

萬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度 3.46 萬元(圖 2),經函請允宜妥為規劃短中長期債務改善計畫,積極開拓自有財源提撥部分作為償債準備,並加強財務操作,以改善財政結構。據復:為有效降低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已規劃進行實質減債措施,民國 103 年度預計減債 1 億 6,444 萬元。

(十)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

該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 2億4,083 萬餘元,連同本年度新增裁罰金額7,897萬餘元,合計 3億1,981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金額5,540萬餘元,收繳率17.32%,減免(註銷)196萬餘元,期末應收未收餘額2億6,244萬餘元(表10),清理情形,核有:1.

部分單位未建立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規範及流程,亟待訂定管考機制;2.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款 案件收繳成效欠佳,亟待加強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裁罰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訂行政裁處作業流程表;2.將賡續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

表 10 民國 102 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		年度新増 收餘額(1)	減免(註銷)數(2)		收繳	數(3)	收繳率	期末尚未清理數 (4)=(1)-(2)-(3)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Ť	件數	金額		
合計	8, 581	319, 815	65 1, 966		2, 710	55, 407	17. 32	5, 806	262, 440		
以前年度	5, 392	240, 837	62	1, 937	382	15, 597	6. 48	4, 948	223, 301		
102 年度	3, 189	78, 977	3	29	2, 328	39, 809	50. 41	858	39, 139		

(十一)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及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計畫,提供老人服務需求,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提供老人社會福利服務,結合健康促進服務、休閒文康育樂與福利諮詢服務,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19 個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提供老人預防型社區照顧服務,另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計畫,於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經費 1,880 萬餘元及 271 萬餘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勞務巨額採購契約工作完成後未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2. 活力站評鑑結果未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或回饋作為未來改善依據,以提升服務品質;3. 文康車輛維修養護委由得標廠商辦理,惟未設置車歷登記卡登載車輛定期檢查與保養,管理未臻嚴謹;4. 得標廠商未辦理文康車輛巡迴服務需求及滿意度調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提報;2. 將建立追蹤考核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3. 將加強管控文康車輛檢查與保養紀錄;4. 將由各委託單位辦理服務滿意度及服務需求調查。

(十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惟歷年盈餘待運用數頗鉅,預算編列與執 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 例等規定,成立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該基 金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本期賸餘分別為 8,074 萬餘元、4,397 萬餘元、6,094 萬餘元、7,446 萬餘元及1億9,064 萬餘元(表 11),年年產生賸餘, 且較預算增加,致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自

表 11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賸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期賸餘 (短絀-) 預算數	本期賸餘 (短絀-)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基金餘額
98	-	80, 749	+ 80, 749	381, 060
99	-9, 555	43, 975	+ 53, 527	425, 036
100	-21, 307	60, 942	+ 82, 249	485, 979
101	161	74, 463	+ 74, 302	560, 442
102	-410	190, 640	+ 191, 050	751, 0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民國 98 年度 3 億 8, 106 萬餘元, 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度之 7 億 5, 108 萬餘元。經查基金預算編列與

執行情形,核有:1.基金尚待運用賸餘數頗鉅,亟待積極妥為運用辦理社會福利事項;2.編列非社會福利支出政事別範圍預算經費;3.部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等受補助對象,已死亡仍予補助,部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補助對象,户籍已遷出南投縣,仍予補助;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未定期將補助資訊上網公告,或定額補助民間團體,未訂定補助比例,部分民間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支出憑證未詳列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5.基金財產管理單位登帳列管金額與固定項目明細表餘額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3 年度已增加編列待運用數;2.將檢討改進;3.溢發補助款已請受補助對象依規定收回繳庫;4.補助資訊將依規定上網公告,補助案件已民國 103 年1 月起依計畫性質酌予補助,並將加強輔導核銷時列明全部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5.已逐一清查並詳列帳目。

(十三)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提高自主財政收入,惟土石採取案件通報及徵收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使用者付費。

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課徵年限期滿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再公布施行,河川疏濬及野溪整治等土石標售得標廠商,需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2,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2,775 萬餘元。另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公告實施,針對濁水溪水系及經該府認定行經產業運輸道路之砂石廠商,依土方標售得標或採取土方數量徵收每立方公尺 6 元之通行費,迄民國 102 年度已開徵 1,606 萬餘元,列為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收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土石疏濬及標售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列冊通報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課徵特別稅,稅源通報及控管機制未盡周全;2.招標公告引用已屆課徵期限之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允宜依新公布規定辦理;3.特別稅及通行費繳納期間及時點不一,亟待檢討改進;4.通行費開單及繳納作業程序欠缺明確規範,允宜研訂徵收作業規範;5.通行費已逾繳納期限案件,亟待積極催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通報部分已補通報完畢,顧後將注意依規定通報;2.顧後公開招標公告將依新公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3.將邀集其他疏濬單位協商開立繳款書之時間點及各單位應配合通報事項;4.將檢討改進;5.將開立欠費催繳單,倘仍逾期未繳則依規移送強制執行。

(十四)南投縣內溫泉業者多未取得溫泉標章,未依規定落實裁處作業,又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未 盡完善,允宜檢討合理徵收溫泉取用費。

該府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合理開發資源,維護自然景觀,健全管理制度,依據溫泉法、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對實質取得溫泉水源業者開徵溫泉取用費。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溫泉取用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100萬餘元、101萬餘元及115萬餘元。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南投縣溫泉業者計有58家,其中已取得標章者6家,占全部家數比率10.34%,其餘52家業者均尚未依法申請並於時限內取得溫泉標章。該府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於民國100年間核定溫泉取用費相關係數,採平時住房率20%、例假日住房率50%、尖峰用水天數60天、離峰用水天數305天,換算全年平均住房率為24.93%,較交通

部觀光局統計近 5 年(民國 98 至 102 年) 南投縣旅館平均住房率 39.01%(表 12),減少約 14.08 個百分點。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核算旅館業溫泉取用量之住房率係數,較實際住房率及部分縣市溫泉取用量計算基準為低,允宜妥為評估檢討,以合理徵收溫泉取用費:2.溫泉取供事業取得水權登記家數僅 8 家,占總加數

58 家之 13.79%, 比率偏低, 未按溫泉法罰則規定裁處未

表 12 南投縣民國 98 年至 102 年旅館營運報表單位:房數、%

年度	總出租客房數	客房住用數	客房住用率				
合計	7, 642, 480	2, 981, 241	39. 01				
98	919, 638	313, 943	34.14				
99	1, 470, 368	581, 080	39. 52				
100	1, 741, 662	640, 416	36. 77				
101	1, 837, 759	758, 616	41.28				
102	1, 673, 053	687, 186	4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

取得者,亟待積極落實辦理,以杜非法經營行為,確保溫泉永續利用;3.大多數業者未依法申請並於期限內取得溫泉標章,亟待積極督促及輔導業者辦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4.部分旅館及民宿經營溫泉業務,未開徵溫泉取用費;5.部分欠繳溫泉取用費案件,催收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參酌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統計南投縣旅館實際住房率及各縣市溫泉取用量計算基準,妥為評估檢討,以合理徵收溫泉取用費;2.已分別於民國103年4月及6月間辦理聯合稽查,後續將視業者違規情況依法進行裁處,以杜絕違法營業情形;3.已於民國102年初及緩衝期過後,多次函文各業者儘速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將持續輔導業者合法化;4.將於清查業者資料後,依規定辦理開徵作業;5.將針對個別案件查明後,依據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五)南投縣積極推展觀光產業,帶動觀光旅遊人次,惟旅館業及民宿業者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健全稽查及管理制度,以確保觀光旅遊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

南投縣內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一般旅館計有 189 家、民宿 625 家,合計 814 家,其中領有登記證之合法旅宿業者計有 627 家(包括一般旅館 107 家及民宿 520 家),未合法者 187 家(包括一般

旅館82家及民宿105家)(表13),占全部家數之22.97%。未合法主要原因係建築物基地內含有其他違章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經營等,其中未合法旅館家數以清境所

在之仁愛鄉地區計 27 家(占該地區旅館家數 33 家之 81.82%)、房間數 1,395 間,數量為最多,民宿則以日月潭所在之魚池鄉未合法家數 35 家(占該地區民宿家數 125 家之 28.00

表 13	南投縣旅佰業系數及房间數情形表	
	777	

單位:家、間

項目	合;	法民宿	未合	法民宿	小 計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小計	627 8, 018		187	3, 268	814	11, 286		
一般旅館	107	5, 577	82	2,624	189	8, 201		
民宿	520	2, 441	105	644	625	3, 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房間數 232 間為最多。旅宿業管理情形,

核有:1. 旅宿業者未合法比率偏高,管理效能欠佳,亟待檢討現有人力配置情形,研謀有效之具體防範措施,提升管理效能;2. 未落實組成旅宿業聯合稽查小組,亟待整合各單位人力及資源,積極查處違規民宿及輔導合法化;3. 各單位管理資訊橫向聯繫未能有效整合,影響旅宿業基本資料完整性,致未能即時掌握旅宿業經營現狀及全貌;4. 未落實裁罰違規營業旅宿業者,亟待積極依法處理;5. 清境地區都市計畫審議完成前,允宜加強查報取締違規情形,落實依法行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受限組織編制,在稽查能量有限之情況下,將提高非法業者稽查比例,並適時檢討現有編制;2. 已訂定「南投縣政府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計畫」,加強各單位間橫向聯繫,整合各單位稽查頻次;3. 涉及其他單位業管範圍之資料,已責由專人登載於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旅宿業管理資訊系統;4. 將持續列管違規經營(業)之旅宿業者,依法核處;5. 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成立「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定期巡查。

(十六)南投太極美地獲選為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預計帶動南投觀光發展推向國際,惟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執行進度落後,營運管理模式未事先妥為規劃,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目標之達成。

該府為積極發展南投縣境內產業文化特色,欲藉由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契機,將南投太極美地推向國際,並善用在地優勢特色與軟、硬體配套資源作整合,打造一個國際級友善遊憩旅遊空間,提供完整觀光旅遊資訊,於民國 99 年間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南投太極美地」計畫,民國 99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通知入選,嗣經該府提報執行工作計畫,於民國 102 年度獲核定補助 2 億 1,530 萬元,連同自籌款 1,210 萬元,總經費合計 2 億 2,740 萬元。整體計畫包括 13 項行動計畫,37 項工作計畫,主要為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茶文化遊客中心(鹿谷鄉農會茶業文化館)、天梯服務區等據點與(修)建、硬體修繕及交通接駁等,及相關軟體行銷計畫。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多項工作計畫仍停留於規劃設計或預算書圖審查階段,執行進度顯有落後,亟待加強內部管考與統籌功能;2.整體營運管理計畫未事先

妥為評估規劃,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財務自償能力;3.整修農會經管之茶葉文化館作為遊客中心, 未事先確定雙方資產權利義務關係及合作方式,亟待完備作業程序;4.部分土地取得及用途變更未 妥為提前規劃及辦理,影響後續工程發包進度;5.交通接駁計畫規劃實施期程僅1年,缺乏長期規 劃,亟待研議利用現有民營客運行駛路線進行整合,以環狀動線串連重要遊憩景點,完善交通接駁 服務;6.整修民營客運車站未協商由雙方共同出資,且編列資本門經費修繕非縣管房屋建築等情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成立工作小組按月召開工作會議,督導各項工作積極趕辦中;2. 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擬定具體措施,以利研擬整體財務計畫,提升計畫財務自償能力;3.將清 查開工前設於建物內原有設施及財產等資料;4.原規劃設置之竹山轉運站,因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延 誤,已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變更方案;5.將與客運業者研議利用現有民營客運行駛路線進行整合, 以環狀動線串連重要遊憩景點;6.完工驗收後為管用合一,將點交予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後續維管及 登錄財產帳。

(十七)日月潭觀光旅館帶動日月潭風景區旅遊人次,惟促參合約開發廠商財務查核及績效評估作業未臻健全,亟待落實辦理,以提升公有資產委外管理經營成效。

該府為提升日月潭觀光產業發展,挹注縣庫收入,引進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提供面積 0.5575 公頃之魚池鄉水社段 395-218 地號土地及 30 年之許可期限,辦理日月潭觀光旅館促參案,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甄審,評定桐核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籌組成立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府於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與該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開發權利金 6,500 萬元及每年最低保證營運權利金 200 萬元。承商於民國 96 年 10 月至 99 年 4 月間,興建日月行館國際觀光旅館,建築物包括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樓層總面積 23,604.56 平方公尺,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取得國際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起正式營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未訂定履約管理計畫;2.尚未設

置評估委員會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未能即時評估其營運績效;3.住房率雖已逐年提升(表 14),惟未達投資計畫目標

數,亟待督促有效提升營運績效;4.民

表 14 日月行館國際觀光旅館營運情形表

單位:間、新臺幣千元

年度	客房數	客房住用數	住用率	房租收入	餐飲收入	總營業收入
100	92	6, 696	19.94%	79, 399	54, 327	148, 265
101	91	10, 468	31.26%	119, 037	73, 347	212, 318
102	91	11,003	39.77%	122, 577	69, 853	202, 85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間機構未依規定期限提送資產清冊,且部分財產分類尚待釐清;5.民間機構財務結構及營業獲利欠 佳,亟待督促積極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103年1月7日訂定履約查核 作業;2.已於民國102年12月間辦理「日月潭觀光旅館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營運績效評估; 3. 於每年營運績效評估會議,透過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之方式,協助業者改善其經營模式,以提升其經營績效; 4. 已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資產清冊分類及編製,將督請儘速完成資產清冊之備查工作; 5. 已建議開發公司透過現金增資及加強行銷等方式,改善財務結構。

(十八)積極拓展農業及茶葉產業國際觀光通路,惟未辦理出國成效檢討及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該府為拓展南投觀光及農業等產業,增進國際行銷通路,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330 萬元,出國案件計 16 件,實支數 155 萬餘元,出國計畫目的主要包括推廣茶產業相關活動、拓展觀光之各國旅展及旅遊博覽會、推展農產品及農業博覽會、海峽論壇及文化之旅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出國計畫性質相近且地點集中,對推廣南投縣農業及茶產業產生實質效益尚乏具體評估資料,允宜研議辦理成效考核,以作為未來擬定出國計畫參據;2.出國計畫變更頻仍且未適當整合,允宜檢討改進;3.出國行程安排公務行程比重有限,允宜檢討妥為規劃;4.出國報告內容及審核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報告品質;5.營業基金辦理出國計畫等事宜未有妥適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民國 103 年起,出國考察成果報告將作為未來擬定出國計畫參據;2.嗣後將審慎規劃辦理;3.嗣後將於農產行銷出國計畫中,明列相關考察行程,俾與計畫相符;4.嗣後將檢討改進;5.將修訂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十九)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推動略有成效,惟訪視作業及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缜密先期評估作業及落實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

該府為減緩財政負擔,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民國 96 至 102 年度期間共辦理 12 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簽約並進入營運階段者 2 件,計畫總規模達 19 億 4,828 萬餘元,民間投資額度為 19 億 4,828 萬餘元;另招商準備階段 1 件,先期規劃中者 1 件。經查該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案件先期評估作業欠周,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而終止,致投入前置作業費用 1,989 萬餘元,徒增加不經濟支出;2.未依規定辦理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另訪視結果亦未建立追蹤列管機制,亟待強化監督管理機制;3.部分促參案件基本資訊未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4.溪頭至杉林溪纜車系統建置促參案件,用地問題尚未協調解決,致未能依原訂期程取得,影響後續招商準備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促參案件受限土地取得問題,致無法繼續推動,將檢討改進;2.已依規定辦理訪視作業;3.已依規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4.開發所需之用地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用地取得會議,將積極協調後續取得事宜。

(二十) 整併小規模學校已略具成效,惟教育人事經費負擔仍屬龐鉅,允宜審視受少子化影響,學 生人數遞減趨勢,賡續辦理整體性評估作業,積極推動整併作業,以有效運用教育資源。

南投縣總決算歷年歲出政事別以教育支出占首位,由民國 99 年度之 28.58%,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度 32. 20%。民國 102 年度止,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職員工決算員額 4, 904 人,用人費用 決算數 69 億 5,615 萬餘元,占基金用途 86 億 1,962 萬餘元之 80.70%,顯示教育支出以人事費為 大宗。南投縣近年受少子化影響,近5學年度(民國98至102學年度)班級數分別為1,704班、1,643 班、1,657班、1,580班及1,543班,學生人數分別為36,518人、33,518人、32,932人、30,519 人及 28,618 人,國民小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逐年遞減。該府於民國 92 至 98 年度間,已裁併 5 所 學校,惟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及班級數趨減,小規模學校仍逐年增加,前經本室函請該府在兼 顧學生受教權、提供良好學習與群性發展環境及經濟效益等下,儘速落實辦理小規模學校發展指標 評估作業,整體性考量學校整合之可行性,提出具體執行策略,俾有效配置及運用教育預算資源。 雖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訂定「南投縣小型學校發展暨轉型作業要點」,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日召開實施小型學校整併暨轉型評估會議決議,全校學生數在20人以下之學校朝分校方式辦理 整併作業,並配合修正「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要點」以供遵循,並自民國 102 學年度 起整併南投縣信義鄉神木國民小學、信義鄉忠信國民小學、信義鄉自強國民小學及埔里鎮鐘靈國民 小學等 4 所學校。經統計民國 102 學年度南投縣 142 所國民小學 6 班(含)以下者尚有 85 所,占 59.86%,其中學生數在 30 人(含)以下之小規模國民小學 12 所(表 15),其中水里鄉車埕國民小學及仁 愛鄉發祥國民小學學生人數僅 17人,該等 6 班(含)以下學校配 置教職員工人數約9至11人不等,每年人事成本平均約1,414 萬餘元,連同行政辦公室及校舍維護等經費 52 萬餘元,合計 1,467 萬餘元,經函請允宜審視學生人數遞減趨勢賡續辦理整體 性評估作業進行整併,以有效運用教育經費。據復:自民國 103 學年度起,水里鄉車埕國民小學將改制為水里國民小學車埕分 校;原愛國國民小學自強分校改制為愛國國民小學自強分班,未 來將賡續依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整併實施要點,每年定期實施專

表 15 南投縣 6 班以下且學生數 30 人以下之國民小學

單位:班、人

鄉鎮市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埔里鎮	桃源國小	6	29
竹山鎮	鯉魚國小	6	22
集集鎮	富山國小	6	22
鹿谷鄉	和雅國小	6	28
中寮鄉	和興國小	6	23
魚池鄉	德化國小	6	30
魚池鄉	共和國小	6	27
水里鄉	玉峰國小	6	24
水里鄉	車埕國小	6	17
仁爱鄉	力行國小	6	26
仁愛鄉	發祥國小	6	17
仁愛鄉	紅葉國小	6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國中小基本資

(二十一)促進幼教發展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案評核,逐步辦理整併20人以下及未達6班標準之小型學校。

該府辦理促進幼教發展計畫,內容包括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公共安全及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 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研習、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加強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功能、 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推動幼兒園親職教育及幼托整合方案等,民國 102 年度總經費 5,877萬餘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個別計畫相關經費項目未能由會計系統查詢支用情形,內部控制未臻嚴謹;2.未立案幼兒園違法招生,未依規裁罰;3.部分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允宜審酌財政狀況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執行前簽會財主單位,據以執行;2.將現場蔥證採集足夠證據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裁罰;3.已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

(二十二)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標示及標章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加強改善。

近年發生涉及食品安全或掺偽、標示不實事件層出不窮,除造成國內民眾恐慌,影響消費意願,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標示及標章管理業務,經費預算分別為 6,774 萬餘元、6,754 萬餘元及 6,729 萬餘元,辦理標章管理情形,核有:1.委託公所辦理合歡山高冷茶產地證明標章核發事宜,未明訂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並建立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標章公信力;2.產地證明標章核發情形,未上網定期辦理公告,供民眾查詢標章真偽;3.部分裁罰案件未積極收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改善並明訂委託程序;2.將函請仁愛鄉公所上網公告供民眾查詢;3.違規罰款逾期未繳案件,將依程序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二十三)推動勞工權益保障措施,辦理勞工條件檢查及督導企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執行情形未臻健全,允宜落實檢查工作,以確保勞工權益。

該府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工條件檢查及督促企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業務,民國102年度編列預算321萬餘元,決算數254萬餘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雇主應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按月於5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經查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南投縣境內適用舊制之事業單位待查未開戶數490家,按勞工退休金提繳新制施行迄今已8年餘,惟適用舊制之事業單位未依上揭規定期程於5年內補足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未落實執行;2.招募專業輔導員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嚴謹;3.專業輔導人力逐年增加,歷年輔導廠次達成率卻逐年下降,亟待加強督導;4.縣內應提繳適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尚有待查未開戶或欠繳提撥款項者,亟待依規定積極辦理清查並督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改進;2.3.日後將審慎招募專業輔導員;4.已持續函催並積極查察,未依規定提撥者將進行裁罰。

(二十四)埔里鎮籃城新社區興建計畫停辦後,原運用 921 震災捐款墊付購置土地仍無具體規劃運用方案及償還購地款項,亟待積極處理。

民國 88 年 921 地震造成南投縣埔里鎮房屋全倒者 6,220 户,半倒者 6,610 户,南投縣政府為

興建住宅安置埔里鎮災民,於民國90年1月3日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價購座落於南投縣埔里

鎮籃城段土地(圖 3),面積合計 5.0065 公頃,價購土地款項由該府 921 震災民間捐款專戶墊付 1 億 2,603 萬元支應,原規劃與廠商合作開發興建籃城新社區,預計興建 352 戶住宅(20 戶店面,332 戶一般住宅),其中 60%戶數安置受災戶,並由出售收入償還價購土地款項。執行結果,因投資開發廠商違約未興建而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解約,致未能達成安置災民及藉由出售收入償還價購土地款項等目的,經查價購土地迄民國 102 年底之後續使用管理維護及償還墊借款執行



圖 3 原籃城新社區基地現況 (自行拍攝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情形,核有:1.原興建計畫已廢止,惟土地價購款項1億2,603萬元,迄未依921震災管理委員會 決議完成歸墊程序,致未能依法供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且土地亦尚未依規定完成變更程序,亟待 積極辦理;2.價購土地尚無具體規劃運用方案,亟待積極研議辦理,以有效運用公產;3.土地財產 登記管理作業未臻周延,致影響財產盤點及報表量值適正性,允宜檢討改善;4.土地閒置多年,未 依規定進行巡查,亟待加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2.刻正研議辦理方向可行性及 研擬土地變更程序作業;3.財產登記業於民國102年10月重新完成登錄作業;4.本案土地於民國 98年起分別提供作為南投花卉嘉年華花海景觀營造主場地,後續將定期辦理巡查並依實紀錄。

(二十五)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提升便捷交通網,惟工程用地及補償費發放與核銷作業仍待加強改善。

該府單位決算經費類平衡表帳列預付費用 13 億 2,027 萬餘元,其中草屯鎮都市計畫 52 號道路 新闢工程用地補償費等 36 筆,合計 6 億 4,854 萬餘元,為該府民國 99 至 102 年間辦理南投生活圈 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業經完成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或協議價購作業,未領取者並依規定存入保 管專戶,惟工程主辦單位遲未辦理核銷結報,致年度預算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繼續辦理保留,經 查生活圈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及發放補償費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生活圈道路系統道路工程已完 工,惟預付用地補償費尚未完成核銷;2.撥付公所用地補償費預算科目不一,與預算科目屬性未盡 相合;3.部分工程尚未取得用地即辦理發包,致遲未能開工影響工期;4.未能提出合法建築改良物 證明文件及未依法承租公有土地救濟金發放標準欠缺明確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完成核銷作業;2.爾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3.爾後將注意土地取得方式;4.將研議訂定相關 救濟金規範。 (二十六)南投旺來產業園區計畫,積極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惟園區土地原供災民耕作部分, 亟待研擬配套措施輔導遷移或轉作。

該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及協助神木村遷村居民重建,民國 101 年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辦理「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擬引進地方特產土鳳梨食品加工製造業,基地位於南投市「茄苳腳」地區,屬八卦山台地,面積 16.59 公頃(圖 4),開發總成本 10.5 億元,預計民國 105 年底完成開發。該府辦理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採購案,總經費 1,261 萬餘元。經

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訂定計畫管控作業及流程,亦未辦理期中績效考評作業;2.補助經費未依規定期限請撥,影響採購核銷付款作業;3.部分園區土地現供永久屋災民耕作,亟待研擬配套措施輔導遷移或轉作;4.園區枯水期水量不足問題,亟待另覓替代水源解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本案每2週與委辦單位召開工作會議,委辦單位每月按時提送工作月報掌控進度,已建立相關管考機制;2.爾後將注意請款時效,儘速完成核銷付款作業;3.將於完成協議價購程序後,再行承租



資料來源: 南投縣政府提供。

圖 4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園區後方土地予災民耕種; 4. 已規劃使用「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 4 號貯水池」,以解決用水問題。 (二十七)中臺灣精密科學園區南投基地設置計畫土地取得及用水需求供應,尚須鎮密辦理規劃, 俾利園區開發作業。

該府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原則,提報「中臺灣精密科學園區南投基地設置計畫」,作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廠商之中、下游及衛星園區,將引進精密機械、生技產業與綠能產業等低污染產業,基地面積 82.72 公頃,未來土地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計畫開發總成本37億2,722萬餘元,預計於民國 104年底完成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核准設置作業,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2.土地為國有多屬特定農業區且作農耕使用,尚待清查瞭解現有耕戶承租情形,並研擬後續土地徵收補償事宜積極妥善處理;3.園區用水短期採自行鑿井方式供水,亟待妥慎規劃長期用水計畫;4.承商未配合履約期限延長,展延專業責任險投保期間及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審查中之計畫,將儘速依各項

計畫委員意見進行修正送核; 2. 將持續與承租戶溝通並予地上物補償; 3. 經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 尚無多餘水權可供給園區, 開發階段需水量較少暫以鑿井方式解決, 待民國 104 年湖山水庫興建完畢, 再重新調配水權供給園區用水; 4. 依規定補正, 已展延專業責任險。

(二十八)2014 臺灣燈會被譽為歷年最美的燈會,遊客總體滿意度甚高,有效撙節開支,創造最大活動效益,惟相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辦理 2014 年臺灣燈會在南投活動,秉持「資源有限,創意無限」之指導原則,民國 102 年度辦理整體執行策劃委託專案服務採購案,總經費 498 萬元,另年度中核定墊付款 1 億 9,500 萬元,已納編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活動期間自民國 103 年2月7日(2月14日開燈)至2月23日止,為期17天,執行結果,活動總經費3億5,928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4,979萬餘元、該府自籌款1億6,253萬餘元、社會資源現金贊助3,508萬餘元及實物贊助1億1,186萬餘元。2014臺灣燈會結合中興新村歷史建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網站。 **圖 5 2014 臺灣 燈會**

築、公園、路樹等地形地物,被譽為歷年最美的臺灣燈會(圖 5),活動期間頗獲佳評,成功吸引 731萬人次參觀,創造整體經濟產值 35億4,755萬元,遊客總體滿意度高達 96.98%。惟經查計畫及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經費需求歷經多次審查始確定經費規模,影響後續各項採購辦理期程; 2.經費核銷及後續待處理事項,於活動結束後欠缺管制考核單位統整控管; 3.捐款指定辦理之各項工作,未賡續召開執行會議定期管考; 4. 美食區承商未依約繳納代管攤位權利金及電費,亟待依契約規定辦理催繳; 5. 活動結束多時,部分場地仍未完成復原點交作業; 6. 迄未追究規劃設計逾期及設計欠周之疏失責任; 7. 契約未明確規定整備及復原工程之比率,筆致計算承商整備工程逾期罰款之金額產生爭議; 8. 部分採購未事先簽准辦理變更設計或議價作業,即先行施作; 9. 部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10. 部分採購工程前置規劃設計欠周,發包後始再追加辦理施作內容; 11. 燈區內增設多組電錶箱,實際卻未使用,徒增設置費用; 12. 部分採購案後續擴充金額高於原契約金額,顯不合理; 13.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14. 承商及其關係企業調度接駁車輛數偏低,核與其承諾內容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 1. 爾後將檢討改進; 2. 業已責由各單位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3. 已依指定

用途使用;4. 將依契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5. 已完成中興新村場地各項復原工作,預定近期邀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會勘及點交作業;6. 將依契約規定扣罰款;7. 8. 9. 10. 爾後將檢討改進;11. 將研議辦理扣款;12. 13. 14. 爾後將檢討改進。

(二十九)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惟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鑑於臺灣農村長期缺乏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整體發展,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政府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公告施行農村再生條例,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目前全國約計有 4,232 個農村,其中南投縣農村社區計有 235 個,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府甫完成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中,另計有 21 個農村社區已提報農村再生計畫,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進度落後,影響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訂定與申請,不利爭取中央補助款項;2. 辦理民國 99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委託服務案,延遲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影響計畫實施期程,又終止契約後,未積極向廠商追繳違約金或追回已給付款項,並即時將廠商違反採購法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 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工程發包前,多數未事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未能確保私有土地上相關公共設施之公眾使用利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進度落後,係承包商違約影響進度,已依約辦理終止契約,爾後將檢討注意改進;2. 將積極追繳違約金,爾後檢討改進付款方式;3. 嗣後將督促各社區於施工前取得土地同意書,認養契約部分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廬山溫泉業者易地遷建埔里福興農場開發案,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相關執行作業,間有未臻完善或進度落後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計畫)」(以下簡稱本案)範圍內計有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段 1069 地號等 31 筆土地,基地總面積 55.677 公頃,土地分別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國有財產署及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等單位所有,該府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間核定「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興辦事業計畫,開發總經費 35 億 4,263 萬餘元,計畫分 2 期開發,第 1 期開發期程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第 2 期開發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至同年 12 月底止。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1. 尚未實地辦理相關地質鑽探及勘查等前置作業,確認是否蘊藏足量之溫泉:本案為該府近年來重大施政計畫之一,計畫目的主要為安置廬山溫泉區溫泉旅館業者易地遷建,計畫範圍內地層是

否蘊藏充沛足量之溫泉,實為計畫能否成功之關鍵所在。該府於規劃設計前置作業階段,未實地辦理相關地質鑽探及勘查等工作,以確定溫泉蘊藏量,僅由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以地球物理較簡易之大地電磁方式進行探勘,據該院出具之大地電磁探測報告,基地西側地區的地下深度 1,000~1,500 公尺處,具有較顯著儲水潛能的低電阻徵兆,研判為調查區深層地下水的儲藏區域。並未確認是否蘊藏充沛足量之溫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初期規劃基於地權使用等因素,未能實際鑿取溫泉井,僅以地球物理探勘方式初步判斷具溫泉蘊藏資源,本案於區段徵收取得土地後,將優先採以溫泉深井之方式開發地下溫泉,並將引取「能高溫泉」之方式列為預備方案。

- 2. 廬山溫泉區業者遷建意願比率尚未達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70%標準,影響開發計畫許可之核定: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32 次會議審議本案議決同意,附帶條件略以:「為使本案開發達到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政策目的,倘本案於完成區段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後一年內,區內安置原廬山溫泉業者 43 家未達 70%者,本許可應予廢止……」截至民國103 年 5 月 5 日,廬山溫泉業者遷建埔里福興農場意願家數計有 16 家,有意願遷建家數占全部業者家數之 37. 21%,尚未達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70%標準,影響開發計畫許可之核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取得同意配合遷建之意願書比例達 77%,將依「專案讓售計畫」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3. 區段徵收計畫提報核定較預定期程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依據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區段徵收計畫核定預計於民國 102 年 6 月完成,惟該府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始函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單位配合辦理實地查估地上物作業,區段徵收計畫尚未提報送內政部審核,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32 次會議完成「開發計畫書」之審議,將依會議結論辦理「詳細區段徵收計畫」擬定作業。
- 4. 開發計畫未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妥為評估開發計畫財務風險:依據民國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長期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並建立風險管控機制。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前開成本效益分析,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查開發計畫與辦事業計書或開發試算表中,均未敘述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妥為評估開發計畫財務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開發財務之可行及開發後土地價格具市場性,已多次邀請被徵收土地地主協商,相關開發財務規畫將依規定提請審議,並奉核定後據依辦理後續事宜。

(三十一)智慧化號誌控制系統可減少地區道路交通負荷及提供道路交通資訊予用路人參考,惟建置完成後,未能落實積極使用及妥善管理,未能發揮設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促進地區道路之效率與安全,提升南投縣各道路系統之旅遊品質,減少地區道路之交通 負荷,自民國97年起推動「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迄民國99年底止,已辦理相關之6件採購 案,決標總金額合計4,273萬餘元,另為提供南投縣內道路交通資訊予用路人之參考,建置「資訊 可變標誌系統」,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全縣已建置資訊可變標誌9座,分別設置於草屯鎮、水里 鄉、集集鎮各1座、竹山鎮、魚池鄉及埔里鎮各2座,其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交控系統(圖

6)於保固期滿後,因疏於管理而中斷連線,未積極排除故障;2.交通資訊網頁優化功能建置未盡完備,未能提供即時交通資訊:3.建置路側設備未辦理新增財產列帳,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間發包維護採購案,簽約後將立刻恢復交控系統之運作,使交控系統繼續發揮功能;2.未來辦理相關網頁改善工作,將於契約中以條列方式明確規範所需辦理事項;3.交控中心內硬體及機房伺服器皆已列入財產管理。



資料來源:交通部網站。

圖 6 智慧交控系統

(三十二)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已逐年持續下降,採購監辦比率並較往年 大幅改善,惟辦理委託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技術服務採購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民國 102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災害復建工程採購總件數 522 件,決標總金額 21 億 7,236 萬餘元,其中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 5 件(占 0.96%)、決標

金額833萬餘元(占0.38%),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517件(占99.04%)、決標金額21億6,402萬餘元(占99.62%),比較民國101年度採購總件數177件,決標總金額5億5,633萬餘元,其中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7件(占3.95%)、決標金額3,126萬餘元(占5.62%),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170件(占96.05%)、決標金額5億2,507萬餘元(占94.38%),民國102年度較101年度採

表 16 南投縣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災害復建工程採購比較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	
-------------	---	--

	_年 度	101	102	比較增減
項目		(1)	(2)	(2)- (1)
採購	總件數	177	522	345
採購	總金額	556, 337	2, 172, 362	1, 616, 025
	件數	7	5	-2
採限制性	占總件數比率	3.95	0.96	-2.99
招標	金額	31, 264	8, 338	-22, 926
	占總金額比率	5.62	0.38	-5. 24
	件數	170	517	347
採公開	占總件數比率	96.05	99.04	2. 99
招標	金額	525, 072	2, 164, 024	1, 638, 952
	占總金額比率	94. 38	99.62	5.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限制性招標件數占總件數之比率,已由 3.95%降低至 0.96%,決標金額占總決標金額之比率,已 由 5.62%降低至 0.38%,採公開招標件數占總件數之比率,已由 96.05%提高至 99.04%,決標金額占總決標金額之比率,已由 94.38%提高至 99.62%(表 16);另該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作業情形,前經本室查核發現核有未派員監辦件數及比率偏高,採購監督機制尚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該府主計單位民國 102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派員監辦驗收情形,其中派員監辦案件 370 件,未派員監辦 96 件,派員監辦件數比率達 79.40%,派員監辦情形已較往年大幅改善。惟查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技術服務採購情形仍待檢討改進,核有:1.未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或採購金額及決標方式之擬定未盡周延,並延遲契約簽訂時程,影響復建工程辦理時效;2.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技術服務有集中廠商情形,允應督促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依規定辦理;2.將注意就採購案件集中廠商情形加強辦理稽核監督及施工查核。

(三十三)辦理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未盡完善,尚待強化內部控制及督導管理機制。

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檢索, 與檢察機關提供之緩起訴處分書等資料,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廠商因涉及違法(約)行為之南投縣政府採購案件,經查核有: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有罪判決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 廠商,惟尚未依規定辦理登載,併没入或追繳其押標金情事(表 17),

表 17 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有罪判 決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家、新臺幣千元

機關	採購	違法廠	應繳還
名稱	件數	商家數	押標金
合 計	6	9	495
觀光處	1	1	_
農業處	2	4	255
警察局	2	3	240
文化局	1	1	_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將涉案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將追繳押標金。

(三十四)工程採購刊登可能延遲付款件數較以前年度減少,惟刊登可能延遲付款決標總金額仍較 以前年度增加,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廠商權益。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度工程採購決標公告刊登可能延遲付款之總件數 274 件,可能延遲付款之決標金額總計 8 億 2,525 萬餘元,可能延遲付款平均月數為 10.11 個月,又民國 102 年度工程採購決標公告刊登可能延遲付款之總件數 225 件,可能延遲付款之決標金額總計 9 億 5,527 萬餘元,可能延遲付款平均月數亦為 10.11 個月(表 18),其工程採購

表 18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工程採購刊登可能延遲付款比較表

124/4	4000 012010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Ę	101 年度	102 年度	比較增減					
項目		(1)	(2)	(2)- (1)					
工程採購總位	牛數	293	277	-16					
て 404の味ではなってみない原	總件數	274	225	-49					
工程採購刊登可能延遲	比率	93. 52	81. 23	-12, 29					
工程採購刊登可 延遲平均月數		10.11	10. 11	-					
工程採購總金	額	911, 743	1, 049, 966	138, 223					
工程採購刊登可能延遲	總金額	825, 254	955, 275	130, 021					
工程休開刊宜可能延進	比率	90. 51	90. 98	0.47					
工程採購刊登 ¹ 能延遲平均月數		10.11	10. 11	_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延遲付款情形,核有:1.民國 101 及民國 102 等 2 個年度工程採購可能延遲付款件數及金額核有偏高情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2. 未覈實填寫招標公告有關延遲付款資料,致實際付款情形與公告資料有落差; 3.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核有欠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賡續積極致力於各項開源措施,以增裕縣庫收入,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期能逐漸改善延遲支付情形; 2. 爾後盡力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3. 爾後辦理驗收作業將依規定時程儘速辦理,以避免類似疏失再度發生。(三十五)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及替代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自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2 年 8 月底止,分獲行政院補助經費或自籌經費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已投入經費 2 億 3,584 萬餘元,卻有損壞需予修繕之情形,其執行成效,核有:1. 災修復建工程採購前置作業期程延宕,部分指定廠商未到場或標價過高而流標,部分工程較規定完成期限延遲,影響復建成效;2. 未及早申請使用河川公地,肇致延宕工期及影響災修工程復建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目前災害工程之委託測設及監造工作已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分區域辦理單價發包作業,應能提高採購及工程施作效率;2. 爾後類似須取得河川公地申請之工程,將依個案及災害情形研議提前辦理。

(三十六)經管吊橋管理及維護情形未盡完善,允宜落實執行,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該府民國 89 年至民國 102 年 9 月等 14 個年度辦理新建吊橋或原有吊橋整修採購共 26 件,決標金額總計 1 億 3,386 萬餘元,其吊橋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未定期巡查吊橋比率偏高,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允宜加強定期巡查,以避免再發生縣民墜落死亡之情事;2.經管吊橋年久失修而禁止通行,允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及早開放通行,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函通知各機關加強巡查,另該府於民國 103 年度橋梁目視安全檢測評估作業將納入吊橋檢測;2.已通函通知各機關對於年久失修或損壞之吊橋,儘速辦理修復或向上級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三十七)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落實內部審核與控制。

本室民國 102 年度稽察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階段:工程預算書部分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多計工程數量;未落實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量化並納入圖說;部分工程預算書項目未檢附單價分析表,編列過於簡略;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相同品項採購,未考量集中辦理訂購;辦理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小額採購案件偏多,未考量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辦理相關文康聯誼活動未撙節開支原則覈實審核各項經費支用,並限制機關工作人員參加人數;自費參加文康聯誼活動未撙節開支原則覈實審核各項經費支用,並限制機關工作人員參加人數;自費參加文康聯誼活動人員繳交費用未予記錄並於會計報告內表達及辦理災害搶險搶修規劃設計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未妥慎規劃採購金額上限額度及適當決標方式等缺失。2. 招、決標作業階段:辦理底價訂定未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參考當期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剩餘有價物品

納入直接工程費相抵,並涉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未能落實工項編碼審核及契約課責機制,影響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正確彙整各地區工程採購物價功能;投標文件部分規定未配合工程會函釋修正,仍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辦理災害復建工程未依核定完工期限簽訂履約工期,無法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及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災害搶險搶修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簽訂等缺失。3. 履約管理階段:得標廠商未將採購分包情形提送機關備查;設計單位未聚實辦理測設作業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機關亦未追究設計錯誤之疏失責任;未於招標文件載明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上限,或依契約約定內容辦理保險事宜;部分工程未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施工數量短少或規格不符;未依規定時程辦理混凝土抗壓試體送驗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有罪判決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惟未依規定辦理登載並追繳押標金等缺失。4. 結算驗收及付款階段:機關未於廠商申報竣工後會同辦理完工確認;里鄰長文康聯誼活動之代理鄰長參加人員非其眷屬或其他家屬,或不具公費補助資格之眷(親)屬與里民等對象,仍由公款支應費用;未部分工程項目未依規定辦理結算及契約價金給付;機關於鑽心試體送驗及會驗時未會同辦理,且試驗結果亦未依規定格式製作紀錄陳核及完成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後未將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評價意見填報回饋等缺失。其工程採購作業間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租關規定落實執行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租關規定改進,以避免錯誤行為重複發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3項,其中(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及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規定,允宜參照中央政府規定訂定或修正,以完備制度規章;(二)財政自主能力下滑,另部分地方稅收憚於開徵或調整,筆致歲入結構失衡愈趨嚴重,允宜積極開拓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三)歲入預算高估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允宜落實預算籌編及審查作業;(四)財政困窘,無法支應龐大資金需求,筆致公款支付延宕及年終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化庫款調度功能;(五)多項施政考核成績優異,整體施政成效已有效提升,惟施政計畫擬定及管考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辦理;(六)長短期債務均瀕臨舉債上限,危及財政結構健全,允宜確實維持歲計收支之平衡,並審慎控管及降低舉債額度,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七)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比率偏低,亟待加強督導清理,以增裕庫收;(八)部分社福津貼核發及審核作業未臻健全,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九)少子化趨勢,造成學生人數逐年遞減,小規模學校逐年增加,允宜妥適評估整併小規模學校之可行性;(十)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以及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暨開發作業,亟待加速執行;(十一)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大幅下降,惟後續執行情形仍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物效能等1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

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七)、(九)、(十)、(十二)、(二十)、(三 十)、(三十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款項金額頗鉅,影響縣庫收入財源, 允官積極提升執行能力並加強辦理催收,以增裕庫收;(二)預算保留經費龐鉅,且部分中程資本支 出計書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施政計書先期作業,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三) 資源開發基金土石標售收入增益縣庫財源,惟年度預算編列未審酌過去營運實績編列,致有高估情 形,影響賸餘繳庫數,亟待檢討改善;(四)已徵收教育事業用地使用期限屆滿尚未依核准徵收計畫 辦理,亟待檢討改善;(五)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強化內部控制及督導管理機制; (六)南投縣境內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嚴重,允應積極查報取締並輔導改正造林,以確保國土保安及 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七)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妥謀良策,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 全;(八)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流程控管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九)民間業者申請租用 寬頻管道佈纜長度雖逐年成長,惟占興建總長度之比率仍屬有限,仍待加強辦理及改善租用作業; (十)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後續營運管理模式仍未確定,亟待積極研議辦理,以發揮灌溉功能;(十 一)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未盡落實,允宜加強執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十二)轄管區域排水 設施改善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議改善;(十三)101 年度泰利、蘇拉及天秤等颱風災後 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完善,尚待加強督導覈實辦理;(十四)竹山梯子吊橋及南投天空之橋等新興 旅遊景點吸引觀光人潮,惟經營管理及安全檢測亟待研謀改善;(十五)日月潭風景區促進南投縣觀 光發展,惟區內旅館業、船舶及建築物管理仍待改善,以提升旅遊品質;(十六)長期照護整合計畫 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十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率已有改善,惟訓練 計畫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就業率;(十八)幼稚園及托兒所雖已全部改制為幼兒園,惟部分無法改 制園所學童允宜妥為規劃安置,以保障學童就學權益;(十九)體育教學及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 善,允宜檢討改善;(二十)民國 101 年度全民運動會順利舉辦,推展全民運動及辦理大型賽會的能 力受各界肯定,惟其執行核有諸多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二十一)部分校舍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 用執照,亟待督導學校辦理補照程序;(二十二)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履約管理及 監督情形未盡完善,允宜落實執行監督,減少不經濟支出等2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 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經監察院請本室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

南投縣政府主管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

良廠商名單,採私下邀商比價;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 辦理採購;又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未依法監督機關辦理之採購作業,致南投縣歷年限制性招標災修工 程比率居高不下居全國之冠。該府主(會)計、政風等單位辦理之災修工程緊急採購案件,未派員監 辦之件數及比率偏高;100-7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 程及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工程品質,確有偷工減料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事等情, 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12.11 監察院公報第 2890 期),嗣經南投縣政府研提下列改 善措施:1.自民國 101 年起均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2.爾後將加強辦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 急工程之稽核及轉知所屬(轄)機關檢討辦理;3.為落實採購內部監督機制,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已 加強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派員監辦;4.為加強工程採購品質抽查驗,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 函頒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抽查(驗)要點及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民國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是否不宜以最低標決標,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民國 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促進再利用等情,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12.11 監察院公報第 2890 期),嗣經南投縣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檢討採購作業缺失,對類此採購案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事先確認採購標的是否合於異質性採購要件;2.嗣後將妥適規劃控管賽事經費核支;3.原採購之活動表演道具,已提供各機關團體借用,賽事場地拆除之設施並回收再利用,以促進資源再利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南投、埔里、草屯、竹山、集集、名間、鹿谷、中寮、魚池、國姓、水里、信義 及仁愛等戶政事務所共13個機關,主要辦理南投縣13鄉鎮市各項戶籍登記及過錄、請領國民身分證 及戶口名簿、申請門牌編釘、戶籍謄本及印鑑登記等項業務。兹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簡化戶籍登記、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申請、整理 及編釘街道巷路門牌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部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9),審定實現數 1,58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2 萬餘元(9.30%),主要係民眾申登案件減少所致。

表 19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機	機關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比		數 與 較	預增	算	數減	
,				•//	71	~-	實	現	數	應收	保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7,	499		15,	871			_		15, 871		-1	, 627		9. 3	30	
南担	设市户政	事務所			3,	118		2,	994			_		2, 994		-	123		3. 9	96	
埔里	Ľ鎮戶政	事務所			3,	189		2,	896			_		2, 896		-	292		9. 1	17	
草屯	屯鎮戶政	事務所			2,	950		2,	807			_		2,807		-	142		4.8	32	
竹山	山鎮戶政	事務所			1,	767		1,	512			_		1,512		-	254		14. 4	10	
集集	集鎮戶政	事務所				429			345			_		345			- 83		19. 3	38	
名間	間鄉戶政	事務所			1,	045			956			_		956			- 88		8. 4	18	
鹿名	学鄉戶政	事務所				538			481			_		481			- 56		10.4	12	
中署	察鄉戶政	主事務所				438			422			_		422			- 15		3. 6	33	
魚油	也鄉戶政	事務所				551			546			_		546			- 4		0.7	78	
國女	生鄉戶政	事務所				749			600			_		600		-	148		19.7	77	
水里	里鄉戶政	中務所				788			747			_		747			- 40		5. ()9	
信義	養鄉戶政	中務所				971			770			_		770		_	200		20.6	31	
仁多	爱鄉戶政	中務所				966			787			_		787		-	178		18.5	50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7,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0),審定實現數 1 億 7,092 萬餘元(95.82%),預算賸餘 746 萬餘元(4.18%),主要係正式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 20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7室市丁1
機	陽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比	定數較	與	預算數增減
					·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78	, 385		170,	, 923		1		170, 923		- 7	, 461	4. 1
南	投市戶口	攻事務所			31	, 766		31,	, 016				31,016		-	749	2. 3
埔	里鎮戶	攻事務所			24	, 421		24.	, 157				24, 157		-	263	1.0
草	屯鎮戶	攻事務所			25	, 723		24.	, 242				24, 242		- 1	, 480	5. 7
竹	山鎮戶正	攻事務所			18	, 132		16	, 836				16, 836		- 1	, 295	7. 1
集	集鎮戶』	攻事務所			6	, 174		5,	, 987				5, 987		-	186	3.0
名	間鄉戶」	攻事務所			13	, 807		13,	, 094				13, 094		-	712	5. 1
鹿	谷鄉戶」	攻事務所			8	, 248		8.	, 054				8, 054		-	193	2. 3
中	寮鄉戶」	攻事務所			8	, 494		7,	, 692				7, 692		-	801	9.4
魚	池鄉戶』	攻事務所			7	, 868		7,	, 547				7, 547		-	320	4.0
國	姓鄉戶』	攻事務所			8	, 786		8.	, 020				8,020		-	765	8. 7
水	里鄉戶	攻事務所			9	, 383		9.	, 035		_		9, 035		-	347	3. 7
信	義郷戶』	攻事務所			8	, 329		8.	, 109		_		8, 109		-	219	2.6
仁	愛鄉戶正	攻事務所			7	, 254		7.	, 129		_		7, 129		-	124	1.7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個單位,該基金以辦理各造林地之撫育管理為主要業 務。兹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2項,實施結果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林區補植鋤草工資、林道調查及零星工程結餘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9 萬餘元,約 74.57%,主要係用人費 用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管理及總務費用隨減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為優等、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 量為乙組甲等,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 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部分戶政事務所派員釘掛門牌簿籍資料未註記完成日期,允宜研謀改善。

依「南投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19條規定,新編、增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 事務所代為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經查埔里鎮及中寮鄉戶政事務所派員釘掛門牌簿籍資料未註記門牌釘掛完成日期,不利追蹤執行情 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改進並加強釘掛門牌簿籍資料註記完成日期。

(二)戶政事務所發放生育獎勵金提供便民服務,惟部分事務所未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按日結計, 亟待健全管控現金作業。

南投縣政府為鼓勵南投縣縣民生育,訂定南投 縣生育獎勵發放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新生兒,於出 生 60 日內在縣內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者,新生兒父 母親等得申請第1胎獎勵金5千元,第2胎以後每 胎獎勵 1 萬元,由戶政事務所發放。南投縣生育獎 勵金民國 101 年度發放 3,788 人 2,823 萬餘元,民 國 102 年度發放 3,420 人 2,489 萬餘元(表 21)。經 查名間鄉及中寮鄉戶政事務所發放獎勵金,未隨時 登入有關備查簿按日結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已依規定檢討改正。

表 21 民政處主管生育獎勵金發放人數及金額表

地田	7 150	10	1 年度	102 年度		
機關	4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	計	3, 788	28, 235, 000	3, 420	24, 895, 000	
南投市户政事	事務所	782	5, 770, 000	643	4, 580, 000	
埔里鎮戶政事	事務所	543	3, 955, 000	473	3, 380, 000	
草屯鎮戶政事	事務所	683	5, 080, 000	657	4, 760, 000	
竹山鎮戶政事	事務所	433	3, 205, 000	361	2, 640, 000	
集集鎮戶政事	事務所	64	480, 000	64	475, 000	
名間鄉戶政事	事務所	293	2, 195, 000	256	1, 860, 000	
鹿谷鄉戶政事	事務所	145	1, 085, 000	121	915, 000	
中寮鄉戶政事	事務所	113	870, 000	81	590, 000	
魚池鄉戶政事	事務所	109	820, 000	128	930, 000	
國姓鄉戶政事	事務所	123	855, 000	116	855, 000	
水里鄉戶政事	事務所	133	995, 000	107	755, 000	
信義鄉戶政事	事務所	176	1, 400, 000	197	1, 545, 000	
仁爱鄉戶政事	事務所	191	1, 525, 000	216	1, 61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戶政資訊系統電腦自民國 86 年 10 月全國連線,並陸續開辦民眾以網路或異地申辦,允宜評 估檢討整併戶政事務所之可行性。

南投縣13個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不含工 友及技工)計有 144 人(各所介於 5 至 26 人), 民國 102 年度預算員額(含工友及技工)161 人 (各所介於 6 至 28 人), 占總預算員額 3,634 人之 4.43%, 人事費 1 億 6.138 萬餘元, 占總 預算人事費 46 億 9, 258 萬餘元之 3. 44%; 決 算員額 160 人,占總決算員額 3,444 人之 4.65%, 人事費 1 億 5, 595 萬餘元 (表 22) ,占總決算人事 費44億4,920萬餘元之3.51%。

經查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案件,主要係身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2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表 22 南投縣民國 102 年度各戶政事務所員額及人事費明細表

							単位・人、 兀
機關		名	14		預算		決算
伐	[种]	石	稱	員額	人事費	員額	人事費
合			計	161	161, 387, 000	160	155, 951, 866
南扌	投市戶正	섳事務	所	28	28, 495, 000	28	27, 813, 228
埔	里鎮戶正	섳事務	所	23	22, 352, 000	23	22, 142, 402
草草	屯鎮戶正	섳事務	所	24	23, 773, 000	24	22, 563, 024
竹山	山鎮戶耳	섳事務	所	17	16, 660, 000	17	15, 794, 726
集组	集鎮戶正	섳事務	所	6	5, 482, 000	6	5, 325, 863
名月	間鄉戶耳	섳事務	所	12	12, 409, 000	11	11, 787, 250
鹿名	谷鄉戶耳	섳事務	所	7	7, 321, 000	7	7, 219, 499
中多	蔡鄉戶正	섳事務	所	7	7, 668, 000	7	6, 989, 777
魚	也鄉戶耳	섳事務	所	7	7, 013, 000	7	6, 962, 573
國女	姓鄉戶耳	섳事務	所	8	7, 723, 000	8	7, 094, 196
水	里鄉戶耳	女事務	所	9	8, 397, 000	9	8, 335, 200
信	義鄉戶正	섳事務	所	7	7, 500, 000	7	7, 420, 090
仁智	爱鄉戶耳	섳事務	所	6	6, 594, 000	6	6, 504, 038
次州	カ·エ・a	5 TOP 4 1	<i>a</i> m 1	00 左立士	机影伽油質。		

登記(出生、結婚、死亡等)、門牌(編釘、證明等)、印鑑(登記、證明等)、遷徒登記(遷入、地址 變更等)、文件核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辦理印鑑、編釘門牌、里鄰整編改註 戶數、更改姓名等,其中申辦戶籍謄本業務量最高(表 23),各所受理高低件數不一,以埔里鎮 56,614

件最多,中寮鄉7,061件最少。查戶

表 23 南投縣民國 102 年度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案件統計表

政資訊系統電腦自民國86年10月1
日全國連線,戶政案件可利用網路申
辦者,包括申辦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等,另該府亦訂定戶政事務所開放異
地辦理戶籍登記,民眾可異地辦理戶
籍登記項目,如補領及因出生登記而
設有戶籍者初領國民身分證、死亡登
記等,為因應戶政業務申辦方式變
革、各戶政事務所業務量高低差異及

機	關	1	名	稱	轄區人口數	發給國民身份證	填發戶口名簿	核發戶籍謄本	辨理印鑑
合				計	517, 222	50, 397	22, 422	293, 095	50, 765
南投	:市戶	政	事務	所	102, 790	9, 549	2, 793	54, 956	8, 404
埔里	鎮戶	政	事務	所	83, 701	9, 719	3,005	56, 614	9, 400
草屯	鎮戶	政	事務	所	99, 297	10, 196	3, 626	50, 812	9, 092
竹山	鎮戶	政	事務	所	57, 101	5, 291	1, 774	32, 656	5, 100
集集	鎮戶	政	事務	所	11, 413	911	314	7, 509	1, 083
名間	鄉戶	政	事務	所	40, 382	3, 514	1, 035	15, 047	3, 217
鹿谷	鄉戶	政	事務	所	18, 667	1, 491	725	9, 509	1, 866
中寮	鄉戶	政	事務	所	15, 719	1, 077	419	7, 061	1, 646
魚池	鄉戶	政	事務	所	16, 696	1, 487	5, 699	9, 690	2, 093
國姓	鄉戶	政	事務	所	19, 919	1, 855	678	11, 342	2, 119
水里	鄉戶	政	事務	所	19, 071	1, 804	796	17, 024	1, 845
信義	鄉戶	政	事務	所	16, 727	1, 640	614	10, 524	2, 177
仁爱	鄉戶	政	事務	所	15, 739	1, 863	944	10, 351	2, 7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人員配置等,部分縣市政府研擬調整或整併戶政事務所,依據財政部民國 101 年 10 月編印地方政 府開源節流案例,屏東縣政府逐步將33個鄉(鎮、市)劃分為8區,整併33個戶政事務所為8個中 心所,其餘戶政事務所改設為辦公室,每年節省200萬元以上人事費,行政業務減量達70%、異 業整合減少民眾往返公部門之不便、據點不變服務不打折等,經函請允宜審視現有 13 個戶政事務

所業務量、人員配置暨區域性內相關機關提供民眾各項服務項目及效能評估整併可行性,以減少人 事費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據復:南投縣戶政事務所正進行整併規劃,已完成各階層之意見彙集, 研擬合併模式、合併時程,並考量不影響戶政業務推動之前提下逐步實施。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縣營事業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有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個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 產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畜產衛生檢驗、 推動動物保護觀念、提升農民收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萬餘元(33.60%),主要係流浪犬經畜主領回應負擔之飼養管理費及辦理寵物登記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42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投縣狂犬病緊急防疫計畫、汰換動物防疫機動 消毒特殊車輛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0 萬餘元,合計 3,9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 數 3,605 萬餘元(92.37%),預算賸餘 297 萬餘元(7.63%),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之賸餘。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1 單位,該公司以辦理毛豬交易、電屠及屠體運輸為主要業務。兹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計畫及毛豬電屠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交易量 及肉商需求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2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約 0.64%,主要係產品銷貨收入及毛豬拍賣管理費收入未如預期,營業成本及費用隨減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完備防疫體系。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該所) 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犬貓狂犬病、寵物及野 生動物疾病防疫措施,暨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流浪犬捕捉收容等業務經費合計 2,150 萬餘元,其 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轄內 13 個鄉鎮市公所中,除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水里鄉及國姓 鄉等 5 個鄉鎮市公所各編制 1~2 名獸醫,進用具有獸醫資格之動物防疫人員合計 6 人外,其餘 8 個鄉鎮市公所「獸醫」編制均遭裁撤,南投縣幅員遼闊,惟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規定編制獸醫,動 物防疫人力不足,亟待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備防疫體系及推動防疫業務;2.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發布我國為狂犬病疫區,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8 日止,全國接獲通報送檢野生鼬獾檢體 847 件,其中南投縣魚池鄉等 10 鄉鎮確診 54 例,占 18.88%,病例數為全國第二高。據該所統計,南投縣飼養犬貓數約39,672隻,每年度雖公告實施 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惟南投縣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狂犬病預防平均注射率僅21.21 %,又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僅採購疫苗 2,000 劑,不足因應緊急防疫需要,亟待研謀提升疫苗覆蓋 率,並檢討儲備疫苗安全存量,以因應緊急防疫需用;3.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南投縣寵物登記數 累計為 16, 215 隻,寵物登記率僅約 40. 87%,較全國寵物登記率約 76%為低,亟待加強宣導飼主 責任觀念,落實寵物登記制度;4.該所動物收容所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收容隻數分別為 6, 221 隻、5, 868 隻及 5, 958 隻, 認養隻數分別為 366 隻、476 隻及 494 隻, 認養比率分別為 5. 88 %、8.11%及8.29%,均較民國100及101年度全國認養比率平均值20.35%及28.7%為低,認 養比率仍屬偏低,致近3年度人道處理數量分別為5,122隻、4,568隻及4,119隻,人道處理率約 82.33%、77.85%及69.13%(表24),均分別較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全國人道處理比率平均值 57.92%及 50.07%為高。鑑於收容所每年收容飼養犬隻及人道處理所需經費約需 6 百萬餘元,處理經費頗鉅,允宜加強宣導以認養代替購買觀

表 24 南投縣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度收容動物認養情形

單位:隻、%

	年度	收容動物數	認養數	認養比率	人道處理數	人道處理比率
	100	6, 221	366	5. 88	5, 122	82. 33
ĺ	101	5, 868	476	8. 11	4, 568	77. 85
ĺ	102	5, 958	494	8. 29	4, 119	69. 13

資源來源:整理自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念,積極提升犬隻認領養比率,降低人道處理比率,減輕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函請鄉鎮市公所補實具有獸醫資格之人力,健全動物防疫;2. 已提高儲備疫苗每年至少3萬劑 以因應緊急防疫需用,另將積極透過加強下鄉巡迴注射、宣導及稽查提醒民眾全民防疫及每年定期 施打狂犬病疫苗之重要性,持續提升疫苗注射覆蓋率;3. 已加強宣導飼主飼養責任之觀念,落實寵 物登記制度;4. 將透過各項措施宣導及改善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積極提升動物認養率。 (二)農產運銷公司產品銷貨收入近3年來互有高低,亟待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以提高產品銷售量能及獲利能力。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 表 25 公司)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自製或 委外加工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1,744 萬餘元、1,970 萬餘元、1,807 萬餘元,扣除銷貨成本及行銷費用後,民國 100 年度為淨損失 行銷費 沒相餘元、民國 101 年度為淨利益 123 萬餘 資料來源 元,民國 102 年度為淨損失 33 萬餘元(表 25)。

表 25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 產品銷售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刑室巾.	/6 / /0
年度				102	
項目	100	101	101 金額		増減 比率
銷貨收入	17, 448, 546	19, 709, 068	18, 070, 513	-1, 638, 555	8. 31
銷貨成本	12, 016, 640	12, 381, 548	11, 338, 665	-1, 042, 883	8.42
行銷費用	5, 673, 730	6, 088, 104	7, 065, 019	976, 915	16.05
淨利(損-)	-241, 824	1, 239, 416	-333, 171	-1, 572, 58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決算。

經查該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配合寶島時代村拓展點增加行銷費用增聘銷售人員,惟因整體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致產生淨損失,銷貨收入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163 萬餘元,約 8.31%,淨損失與民國 101 年度淨利益 123 萬餘元,相距 157 萬餘元;復查該公司產品銷售通路,除門市展售部定點銷售外,其餘係接受客戶以網路或電話訂購為主,且客戶群多為團體機關單位,尚待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以提高產品銷售量能及獲利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積極連繫各農會、超市或購物中心及各觀光據點,以增加營業收入。

(三)自營屠宰線近3年度電宰頭數逐年增加,虧損降低,惟人事費仍高且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 已多年未檢討調整,允宜參酌營運情形研謀改善方案,以提升營運績效。

該公司廠內屠宰線計有 3 線,其中一線由該公司自行經營,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電宰頭數分別為 100,401 頭、168,438頭、201,939頭(表 26),電宰加工收入分別為 1,607萬餘元、2,154萬餘元及 2,403萬餘元,加工收入逐年增加,扣除加工費用 2,998萬餘元、3,155萬餘元及 3,227萬餘元後,純損分別為 1,390萬餘元、1,000萬餘元及 824萬餘元(表 27),屠宰線營運績效已有提升,虧損較以往年度降低,惟尚無法有效轉虧為盈。按該公司電宰作業流程,基本作業人力須 33 人(含 1 名主管),電宰部門近 3 年度用

表 26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 電宰頭數表

單位:頭、%

年	自行經營之 電宰頭數	24	電宰頭數			
度	第一線大 型屠宰場	第二線中 型屠宰場	第三線中 型屠宰場	小計	占電宰總 頭數比率	合計
100	100, 401	76, 941	5, 270	82, 210	45. 02	182, 612
101	168, 438	82, 912	4, 480	87, 392	34. 16	255, 830
102	201, 939	87, 134	3, 442	90, 576	30. 96	292, 5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南投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決算。

表 27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 自營屠宰場電宰收支情形表

單位:頭、新臺幣元

年	電宰頭	電宰	電宰	電宰加工	平均每頭
度	數	加工收入	加工費用	營業損益	電宰成本
100	100, 401	16, 074, 534	29, 984, 107	- 13, 909, 573	298. 64
101	168, 438	21, 548, 635	31, 558, 096	- 10, 009, 461	187. 36
102	201, 939	24, 030, 123	32, 276, 763	- 8, 246, 640	159. 8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南投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決算。 人費用分別為1,726萬餘元、1,633萬餘元及1,664萬餘元,占加工費用之比率約54.49%、54.70%及51.58%,顯示電宰部門需要高人力投入成本,因產能未達經濟規模249,600頭,致用人費用比率居高不下,屠宰線營運績效相對其他部門欠佳,增加財務負擔,亟待積極開拓電宰業務,檢討現有電宰作業流程及所需人力,有效控減人事費用;復查該公司原訂電宰及人工屠宰費收費標準,電宰代宰費為每頭200元,民國94年7月1日起公告調整為全部以95折優惠價計收,每頭190元,試辦後再視國內外內品產業狀況作一全盤性檢討,另優惠於廠內電宰承銷戶,專案簽准調降電宰費,由原本每頭135元降為每頭110元,與收費標準每頭相差80元,以致電宰加工收入無法隨同電宰量增加而相對成長,復統計近3年度平均每頭電宰成本約298元、187元及159元不等(表27),顯示現行電宰收費標準未能適足反映成本,亟待參酌營運情形妥為檢討調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嚴格管控用人費用,並秉持退休不補由內部人員充、兼任原則,另持續與內商業者溝通,調整電宰費,反映成本,增加收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其中電率加工收入不敷費用致產生虧損,亟待積極開拓電宰業務,並有效控減人事費用,以提升營運績效,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畜禽防疫機制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食用肉品安全;(二)代辦經費支出核銷作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待加強改善;(三)出納管理及事務管理工作檢核間有欠周,有待檢討加強辦理;(四)毛豬拍賣交易量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服務品質,提升毛豬拍賣質量,以增加收入;(五)寶島時代村經營點,商品銷貨收入欠佳,亟待積極拓展客源增加銷售量,提升產品銷售獲利能力;(六)應收帳款收繳作業控管間有欠周,允宜加強辦理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有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加強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健全火災調查體系、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提升鄉鎮層級防救災作業能力及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強化 119 指揮通訊及管制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採購化學消防車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2 萬餘元, 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4 萬餘元(104.13%), 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5.19%),應收保留數 250 萬餘元(94.81%),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應收未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7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 萬餘元,合計 5 億 5,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51 萬餘元(89.96%),應付保留數 1,624 萬餘元(2.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7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74 萬餘元(7.13%),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91 萬餘元(75.42%),減免數 5 萬餘元(0.15%),係工程結餘款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839 萬餘元(24.43%),主要係埔里第二分隊廳庫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結算及採購水陸兩用機具案履約爭議尚在處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包含:(一)民國 102 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專案,經評鑑為全國丙組第2名;(二)民國102年全國鳳凰志工隊評鑑,經評鑑結果,特優2個志工單位、優等3個志工單位、甲等4個志工單位;(三)南投縣民國102年災害防救演習,經評鑑為乙組第2名,消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南投縣幅員遼闊,惟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及部分救災裝備與車輛已逾使用年限,亟待研議改善方策。

南投縣總面積 41 萬餘平方公里,居各市縣第 2 位,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該局)辦理南投縣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職員決算員額 367 人,較預算員額 400 人減少 33 人,又消防人力與內政部消防署依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計算統計資料顯示,該局應設置之總員額高限及低限分別為 1,080 人及 941 人,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實際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分別為 420 人及 400 人,其中編制員額僅達基準低限之 44.6%,於全台 22 市縣中僅高於連江縣,差異頗大,允宜研議改善方策,以提升消防救災救護勤務能量; 2. 消防救災等車輛財產新增或報廢、移撥其他分隊等異動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依規定落實執行; 3. 勤務機車實際配置 70 輛,未達「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標準之 140 輛,又高溫消防衣已逾使用年限 1,504 套,占總數 1,589 套之 94.65%、部分消防救災車輛亦已逾使用年限

(表 28),允宜研議改善方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將積極爭取規劃逐年進用員額,以增補所需消防人 力;2.已釐正財產帳務及移撥異動登記;3.將持續爭取預算 逐年辦理不適用之救災車輛及裝備汰換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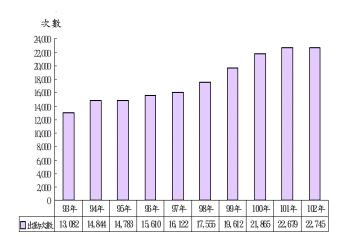
(二)近年來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逐年提高,惟部分緊急救 護作業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設有3大隊及21分隊, 迄民國102年12 月底救護技術人員計有341人,近5年度(民國98 至 102 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病患急救成功 率,分別為2.31%、5.02%、4.19%、5.08%、7.13 %,呈現逐年提升趨勢,惟該局為規劃推動緊急救 護系統,並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以 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等,本年度編列辦理經費及購置 設備預算數計 734 萬餘元,決算數 707 萬餘元,其 計畫及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近10年度(民國93 至 102 年度) 救護出勤次數,由民國 93 年度 13,082 次,逐年遞增至民國 102 年度 22,745 次(圖 7),惟 出勤空跑次數由 93 年度 2,741 次,至民國 99 年度 提高至 3,246 次,民國 101 年度再提高 4,243 次, 民國 102 年度空跑次數 4,048 次雖有下降,惟仍較 民國 93 年度顯著增加(圖 8),允宜研謀改善及加強 宣導,以有效利用救護資源;2.部分分隊緊急救護 行車紀錄資料保存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以避免衍生救護爭議;3. 鳳凰志工協助緊急救護, 经解救護人力不足,惟迄民國 102 年底志工人數 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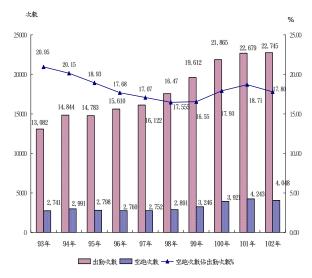
表 28 消防救災車輛已逾使用年限明細表

財產名稱	數量	單位	耐用年限	已用年限
消防車	62	輛	10	10~26
救護車	21	輛	6	6~9
災情勘查車	1	輛	6	8
搬運車	2	輛	5	7
救助器材車	1	輛	6	6年10個月
救災指揮車	1	輛	6	7年
警備車	8	輛	6	6~11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統計年報及提供資料。 圖 7 93 至 102 年 救護出勤次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統計年報及提供資料。

圖 8 93 至 102 年救護出勤、空跑次數占出勤次數比率圖

人,未達編組應有人數 1,341 人,亦較民國 101 年 731 人減少 23 人,民國 102 年協勤總時數 83,870 小時、平均每月協勤時數 6,989 小時,較民國 101 年度 86,896 小時、7,241 小時,分別減少 3,026 小時、252 小時,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結合民間人力資源;4. 救護耗材使用及管理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運用救護耗材經費及資源;5. 生命偵測雷達及心跳生命探測器採購案已完成驗

收,因縣庫調度困難尚未付款,允宜積極辦理支付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致力 推廣CPR訓練,宣導民眾願意施救陌生人,並鼓勵社區醫院或民間社團持續辦理CPR訓練,且持續要 求勤務中心人員接獲初報時,清楚記錄救護地點、連絡電話等,以降低空跑案;2. 將再加強行車紀 錄器之日常保養維護,避免因行車紀錄器機體、記憶卡或硬碟故障,致影像缺漏而影響資料保存; 3. 將持續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積極召募鳳凰志工投入協助救護工作;4. 刻正積極爭取經費建 置線上救護耗材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耗材使用及庫存、配發機制;5. 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辦 理支付作業。

(三)消防水源攸關救災需求,惟設置檢查及管理維護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列管南投縣之消防水源,迄民國 102 年度止計有 2,745 表29 102 年度消防栓故障尚未修復情形表 支消防栓(包括 388 支地上式及 2,357 支地下式消防栓)、70 處 蓄水池及 21 處游泳池。經查該局民國 102 年度辦理消防水源設 置檢查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401 支故障消 防栓尚未修復,其中逾6個月以上者77支,占19.20%(表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留位・士、0/

	7	T . X /0
故障期間	故障數量	占總數比率
合 計	401	100.00
1年以上	14	3.49
6個月以上未逾1年者	63	15. 71
3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者	52	12.97
未逾3個月者	272	67. 83

允宜積極協調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以發揮救災功能;2.各分隊轄區消防栓水源數量,報表間登錄 未一致,允宜釐正差異,並督促落實資料登錄作業,以發揮消防救災功能;3.部分鄉鎮消防栓設置 數量需保護人口數以仁愛鄉 684 人最高,水里鄉 110 人最低,高低差異頗大,又仁愛鄉及信義鄉消 防栓數分別為23支及57支為全縣最少,允宜協調爭取設置,以因應火警災害搶救需求等情事,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及協調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2. 將加強審核並督促各分隊覈實辦理 資料登錄作業; 3. 將積極協調鄉鎮市公所及自來水公司編列預算,爭取設置消防水源或充實消防栓 以外之水源。

(四)信義分隊新建工程委外規劃設計,因土地未於採購前完成取得而停工,亟待積極處理。

該局第三大隊信義分隊因原址面積不敷增加停放消防車,及備勤、辦公及民力團體協勤使用, 為因應日漸增加之消防勤務,而辦理新建消防廳舍,規劃興建地上3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期程 自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2,150 萬元,民國 102 年度編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費 150 萬元,委· 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委由南投縣政府辦理,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決標, 履約期限為 60 日曆 天,民國102年9月26日簽約,依契約書第7條一(一)規定,廠商應於簽約日之次日起7日內開 工,60 日曆天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惟因信義分隊現址土地權屬國有,該局於辦理採購前,並未 完成無償撥用及變更土地地目為特種事業用地等程序,致承商申請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起停工, 並經南投縣政府同意,迄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仍未完成土地取得作業而持續停工中,經函請積

極處理, 俾免影響後續年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期程。據復: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積極辦理土地變更中, 俟取得土地後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相關事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包括:(一)已完成 5 個鄉鎮災害 防救深耕計畫,惟部分執行結果未臻完善,且 8 個鄉鎮市尚未辦理,亟待研議改善;(二)部分歲出 計畫因財政困難未及付款或未能完成採購作業致辦理經費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施政績效,亟待檢 討研謀改善;(三)災害防救演習計畫採購作業及物品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等地政事務所共 5 個機關,主要係辦理土地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管理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複丈及地目變更、地價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部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0),審定實現數 1 億 1,4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 億 1,5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00 萬餘元(9.52%),主要係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增加所致。

表 30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10	35	算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予	頁算數比較增減	
7攻	种	石	稱	預	升	数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頁 %
合			計		105,	052		114,	907	150		115, 058	+ 10,00	6 9. 52
南	投地政	事務所	ŕ		30,	196		34,	398	93		34, 492	+ 4, 29	6 14. 23
草	屯地政	事務戶	斤		21,	280		26,	186	9		26, 195	+ 4, 91	5 23.10
埔	里地政	事務戶	斤		34,	700		36,	389	39		36, 429	+ 1, 72	9 4. 98
水	里地政	事務戶	斤		6,	000		4,	629	7		4,636	- 1, 36	3 22. 72
竹	山地政	事務戶	斤		12,	876		13,	303	_		13, 303	+ 42	7 3. 3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1),審定實現數 96 萬餘元(32.72%), 應收保留數 198 萬元(67.28%),主要係中央政府委託辦理國有財產移轉登記案件之規費,分年繳納中。

表 31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1	千		審			定			
機	關	名	稱	以自	前年	度	轉入數	:4:	———— 免	中人	實	18	业人	應	收	保	留	數	
								派、	光	光 数	り り	現	安人	金		額	%	Ó	
合			計				2, 945			_			963			1, 981		67. 28	
南	投地政	事務所					2,801			_			901			1,900		67. 83	
草	屯地政	事務所					29			_			29			_		_	
埔	里地政	事務所					114			_			32			81		71.55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5, 737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表 32), 審定實現數 2 億 3, 498 萬餘元(91. 30 %), 預算賸餘 2, 238 萬餘元(8. 70%),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32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嗣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	數與預算	算數比較增減
7戏	(茂) 開	石	件	1只	7	数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57,	373		234,	987	_		234, 987	-	- 22, 385	8. 70
南	投地政	事務所	ŕ		66,	131		63,	156	_		63, 156		- 2, 974	4. 50
草	屯地政	事務戶	沂		45,	254		42,	623	_		42, 623		- 2,630	5. 81
埔	里地政	事務戶	斤		71,	027		60,	347	_		60, 347	-	- 10,679	15. 04
水	里地政	事務戶	沂		28,	470		25,	205	_		25, 205		- 3, 264	11.47
竹	山地政	事務戶	沂		46,	491		43,	655	_		43,655		- 2,835	6. 10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2作業基金單位,主要係辦理市地重 劃、區段徵收及出售抵費地等業務。兹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南投縣早期完竣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實施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出售等5項,實施結果,因市地重劃基金出售抵費地及辦理市地重劃區改善計畫未如預期,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687 萬餘元,約 85.13%(表 33),主要係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經費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之市地重劃區前置作業費較預計減少。

表 33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A	名	稱	35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審定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石	們	預	升	安 义	决	升	番	尺	푌	金				額				%		
作業	基金				- 19	821			-	- 2,	948			+	16,	872					85.	. 13
南	投縣政府.	平均地權	基金		- 15	606			-	- 3,	710			+	11,	895					76.	. 22
南	投縣政府	市地重劃	基金		- 4	215					762				+ 4,	977	'					_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地政事務所獲國有財產局分配標售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價金,其後續運用方式缺乏明確規範,允宜研謀訂定;(二)土地界標已規格化,惟地政事務所採購單價互有高低,允宜督促改善採購作業,以節省公帑;(三)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已有成效,惟仍待積極處理,以增裕基金收入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有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並執行中 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為民服務措施、加強各項稅捐稽徵、積極清理舊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委託監理所代徵使用牌照稅費用及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地價稅業務費,尚未辦理核銷作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歲入預算數 29 億 8,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4,7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143萬餘元,主要係尚待繼續徵收或催繳之稅款及罰金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4,863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52 萬餘元(1.19%),主要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64 萬餘元(16.25%);減免數 1 億 1,978 萬餘元(23.55%),主要係欠稅案件經移送執行後取得債權憑證並逾徵收期間、查定更正或重複繳納等因素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624 萬餘元(60.20%),主要係車輛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尚未收取之稅款及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 (三)歲出預算數 2 億 2,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98 萬餘元(91.21%);應付保留數 443 萬餘元(2.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03 萬餘元(6.7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 萬餘元(99.98%); 減免數 957 元(0.02%),係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地價稅稽徵業務經費結餘之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稅務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績優縣市,包括:(一)地價稅稅稅籍及使用 情形清查作業評比全國第6名;(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全國乙組第7名;(三) 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成績評比全國乙組第6名;(四)租稅教育及宣傳類單項考評成績名列全國乙組 第 4 名,稅務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 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以下簡稱該局)辦理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其執行情形,核有: 1. 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之土地課稅面積大於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2. 未對經 營民宿事實者之用地按基本稅率核課地價稅;3.委託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徵使用牌照稅業務, 年需代徵經費約1,653萬餘元(表34),允宜評估自徵或部分收回自徵成 表34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民國100至

本之效益及可行性,以有效運用或節省稽徵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 處。據復:1.已重新補徵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之土地課稅面積大於工 廠登記廠地面積之地價稅;2.已重新補徵經營民宿事實者用地之地價 稅;3.委託代徵使用牌照稅業務將自民國104年度起改採「部分收回自

102 年度委託代徵使用牌照稅經費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金額
100	15, 937
101	16, 180
102	16, 5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二)近3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升,仍需持續加強辦理清理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 起並增裕收入。

該局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截至民國102年底累計未徵

數 3 億 624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 4 億 7, 912 萬餘元,減少 1 億 7, 288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 6 億 4, 209 萬餘元, 減少 3 億 3, 585 萬餘元(表 35), 顯示近 3 年 度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已逐年提升。本年度 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受益費經徵案件未確實辦理繳納 通知單送達作業,延誤徵起時效;2.部分欠繳房屋稅案件,亟待 積極催繳;3.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等情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35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底累計未徵數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 ,	
年度	金	額	
100			642
101			479
102			306

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收回部分欠費並加強繳納通知單送達作業;2.已收回欠繳房屋稅; 3. 經催繳後業已繳納或移送強制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徵」方式辦理,以節省稽徵經費。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部分徵課稅額計算及稅

率適用未臻妥適,徵課作業有待加強辦理;(二)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未臻理想,仍待檢討改善;(三)辦理鄉鎮市公所工程受益費處理作業,未盡落實經徵機關權責,亟待研謀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維護經濟金融及軍事動員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維護社會治安、充實交通應勤設備、建構全縣安全 防護體系、落實兒童、少年及婦幼保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 者 8 項,主要係埔里分局鯉潭及愛蘭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及加強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 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第 14 期規劃建置經費,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歲入預算數 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3 萬餘元, 係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98 萬餘元, 較預算超收 756 萬餘元(171.36%),係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案件增加。
-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7.05%),應收保留數 352 萬餘元(92.95%),係各年度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199 萬餘元,並因辦理 2014 臺灣燈會整體交通規劃及交通疏運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 萬元,合計 23 億 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8 萬元,增列保留數 48 萬元,係列支交通重點工作評比獎勵金,尚待權責機關釋示;審定實現數 21 億 3,320 萬餘元(92.57%),應付保留數 7,265 萬餘元(3.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5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63 萬餘元(4.28%),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人事費之賸餘。
-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36 萬餘元(88.90%), 減免數 186 萬餘元(2.20%),應付保留數 754 萬餘元(8.90%),主要係草屯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核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警察機關防制第3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民國102年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民國102年下半年執行偵辦盜(濫)伐林木案件工作及民國102年下半年執行取締盜(濫)採砂土石案件工作,經評核為乙組第1名;(二)內政部評核民國102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經評核為優等;(三)民國102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經評核為乙組特優第1名;(四)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成績,經評核為甲等。警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警察人力較預算員額短缺 10%,惟 5人以下單薄警力派出所比率占 60%,允宜積極研謀整 併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整規劃,以有效運用警力。

按民國 90 年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三棧派出所值班員警遭歹徒槍擊致死,並奪走配槍重大刑案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0 年函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有關警力單薄之分駐(派出)所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整規劃及強化其駐地安全維護之具體措施,另依該署民國 101 年 9 月召開「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裁併,有效運用警力」會議紀錄說明一:「請各單位就已完全合署辦公停止運作之非主力所、土地歸還、不堪使用、閒置及合署多年等派出所作整併工作,俟日後有治安需求時,再陳報恢復,以期派出所運作正常化,有效運用警力。」,該局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將集集分局玉峰派出所裁撤併入水里派出所,仁愛分局靜觀派出所併入平靜派出所、萬豐派出所併入武界派出所、清流派出所,眉原派出所併入中原派出所,合計整併 5 派出所。經查該局計有 8 個分局、6 個分駐所、85 處派出所,分布於 13 鄉鎮市,民國 102 年度警察人員決算員額 1,292人較預算員額 1,450 人減少 158 人,約 10.90%, 5 人以下單薄警力派出所計有 51 所,占 60%,其中 3 人以下派出所 13 所(中正檢查所 1 人、杉林派出所及鳳凰派出所只有 2 人),單薄警力派出所比率顯然偏高,經函請允宜依前揭警政署函文積極研謀整併派出所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整規劃,以有效運用警力。據復:將伺機推動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規劃以有效運用警力。

(二)南投縣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有逐年提高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職司維護社會治安民眾生命安全及促進交通安全等業務,其執行成效之良窳,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及社會安定甚鉅,民國 102 年度編列預算 3,314 萬餘元辦理改善交通業務,決算數為 2,77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南投縣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汽機車總數介於 53 萬餘輛至55 萬餘輛之間,惟肇事總件數由民國 98 年度 4,286 件,逐年提高至民國 102 年度 5,426 件;每萬輛肇事率由民國 98 年度 80.10 件,

逐年提升至民國 102 年度 102.35 件;A2 類事故受傷人數亦由民國 98 年度 5,567 人,逐年提升至民國 102 年度 6,988 人(表 36),亟待研謀改 善措施以減少交通事故案件及受傷 人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透 過道安會報執法、宣導小組持續針對

表 36 南投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汽機車肇事情形表

單位:人、件、輛

項目	各年底			道路交通事故						
	汽機車總數	肇事總件數	肇事率(件/每萬輛)		A1 類		A2			
年度	八成 半 總數 (1)	(2)=(4)+(5)	(3)=(2)/(1)*10,000	件數 (4)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件數 (5)	受傷 人數		
				(1)	人人女人	/ L 女人	(0)	/ 【女人		
98	535, 087	4, 286	80.10	72	74	34	4, 214	5, 567		
99	542, 103	4, 637	85. 54	68	69	27	4, 569	5, 981		
100	553, 064	4, 945	89. 41	73	73	25	4,872	6, 491		
101	535, 395	5, 245	94. 44	67	69	36	5, 178	6, 842		
102	530, 151	5, 426	102. 35	68	69	51	5, 358	6, 988		

註: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資源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惡性交通違規舉發,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為(一)自建光纖連結監視錄影系統節省網路通訊費用,已具初步成效,惟租用者仍占多數,後續建置、管理及維護仍待加強辦理; (二)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強化內部控制及督導管理機制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南投縣衛生、醫療、保健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醫藥管理、衛生保健、防疫、檢驗及慢性病防治等 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購置檢驗器材及原住民地區衛 生所室醫療設備尚未完成驗收或因財政調度尚未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7),審定實現數 5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3 萬餘元,較預算超 收 418 萬餘元(178.05%),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案件增加所致。

表 37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24	日日	h	16)	75	算	मे-/	決		算	審	定	數	審习	定數與預算	草數比較增減
機	齃	名	稱	預	昇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	352		5,	488	1, 051		6, 539		+ 4, 187	178. 05
南扫	没縣政 府	 守衛生局			2,	352		5,	488	1, 051		6, 539		+ 4, 187	178. 05
南投縣慢性病防治		台所			_			_	_		_		_	_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8),審定實現數 154 萬餘元(24.71%); 減免數 14 萬元(2.25%),係違反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重新核計後之註銷;應收保留數 455 萬餘元 (73.04%),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8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稱		決		算			審			定		數	
機	關	名		以前年度轉入數	<i>;</i>	7.	业人	實	тВ	むん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貝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6, 232			140		1	, 540		4	1, 552		73. 04	
南村	投縣政府	守衛生局	1	6, 232			140		1	, 540		4	4, 552		73.04	
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		_			_			_			_		_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1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2 萬餘元,並因辦理信義鄉衛生所 0602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計畫所需配合款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萬餘元,合計 4 億 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9),審定實現數 3 億 6,628 萬餘元(89.42%),應付保留數 838 萬餘元(2.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7,4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96 萬餘元(8.5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表 39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陽	4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	數與預算	算數比較增減
′′茂	鋓	石	件	頂	升	푌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	1 09,	632		366,	281	8, 385		374, 667	-	- 34, 964	8. 54
南	投縣政	存衛生局		4	401,	761		358,	718	8, 385		367, 103	-	- 34, 657	8. 63
南	投縣慢	性病防治	所		7,	871		7,	563			7, 563		- 307	3. 9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0),審定實現數 276 萬餘元(49.12%), 減免數 286 萬餘元(50.88%),主要係原住民鄉衛生所廳舍修繕經費,因中央改列補助年度註銷原 保留經費。

表 40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F		定		
機	嗣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4	數	實	18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冰	免	數	貝	現	数	金		額	%	
合			計	5, 625		2	, 862		2	2, 763			_		_
南扫	没縣政府	守衛生局)	5, 625		2	, 862		2	2, 763			_		_
南扫	殳縣慢 個	性病防治	台所				_			_			_		_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辦理公共衛生保健及醫療門診服務。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書主要有藥品採購計書、藥品銷售計書及門診營運計書等3項,實施結果,因門診人數 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5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6 萬餘元,約 7.66%,主要 係門診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獎項,包括:(一)民國 102 年度菸害防制,經考評為第3名;(二)H5N1-民國102年度人用流感疫苗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 經考評為乙組第 1 名;(三)民國 102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經考評為優等;(四)民國 102 年度流感競賽(季節性流感疫苗之施打),經考評為乙組甲等。衛生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 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 謹摘述如下: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惟部分事項執行情形未臻 完善,影響執行成效。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該局)依據行政院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配合建置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整合社政及衛政資源,自民 國 89 年起成立南投縣長期照護示範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 服務等 10 項,其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近 6 年度(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機構喘息服務量逐年提高(表 41),惟民國 102 年度服務提供單位僅 12 家,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9 家減少 7 家,

表 41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機構喘 息服務量及經費執行情形表

		单位:人	、人日、新臺幣兀						
左应	喘息服務								
年度	人	人日	金額						
97	15	115	192, 983						
98	149	1, 424	1, 177, 250						
99	208	1, 768	1, 566, 667						
100	245	2, 766	2, 283, 800						
101	255	2, 948	2, 467, 900						
102	286	3, 092	2, 534, 0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另居家喘息服務費用較低致承辦機構較少,亟待積極整合擴增提供服務據點,以因應民眾逐年增加之需求;2. 委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項目未提前規劃公開徵求作業,致新舊契約交替期間服務未能銜接,影響計畫之執行;3. 據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內容指出,預估南投縣民國 10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85, 288 人,其中 75 歲以上人口為 38, 005 人,占老人人口數 44. 56%。另 65 歲以上老人 ADL(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失能者,民國 101 年為 7,397 人,民國 109 年推估將增加為 9,423 人,以南投縣照顧管理中心現有活動個案數推估,民國 101 年應設置照護管理專員 20 人,惟僅配置 7 名照管專員及 1 名督導,平均每位照管專員個案管理量約 600 案,為全國之冠,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人力不足,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以提升服務品質;4. 部分服務個案未定期辦理複評,亟待落實辦理,並確實掌握個案狀況及服務需求,以提升照顧品質;5.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我國長期照護資源供給調查之成果報告(民國 98 年 5 月)指出,南投縣偏遠地區、長照資源涵蓋率低於 10%、居家式照顧服務類或醫事服務類資源不足、社區式照顧服務類之日間照護或醫事服務類資源不足者,計有中寮鄉等 7 地區無服務據點(表 42),迄民國 102 年底有魚池鄉、中寮鄉、集集鎮、名間鄉、竹山鎮及鹿谷鄉等 6 個地區無服務據點,或待積極擴增服務據點,以推展照顧個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再加強協調,鼓勵居家服務單位踴躍提供服務人力;2. 已責請民國 103 年委

業,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簽約;3. 已依據「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積極爭取在地據點,增加服務專員人

託服務計畫服務單位提前作

表 42 南投縣長期照護資源供給情形表

評估項目	鄉鎮市
山地鄉或偏遠地區	信義鄉(1 個據點)、仁愛鄉(1 個據點)、中寮鄉(無服務據點)
長照資源涵蓋率低於10%	集集鎮(無服務據點)
無居家式資源	仁愛鄉
居家式照顧服務類或醫事服務類資源不足區	名間鄉(無服務據點)、集集鎮(無服務據點)、水里鄉(申請中)
社區式照顧服務類之日間照護或	埔里鎮(1個據點)、仁愛鄉(1個據點)、魚池鄉(無服務
醫事服務類資源不足區	據點)、國姓鄉(1個據點)、名間鄉(無服務據點)、中寮
	鄉(無服務據點)、竹山鎮(無服務據點)、鹿谷鄉(無服
	務據點)、集集鎮(無服務據點)、水里鄉(無服務據點)、
	信義鄉(1 個據點)等 11 個

取在地據點,增加服務專員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8年5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辦理「我國長期照護資源供給調查」成果報告。

力; 4. 將積極協商在地據點照顧專員能就近協助中心複評個案; 5. 已提出魚池鄉、水里鄉、中寮鄉及竹山鎮等在地據點計畫。

(二)山地及偏遠地區醫療保健等相關計畫執行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該局為加強山地及偏遠地區醫療保健,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工作等項計畫,本年度經費 982 萬餘元,支用數 168 萬餘元, 其計畫及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採購宣導品,核與規定未合;2. 各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執行單位自我評估作業,未就預期目標評估執行進度及成效;3.督導考核 各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執行成效未臻問延,允宜檢討落實辦理;4.仁愛鄉及信義鄉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志工招募不易,亟待積極加強辦理;5.部分計畫經費已執行完畢,尚未辦理核銷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不符規定之支出核銷時已予退回承辦單位;2.嗣後將督導營造中心針對計畫目標數,逐項評估執行進度,並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情形;3.將持續依營造中心訂定之質化或量化目標,列為追蹤督導項目,並依其自我評估表進行計畫執行現況分析和檢討;4.嗣後將積極辦理志工培訓及專業技能訓練課程;5.計畫經費已核銷完畢。

(三)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流程及管考機制缺乏明確規範,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該局以前年度罰金罰鍰應收保留數轉入民國 102 年度執行數 623 萬餘元,執行結果,迄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實現數 1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餘額 455 萬餘元。經查各業務單位尚能自行列管裁處案件,並追蹤執行進度,惟各單位控管表報未盡一致,又該局對於罰鍰案件之列管、催繳、強制執行、憑證之保管、債權清理與帳務控管等,未訂定收繳清理作業規範及流程供各單位遵循,經函請研謀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管考機制,以提升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據復:已訂定行政裁罰作業規範流程。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為(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落實市售食品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二)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DOTS)執行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加強辦理;(三)防疫物資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嚴謹,亟待健全管理作業;(四)衛生醫療作業基金出納及門診醫療收支管理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 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環境衛生管理、空氣污染防制、水質監測檢驗及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民國 102 年度垃圾轉運工作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1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8 萬餘元(9.51%),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案件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6 萬餘元(28.13%); 減免數 41 萬餘元(3.28%),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868 萬餘元(68.59%), 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6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57 萬餘元,並因辦理民國 101 年南港 溪愛蘭橋測站育英橋水質淨化工程改善及擴增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6 萬餘元,合計 1 億 7,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86 萬餘元(82.40%),應付保留數 1,957 萬餘元(11.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1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72 萬餘元(6.23%),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0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47 萬餘元(79.70%); 減免數 474 萬餘元(15.46%),主要係註銷計畫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8 萬餘元(4.84%),主 要係草屯鎮小型焚化廠已完工驗收,工程尚未付款。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委辦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量及申請辦理環境教育講習等均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228 萬餘元,與預算平衡相距 1,228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等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民國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經評核為特優;(二)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民國 102 年度查核,經評核為甲等;(三)民國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 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經評核為甲等。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 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運作計書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亟待加強稽查及管控。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該局)為掌握境內各污染源之污染狀況並持續削減污染,落 實境內各河川水體水質改善工作,本年度委外辦理南投縣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運作計 畫,契約總價 27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承商對於被查核對象有不合格應改善項目,未依 契約規定書面送達被查核對象,另所提送月報亦未依契約規定檢附分級管制異動名單及預警名單, 有待加強履約管理,以落實水污染源管制作業;2. 承商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督促積極 辦理;3. 承商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分級事業名單之異動登錄未臻詳實,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利 分析查核作業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承商送達不合格應改善項目予被查核對 象及檢附分級管制異動名單及預警名單於所提報月報中;2. 要求承商達成契約目標,並檢討日後契 約所訂定數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3.名單錯列、正確性不足部分,已通知承商改正。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資源回收率雖達成計畫目標,惟仍低於全國, 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落實資源回收,有效減少垃圾 量政策,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委外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書經費計 936 萬元,其執行 情形,核有:1.部分工作項目承商未依合約規定辦理, 表43 民國102年度南投縣平均垃圾資源回收率 尚待落實履約管理作業; 2. 南投縣資源回收率 37.82 %低於全國平均值 43.02%,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

及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情形比較表

項目	全國平均值	計畫目標值	實際值
資源回收率(%)	43. 02	35. 20	37. 82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0.39	0.50	0.47

量 0.47 公斤亦高於全國平均值 0.39 公斤(表 43),又 資料來源: 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部分公所資源回收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亟待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承商登載系統統計數據與相 關表報未合,影響績效考評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撥付承商契約價金計算懲 罰性違約金;2.加強宣導及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之推動,使資源回收率達到目標;3.將督促承商加強 鄉鎮市公所提報資料之檢核與輔導,確保數據之準確性。

(三)空氣污染及環保陳情案件稽查管理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妥為處理。

該局為有效提升公害陳情處理品質、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提升民眾對公 害陳情之滿意度,期能為民眾提供最佳的服務,本年度於環境保護基金編列委外辦理空氣污染及環

保陳情案件稽查管理計畫經費預算數 600 萬元,決算數為 595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委辦計畫得標廠商所購置 財產,未依契約規定於標案結束後移轉該局;2.環保陳情案 件執行成效未達民眾期望,致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 度)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比率分別為 3.70%、4.85%及 11.44%(表44)逐年提高,其中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

表44 民國100至102年度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單位:%

			, , 0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非常滿意	67. 90	5.88	18.89
滿意	20.82	36.47	30.81
尚可	7. 39	47.06	38. 51
不滿意	1.56	3.09	9.63
非常不滿意	2.14	1.76	1.81
没意見	0.00	2.35	0.12
不知道	0.00	0.15	0.00
其他	0.19	3. 24	0.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異味污染物、噪音及其他案件不滿意及非常 不滿意案件比率呈現大幅增長(表 45),允宜 深入分析陳情人訴求並加強陳情案件處理品 質,以降低不滿意案件比率;3.部分陳情案 件處理時間逾規定時限或逾平均時間,允宜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2 年度與 100 102 年度與 10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年度比較增減 年度比較增減 7. 69 14.49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 0.00 6.80 14.49 異味污染物 3.36 4.01 11.19 7.83 7.18 2.38 10.50 噪音 3.38 13.88 11.00

57.14

8.33

表 45 污染項目民眾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案件統計分析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4.29

檢討改善積極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成財產登錄;2.將加強與陳情民眾溝通, 瞭解確切訴求,以提升民眾滿意度;3.加強內部管控作業,以有效提高陳情案件處理時效。

其他

(四)南投縣汛期後濁水溪上游沿岸揚塵環境清理計畫執行結果,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雖有下降, 惟仍高於全國,仍待持續檢討計畫未盡完善之處,以提升空氣品質。

該局為改善道路揚塵及空氣品質,藉由清洗路面減少塵土負載,降低道路揚塵之發生機率,減 低懸浮微粒排放,本年度於環境保護基金編列委外辦理南投縣汛期後濁水溪上游沿岸揚塵環境清理 計畫經費預算數 520 萬元,決算數 509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南投縣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 濃度分別為 $62.50 \mu g/m^3 \cdot 52.50 \mu g/m^3$ 及 $57.30 \mu g/m^3$,雖有下降惟 高於全國 $51.95 \mu g/m^3 \cdot 49.23 \mu g/m^3 \mathcal{R} 51.82 \mu g/m^3 (表 46), 亟待加$ 強洗掃街作業,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2.承商登錄洗街作業里程

表 46 南投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 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統計表

42.85

單位: μg/m³

48.81

年度	行政區	測站數	PM10 濃度	全國平均值
100	南投縣	2	62.50	51.95
101	南投縣	2	52. 50	49. 23
102	南投縣	2	57. 30	51.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統計相關表報里程數未相合,允宜加強履約管理落實系統資料建置與核對;3.承商辦理查核洗街作 業次數未達契約量且有表報登載次數不合情形,尚待加強履約管理;4.承商併同辦理洗街後續監督查 核作業,且查核等級原則判斷以目測方式判定,欠缺客觀標準及複核與查證規範,允官檢討契約問 延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討改善洗街措施,減少車行揚塵;2. 已請承商落 實系統資料建置及於後續加強抽查資料庫與報表數據品質之一致性;3. 已要求承商修正資料庫錯誤 數據,並已確認資料更正無誤;4.未來將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承商定期以街道塵土量之檢測做為 判定路面髒污等級作為查核標準。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為(一)委託各公所辦理非自來水 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之徵收管理作業行政程序欠完備且缺失頻仍,亟待主管機關積極檢討並研訂 相關作業規範,俾供據以執行;(二)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 討改善;(三)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妥為處理,經核業已研 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有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個機關,掌理原住民產業發展、生活輔導、規劃建設及提高原住民生活素質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提高原住民生活素質;推展原住民鄉農業生產及觀光產業;辦理原住民地區飲水設施、部落聯繫道路及產業道路、灌溉設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民國 102 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已完工辦理決算中、翠華村翠巒部落聯絡道路 0K+100 災修復建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或已執行完竣,尚未辦理核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2,644 萬餘元,並因辦理民國 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民國 101 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3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 億 9,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42 萬餘元(36.00%);應付保留數 3 億 1,904 萬餘元(53.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4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89 萬餘元(10.68%),主要係工程發包之結餘。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70 萬餘元(37.99%);減免數 1,187 萬餘元(6.47%),主要係民國 100 年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計畫終止而辦理註銷及工程發包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191 萬餘元(55.54%),主要係仁愛鄉多功能會館工程尚未完工、仁愛鄉發祥村瑞芳部落重建住宅新建工程已辦理決算,因財政困難尚未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甲等,包含:(一)原住民族

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經評列為甲等;(二)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 成長班一南投縣山地服務研究社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卡度教會,經評列為甲等。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 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仁愛鄉及信義鄉原住民族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執行未盡妥適,允宜督促落實造林撫育工作, 以維護自然生態的完整性。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該局)為彌補目前山林土地管理之不足,協助仁愛鄉及信 義鄉等 2 原住民鄉土地巡守、監測及原住民保留地清查,自主管理部落土地,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山 林守護計書,本年度預算數 669 萬餘元,決算數 665 萬餘元,預計新植造林面積 6.162 公頃及撫育 管理面積 50.6 公頃,實際執行新植造林面積 2.662 公頃及撫育管理面積 50.6 公頃,其執行情形, 核有:1. 提報計畫前未覈實評估新植造林之可行性,影響執行成效;2. 變更造林地段未提報變更計 畫,計畫執行控制欠周,新植造林地未申請種苗,卻有新植造林事實之情形;3.公所辦理原住民保 留地造林撫育工作未盤點種苗數,以計算成活率作為是否補植造林 表 47 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

之依據,亦未確實登錄造林撫育紀錄,允宜督促落實辦理造林撫育 工作,以維護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於未來提報計畫前,更加審慎督導公所提報計畫工作之可 行性,以達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改正造林等計畫目標; 2. 於民國 103 年度督導公所辦理新植造林等工作,以補足民國 102 年度新植造林 面積不足之部分; 3. 將督導公所正確填報每月造林撫育工作紀錄。

(二)多數原住民部落已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照顧服務,惟部 分部落尚未設置仍需加強宣導推廣,另服務對象審核作業未臻嚴 謹,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為提供原住民老人全面關懷照顧服務,加強提供在地化之 部落老人照顧服務,保障其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民國 102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數 446 萬餘元,決算數 446 萬餘元,於信義鄉及 仁愛鄉共計設置 11 個關懷站服務原住民部落老人,另依內政部補助 計畫於信義鄉及仁愛鄉共計設置社區照顧據點 9 站,提供原住民鄉 老人關懷及照顧服務,其中信義鄉 14 個村及仁愛鄉 15 個村,分別 有 8 個及 10 個村至少設置 1 個關懷站或社區關懷據點,村落人口數 介於 59 人至 253 人之間 (表 47), 其執行情形, 核有:1. 部分原住

站及社區照顧據點設置數

單位:人 原住民 原住民部落老人 社區照顧 區域別 老人人 日間翻穀樓 據點數 口數 總計 3,556 9 信義郷小計 1, 270 5 5 191 人和村 1 同富村 2 152 地利村 自強村 U 明德村 99 1 109 東埔村 神木村 1 206 望美村 2 愛國村 0 66 1 新鄉村 潭南村 68 豐丘村 59 1 雙龍村 121 羅娜村 194 6 4 仁愛鄉小計 2,286 法治村 123 中正村 151 互助村 1 253 94 新生村 1 力行村 129 1 發祥村 192 合作村 135 親愛村 2471 大同村 120 南豐村 158 春陽村 227 278 精英村 萬豐村 109 榮興村 2 翠華村 68 資料來源:整理自由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民老人集中村落尚未設置日間關懷站,允宜加強宣導推廣設置;2.部分服務對象年齡未符資格,允 宜加強審核作業;3.部分老人已亡故仍列入服務名冊內,資料登載未盡完善,允宜加強檢核作業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協調部落組織於未設置日間關懷站地點承接設站之意願並輔 導其提送之計畫陳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爭 取經費;2.將加強審核服務對象資格;3.將加強所提報計畫書服務名冊審核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原住民族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督導作業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1 項,經核業已依研謀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文化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文化藝術表演活動策辦及推廣、地方文化館維護修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書香推廣及閱讀氣氛營造、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推行客家事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歷史建築稅務出張所修復工程、縣定古蹟明新書院第二期修復工程、南投縣水里溪流域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示範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 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736 萬餘元,並為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計畫所需配合款,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317 萬餘元,合計 1 億 9, 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 625 萬餘元(60.63%);應付保留數 6, 796 萬餘元(35.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 4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4 萬餘元(3.93%),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撙節支出及發包節餘。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12 萬餘元(62.88 %);減免數 1,004 萬餘元(20.29%),主要係縣定古蹟南投月眉厝龍德廟修復工程發包節餘款,以及魚池鄉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結算賸餘款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832 萬餘元(16.83%),主要係南投縣文化中心暨附屬館舍整建工程尚未完成結報手續、南投縣政府國際文化園區計畫因財務資金

調度困難暫緩支付、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計書 A 區工程用地尚未完成撥用、南投縣客家文化生活環 境營造相關計畫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業務及計畫執行,經中央政府考核或評鑑結果,成績名列前茅或優甲等之項 目,包括:(一)文化部民國 102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督導考核成績評列為甲等;(二)教育部 民國 102 年度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獲績優圖書館獎者 5 所、年度圖書館獎者 1 所、特色圖書館獎 者 1 所,獲獎率 28.5%全國居冠等,文化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 計畫執行缺失尚待檢討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管制與進度追蹤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該局)為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

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 表48 客委會補助南投縣推動客家 造,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提案申請「推動客家文 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自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獲核定補助計 畫合計 26 案金額 1 億 193 萬餘元(表 48),由該局執行者 4 案、公 所執行者 22 案,執行結果, 迄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已結案 10

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核定年度	案件數	補助金額
合計	26	101, 936, 900
100	10	32, 362, 900
101	8	28, 882, 000
102	8	40, 692,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案、未結案 16 案,其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未登錄系統填報受補助案件之基本資料及執 行進度,亦未落實計畫管制與追蹤作業;2.歷年完成之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未妥為保管建檔, 允宜建置資源共享平台,供作各區未來後續計畫推動及資訊與資源流通;3. 南投縣 11 鄉鎮市客家 環境資源調查已完成或執行中,尚有集集鎮及鹿谷鄉等2鄉鎮未辦理,不利該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營造後續規劃及推展,允宜積極輔導辦理;4.地方輔導團承包廠商至履約期限將屆前,始辦理專業 責任險保險,未具保險實質效益;5.預算書僅列客委會補助款部分,未說明計畫總經費及地方配合 款,無法顯現計畫預算規模及經費分擔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局辦理之案件將 列入重大案件列管,並依規定辦理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登錄;公所承辦之案件,已再督促覈實列管 登錄,爾後俟確實上網登錄進度後,再行核撥款項,以落實計畫管制與追蹤作業;2. 已規劃建置「南 投客家事務」網站,將公開成果報告電子檔,以達資源共享;3.已函請集集鎮、鹿谷鄉等2公所積 極提報客家環境資源調查計畫;4. 爾後類似案件將改善注意辦理;5. 爾後預算書之說明將列明補助 計畫總經費及地方配合款。

(二)南投縣內縣立及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評鑑成績卓著,惟部分圖書館之營運管理尚欠周延, 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臻完善。

報紙、視聽資料等預算經費 934 萬餘元,以及運用其他補助購置圖書 509 萬餘元,合計 1,444 萬餘

南投縣內縣立及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合計 14 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編列充實圖書、期刊

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總館藏數量,包括圖書、期刊、報紙、其他非圖書等,合計 992,366 冊(種、 件)。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度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結果,南投 縣公共圖書館 14 所,獲績優圖書館獎者計有 5 所、年度圖書館 獎者 1 所、特色圖書館獎 1 所,獲獎率 28. 5%,為全國 22 縣 市中獲獎率最高者,教育閱讀推廣成績卓著,惟其營運管理情

表 49 近 3 年度南投縣公共圖書館 借閱率與全國平均值比較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借閱	率 ^(tt)	南投縣與全國
十及	南投縣	全國	比較增減
100	44. 28	68. 74	-24. 46
101	59. 92	76. 72	-16.80
102	59.13	76. 99	-17. 86

註:借閱率(縣市內各層級公共圖書館總借閱人次:各縣市總

資料來源:摘自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網站資料。

形,核有:1. 南投縣立及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借閱率偏低,近 3 年度皆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49),允宜加強圖書借閱之宣導,以

提升縣內圖書借閱率; 2. 間有部分圖書館專責人力未達配置基準、工作人員接受專業訓練時數不 足、未詳訂館內辦事細則及作業手冊、館藏量及館藏年增加量未達發展目標、未定期辦理館藏清點 工作等事項,未符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3.部分圖書館之圖書管理未盡問延妥適,如電腦查 詢與圖書上黏貼標籤之索書號不同,書架上擺放之圖書多數未按標籤索書號順序擺放,不利讀者辨 識及索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局圖書館將與13鄉鎮市繼續共同努力提高閱讀風 氣,促進館藏利用;2.部分鄉鎮立圖書館之幹事職缺已到任或將努力爭取缺額補實;該局將列管追 蹤接受專業訓練每年未達 6 小時以上之館員,並鼓勵參加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或強制參加該局辦理之 館員專業研習課程;正積極研擬南投縣圖書館作業規範,俟訂定完成後通知各鄉鎮市圖書館參考範 例研訂;將輔導各該公所積極爭取寬列預算、向民間籌募贊助款、徵集贈書等方式增加館藏量,以 符合基準目標;已利用召開鄉鎮市業務座談會時,督促13鄉鎮市各館務必每年辦理盤點,並將列 入後續追蹤及輔導事項; 3. 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全縣館員自動化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指 導館員進行分編系統操作及資料給碼、建檔正確性的判別;至於涉及圖書書標加工上的作業失誤, 已由館員列入日常借還書、讀架作業確認、即時更正的例行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為(一)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 行後總參觀人次增加,惟提升整體文化品質之目標仍未達成,亟待研謀改善;(二)國際文化園區規 劃作業顯欠覈實,亟待審慎評估現況及未來需求妥為處理,俾免造成財政負擔;(三)藝文活動及展 覽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補助鄉鎮市、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等7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執行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補助鄉鎮市、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仍在執行者2項,係應付臺灣銀行代墊優惠存款利息,因財務調度困難,尚未撥付及部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2項,係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為 11 億 4,0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956 萬餘元(55.19%),應付保留數 3 億 2,951 萬餘元(28.8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9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162 萬餘元(15.92%)。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7 億 2,1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數 4,691 萬餘元,係溢列應付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審定實現數 4 億 2,329 萬餘元(58.65%);應付保留數 1 億 8,263 萬餘元(25.31%),係應付臺灣銀行代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務調度困難尚未撥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577 萬餘元(16.04%)。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 億 9,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440 萬餘元(87.34%),減免數 3,687萬餘元(12.66%),主要係支用賸餘。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04 萬餘元(91.57%),預算賸餘 295 萬餘元(8.43%),係支用賸餘。

(三)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未有實現數,預算賸餘 500 萬元(100.00%)。

(四)補助鄉鎮市

歲出預算數 3,9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00 萬元(100,00%)。

(五)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2 億 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88 萬餘元(27.04%);應付保留數 1 億 4,688 萬餘元(72.36%),係部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2 萬餘元(0.61%)。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 億 2,2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70 萬餘元(80.83%);減免數 1,078 萬餘元(4.85%),係部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結算賸餘;應付保留數 3,183 萬餘元(14.32%),係部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結算賸餘;應付保留數 3,183 萬餘元(14.32%),係部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六)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未有實現數,預算賸餘 5,500 萬元(100.00%)。

(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8,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33 萬餘元(97.96%),預算賸餘 166 萬餘元(2.04%),係支用賸餘。。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8,249 萬餘元(55.00%),未動支數 6,750 萬餘元(45.00%)。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南投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103年3月18日以府主歲計字第1030053548號函送請南投縣議會審議。

	75	丛	. h /	٠L		卦/	決	質力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24, 868,	861, 000		23, 210, 94	2, 687		22, 871,	525, 937
1. 稅課收入		10, 763,	913, 000		10, 946, 62	8, 367		10, 596,	316, 07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	799, 000		376, 69	7, 177		376,	697, 177
3. 規費收入		172,	267, 000		214, 54	3, 483		214,	543, 483
4. 信託管理收入			20, 000			3, 586			3, 586
5. 財產收入		22,	074, 000		68, 25	4, 932		68,	254, 932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820,	056, 000		303, 46	9, 000		303,	469, 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 411,	107, 000		10, 943, 57	4, 111		10, 954,	469, 656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132, 000		1, 17	8, 554		1,	178, 554
9. 自治稅捐收入		320,	000, 000		127, 75	7, 603		127,	757, 603
10. 其他收入		93,	493, 000		228, 83	5, 874		228,	835, 874
二、歲出合計		24, 868,	861, 000		22, 353, 16	5, 903		22, 284,	393, 993
1. 一般政務支出		2, 914,	295, 000		2, 663, 97	6, 110		2, 663,	976, 11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 720,	740, 000		7, 360, 77	5, 511		7, 360,	775, 511
3. 經濟發展支出		5, 206,	798, 000		4, 271, 22	8, 921		4, 269,	893, 480
4. 社會福利支出		2, 756,	732, 000		2, 535, 46	6, 020		2, 534,	644, 54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7,	691, 000		195, 38	9, 523		195,	389, 523
6. 退休撫卹支出		2, 829,	200, 000		2, 516, 99	0, 284		2, 450,	375, 290
7. 警政支出		2, 304,	494, 000		2, 205, 85	7, 624		2, 205,	857, 624
8. 債務支出		389,	406, 000		210, 06	8, 958		210,	068, 958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39,	000, 000		39, 00	0, 000		39,	000, 000
10. 其他支出		500,	505, 000		354, 41	2, 952		354,	412, 952
三、歲入歲出餘絀					+ 857, 77	6, 784		+ 587,	131, 944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	型 比 較 増 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 997, 335, 063	8. 03	- 339, 416, 750	1.46
46. 33	- 167, 596, 928	1. 56	- 350, 312, 295	3. 20
1. 65	+ 111, 898, 177	42. 26	_	_
0.94	+ 42, 276, 483	24. 54	_	_
0.00	- 16, 414	82. 07	_	_
0.30	+ 46, 180, 932	209. 21	_	_
1.33	- 1, 516, 587, 000	83. 33	_	_
47. 90	- 456, 637, 344	4.00	+ 10, 895, 545	0.10
0.01	+ 46, 554	4. 11	_	_
0. 56	- 192, 242, 397	60.08	_	_
1.00	+ 135, 342, 874	144. 76	_	_
100.00	- 2, 584, 467, 007	10. 39	- 68, 771, 910	0.31
11. 95	- 250, 318, 890	8. 59	_	_
33. 03	- 359, 964, 489	4. 66	_	_
19. 16	- 936, 904, 520	17. 99	- 1, 335, 441	0.03
11. 37	- 222, 087, 455	8. 06	- 821, 475	0.03
0.88	- 12, 301, 477	5. 92	_	_
11.00	- 378, 824, 710	13. 39	- 66, 614, 994	2. 65
9. 90	- 98, 636, 376	4. 28	_	_
0.94	- 179, 337, 042	46. 05	_	_
0.18	_	_	_	_
1.59	- 146, 092, 048	29. 19	_	_
100.00	+ 587, 131, 944	_	- 270, 644, 840	31. 55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 審 分	已 數		算審定數算數比較均	女 與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9, 999	9, 611, 000	100.00	28, 341	, 692, 687	100.00	28, 00	2, 275, 937	100.00	-]	1, 997, 335, 063	6. 66
(一)歲入	24, 868	8, 861, 000	82. 90	23, 210	, 942, 687	81. 90	22, 87	1, 525, 937	81.68	-]	1, 997, 335, 063	8.03
(二)債務之舉借	5, 130	0, 750, 000	17. 10	5, 130	, 750, 000	18. 10	5, 13	0, 750, 000	18. 32		_	_
二、支出合計	29, 999	9, 611, 000	100.00	27, 483	, 915, 903	96. 97	27, 41	5, 143, 993	97. 90	- 2	2, 584, 467, 007	8. 62
(一)歲出	24, 868	8, 861, 000	82. 90	22, 353	, 165, 903	78. 87	22, 28	4, 393, 993	79. 58	- 2	2, 584, 467, 007	10.39
(二)債務之償還	5, 130	0, 750, 000	17. 10	5, 130	, 750, 000	18. 10	5, 13	0, 750, 000	18. 32		_	_
三、收支餘絀		_	_	+ 857	, 776, 784	3. 03	+ 58	7, 131, 944	2. 10	+	+ 587, 131, 944	_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単1	ロ・新さ	世份几
項	田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預算數		
-x	Ц	114	11"	奴	<i>//</i>	71'	奺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	務之舉借	5,	130, 75	0, 000	5, 1	130, 750	, 000	5, 1	30, 750), 000			_	5, 130, 75	50, 000			_
二、債	務之償還	5,	130, 75	0, 000	5, 1	130, 750	, 000	5, 1	30, 750	0,000			_	5, 130, 75	50, 000		_	_

建、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 ,	771 主 17 7 0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
機關(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增	減	比較力	曾 減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部分							
農業處主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122, 985, 000	95, 177, 128	95, 177, 128	- 27, 807, 872	22. 61		
支出部分							
農業處主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120, 335, 000	92, 510, 254	92, 510, 254	- 27, 824, 746	23. 12		
純益(純損-)部分							
農業處主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2, 650, 000	2, 666, 874	2, 666, 874	+ 16,874	0.64		

註: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留位:新喜敞元

収/でい 力							單位	:新臺	幣元
甘 人 力 尬	業 務 及	業務	外 收 入	決 算預 算	審 定 數 數 比		決 算 審 決 算 數	定數	與較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3, 030, 003, 000	391, 860, 565	392, 160, 565	_	2, 637, 842, 435	87. 06	300, 000	_	0.08
縣政府主管	2, 880, 844, 000	264, 168, 440	264, 468, 440	_	2, 616, 375, 560	90. 82	300, 000		0.11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2, 880, 844, 000	264, 168, 440	264, 468, 440	_	2, 616, 375, 560	90.82	300, 000	_	0.11
民政處主管	1, 056, 000	1, 085, 417	1, 085, 417	29, 417	_	2, 79	_		_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 基金	1, 056, 000	1, 085, 417	1, 085, 417	29, 417	_	2, 79	_	_	_
地政處主管	9, 314, 000	13, 653, 592	13, 653, 592	4, 339, 592	_	46, 59	_	_	_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 基金	680, 000	6, 738, 414	6, 738, 414	6, 058, 414	_	890. 94	_	_	_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 基金	8, 634, 000	6, 915, 178	6, 915, 178	_	1, 718, 822	19. 91	_	_	_
衛生局主管	138, 789, 000	112, 953, 116	112, 953, 116	_	25, 835, 884	18. 62	_		_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38, 789, 000	112, 953, 116	112, 953, 116		25, 835, 884	18.62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	部分																	單位:	新	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Þ	外 支	出	決	算 第	定 數	數 比	與較		算 算	審 定 數	妻比	
<u>~</u>	並	石 倂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	定數	增	湖	į	%		增		減		%
合		計	1,	, 227, 05	8, 000	38	4, 244, 2	278	296, 6	37, 468	_	930, 42	0, 532	7:	5. 83	-		87, 606, 8	10	22, 80
縣政府	注管		1,	, 064, 44	10, 000	26	0, 632, 8	391	173, 0	26, 081	_	891, 41	3, 919	8	3. 74	-		87, 606, 8	10	33. 61
南投	縣資源	開發基金	1,	, 064, 44	10, 000	26	0, 632, 8	391	173, 0	26, 081	_	891, 41	3, 919	8	3. 74	-		87, 606, 8	10	33.61
民政處	註管			78	8, 000		617, 5	68	6	17, 568	_	17	0, 432	2	1, 63	-			_	_
南投	縣政府	公共造產基金		78	8, 000		617, 5	568	6	17, 568	_	17	0, 432	2	1. 63	-			_	_
地政處	註管			29, 13	5, 000	1	6, 601, 8	300	16, 6	01, 800	_	12, 53	3, 200	4	3. 02	-			_	_
南投	縣政府	平均地權基金		16, 28	36, 000	1	0, 448, 9	961	10, 4	48, 961	_	5, 83	7, 039	3	5. 84	-	_		-	_
南投	縣政府	市地重劃基金		12, 84	19, 000		6, 152, 8	339	6, 1	52, 839	_	6, 69	6, 161	55	2. 11	-			_	_
衛生后	註管			132, 69	5, 000	10	6, 392, ()19	106, 3	92, 019	_	26, 30	2, 981	19	9. 82	-			_	_
南投	縣醫療	作業基金		132, 69	5, 000	10	6, 392, 0)19	106, 3	92, 019	_	26, 30	2, 981	19	9. 82	-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	半仏・,	析室常几
	賸 餘	或	短 絀	決 算預 算	審定數比		決 算 æ 決 算	東	數 與 比 較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增	減	%	增增	減	%
合 計	1, 802, 945, 000	7, 616, 287	95, 523, 097	_	1, 707, 421, 903	94. 70	87, 906, 810	_	1, 154. 20
縣政府主管	1, 816, 404, 000	3, 535, 549	91, 442, 359	_	1, 724, 961, 641	94, 97	87, 906, 810	_	2, 486, 37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 816, 404, 000	3, 535, 549	91, 442, 359	_	1, 724, 961, 641	94. 97	87, 906, 810	_	2, 486, 37
民政處主管	268, 000	467, 849	467, 849	199, 849	_	74, 57	_	_	_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68, 000	467, 849	467, 849	199, 849	_	74. 57	_	_	_
地政處主管	- 19, 821, 000	- 2, 948, 208	- 2, 948, 208	16, 872, 792	_	85. 13	_		_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15, 606, 000	- 3, 710, 547	- 3, 710, 547	11, 895, 453	_	76. 22	_	_	_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4, 215, 000	762, 339	762, 339	4, 977, 339	_	_	_	_	_
衛生局主管	6, 094, 000	6, 561, 097	6, 561, 097	467, 097	_	7. 66	_	_	_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6, 094, 000	6, 561, 097	6, 561, 097	467, 097	_	7. 66	_	_	_

<u>陸、中華民國102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u>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審 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 決 定 決算數比較 用 算 數 較 算 決算審定數 基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數 金 % 增 減 % 增 減 合 計 10, 001, 108, 000 9, 542, 251, 918 9, 542, 251, 918 458, 856, 082 4,59 縣政府主管 9, 729, 198, 000 9, 307, 177, 919 9, 307, 177, 919 422, 020, 081 4.34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 317, 590, 000 449, 023, 239 449, 023, 239 131, 433, 239 41.38 分配基金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 8, 378, 000 5, 147, 632 5, 147, 632 3, 230, 368 38.56 就業基金 9, 403, 230, 000 8, 853, 007, 048 8, 853, 007, 048 550, 222, 952 5.85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1, 910, 000 235, 073, 999 235, 073, 999 36, 836, 001 13, 55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1, 910, 000 235, 073, 999 235, 073, 999 36, 836, 001 13.55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決算審定數與 定 預 算 數 可 用 比 決 數 比 基 決 算 決算審定數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數 增 % 減 % 減 增 864, 192, 222 9, 131, 404, 341 0.01 計 9, 994, 782, 000 9, 130, 589, 778 8.65 814, 563 合 9, 722, 872, 000 8, 884, 045, 687 8, 883, 231, 124 839, 640, 876 8.64 814, 563 0, 01 縣政府主管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 318, 000, 000 259, 197, 227 258, 382, 664 59, 617, 336 18. 75 814, 563 0.31 分配基金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 8, 378, 000 5, 219, 979 5, 219, 979 3, 158, 021 37.69 就業基金 8, 619, 628, 481 776, 865, 519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 396, 494, 000 8, 619, 628, 481 8, 27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1, 910, 000 247, 358, 654 247, 358, 654 24, 551, 346 9.03 271, 910, 000 247, 358, 654 247, 358, 654 24, 551, 346 9.03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	: 新	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可 用 新	審 定 頁 算 數	數 與 比 較	決算審決算	定 美 出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6, 326, 000	410, 847, 577	411, 662, 140	405, 336, 140		6, 407. 46	814, 563	1	0.20
縣政府主管	6, 326, 000	423, 132, 232	423, 946, 795	417, 620, 795	_	6, 601. 66	814, 563	_	0.19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	- 410, 000	189, 826, 012	190, 640, 575	191, 050, 575	_	_	814, 563	_	0.43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_	- 72, 347	- 72, 347	_	72, 347	_	_	_	_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	6, 736, 000	233, 378, 567	233, 378, 567	226, 642, 567	_	3, 364, 65	_	_	_
環境保護局主管	_	- 12, 284, 655	- 12, 284, 655	_	12, 284, 655	_	_	_	_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_	- 12, 284, 655	- 12, 284, 655	_	12, 284, 655	_	_	_	_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禾	<u>中</u> 斗	目	預算數	決		竹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24, 868, 861, 000	21, 161, 718, 324	140, 905, 471	1, 908, 318, 892	23, 210, 942, 687
1		税課收入	10, 763, 913, 000	9, 287, 581, 032	68, 416, 845	1, 590, 630, 490	10, 946, 628, 367
	1	土地稅	857, 574, 000	944, 290, 310	30, 233, 819	_	974, 524, 129
	2	房屋稅	312, 799, 000	303, 401, 264	3, 849, 615	_	307, 250, 879
	3	使用牌照稅	1, 400, 158, 000	1, 384, 238, 919	33, 443, 754	_	1, 417, 682, 673
	5	印花稅	62, 636, 000	74, 575, 240	889, 657	_	75, 464, 897
	8	菸酒稅	200, 728, 000	180, 548, 871	_	_	180, 548, 871
	9	統籌分配稅	7, 930, 018, 000	6, 400, 526, 428	_	1, 590, 630, 490	7, 991, 156, 918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 799, 000	313, 937, 994	62, 759, 183	_	376, 697, 17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4, 766, 000	283, 346, 475	62, 759, 183	_	346, 105, 65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5, 800	_	_	5, 800
	3	賠償收入	32, 000	30, 585, 719	_	_	30, 585, 719
4		規費收入	172, 267, 000	213, 815, 843	727, 640	_	214, 543, 483
	1	行政規費收入	116, 561, 000	127, 240, 380	727, 640	_	127, 968, 020
	2	使用規費收入	55, 706, 000	86, 575, 463	_	_	86, 575, 463
5		信託管理收入	20, 000	3, 586	_	_	3, 586
	1	信託管理收入	20, 000	3, 586	_	_	3, 586
6		財產收入	22, 074, 000	68, 094, 839	160, 093	_	68, 254, 932
	1	財產孳息	19, 544, 000	27, 527, 934	160, 093	_	27, 688, 027
	2	財產售價	2, 000, 000	36, 600, 000	_	_	36, 600, 000
	3	廢舊物資售價	530, 000	3, 966, 905	_	_	3, 966, 905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820, 056, 000	303, 469, 000	_	_	303, 469, 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1, 819, 956, 000	303, 369, 000	_	_	303, 369, 000
	3	投資收益	100, 000	100, 000	_	_	100, 0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 411, 107, 000	10, 639, 088, 066	_	304, 486, 045	10, 943, 574, 11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1, 411, 107, 000	10, 639, 088, 066	_	304, 486, 045	10, 943, 574, 111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_	_	_	_	_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132, 000	1, 178, 554	_	_	1, 178, 554
	1	捐獻收入	1, 131, 000	1, 178, 554	_	_	1, 178, 554
	2	贈與收入	1,000	_	_	_	_
10		自治稅捐收入	320, 000, 000	118, 915, 893	8, 841, 710	_	127, 757, 603
	1	特別稅課	320, 000, 000	118, 915, 893			127, 757, 603
11		其他收入	93, 493, 000	215, 633, 517		13, 202, 357	228, 835, 874
	1	學雜費收入	47, 333, 000			_	45, 266, 341
	6	雜項收入	46, 160, 000			13, 202, 357	183, 569, 533

<u>附表</u>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	:新	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をする	车 審		E ***	數		決	算智動		數學
宀			-bu			-bi	m	/	-bi				占總數	預	算	_ 數		較	增	沨		算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金			額	_	%		金		額	-
	, 161,				151, 801						71, 52		100.00			997, 33	•			. 03		339, 4		
9	, 287,				68, 416			0, 318	3, 195			6, 072				167, 59				. 56		350, 3	12, 29	5 3.2
			310		30, 233				_			4, 129				116, 95				. 64			_	-
			, 264		3, 849				_			0, 879				- 5, 54				. 77			-	-
1	, 384,				33, 443				_			2, 673				17, 52	-			. 25			-	-
			5, 240		889	657,			_			4, 897	0. 33			12, 82				. 48			_	-
_			8, 871			_			_		80, 54		0. 79			20, 17				. 05			_	
6	, 400,					_		0, 318	3, 195			4, 623				289, 17				. 65		350, 3	12, 29	5 4.3
			, 994		62, 759				_			7, 177	1.65			111, 89				. 26			_	
	283,		5, 475		62, 759), 183			_	34		5, 658	1.51		+	81, 33				. 72			-	-
			5, 800			_			_			5, 800	0.00				4, 80		480				-	-
			5, 719			_			_			5, 719				30, 55	-		95, 480				-	-
			, 843			, 6 4 0			_			3, 483				42, 27				. 54			-	-
			, 380		727	7, 640			_			8, 020				11, 40				. 79			-	-
	86,		5, 463			_			_	8		5, 463			+	30, 86				. 41			-	
			, 586			_			-			3, 586	0.00				6, 41			. 07			-	
			3, 586			_			_			3, 586	0.00				6, 41			. 07			-	
			, 839), 093			-			4, 932				46, 18			209				-	
			', 934		160), 093			_			8, 027	0.12			8, 14				. 67			-	
			, 000			_			_			0, 000	0. 16			34, 60			1,730				-	-
			5, 905			_			_			6, 905				3, 43			648				-	
	303,	469	, 000			_			_	30	03, 46	9, 000	1.33	-	1, 5	516, 58	37, 00	0	83	. 33			-	
	303,	369	, 000			_			_	30	03, 36	9, 000	1. 33	-	1, 5	516, 58	37, 00	0	83	. 33			-	
		100	, 000			_			_		10	0, 000	0.00				_	-		_			_	
10	, 639,	088	3, 066		10, 895	5, 545	30	4, 486	3, 045	10, 9	54, 46	9, 656	47. 90		- 4	156, 6 3	37, 34	4	4	. 00	4	- 10, 8	95, 54	0.1
	, 639,					_			6, 045			4, 111	47.85							. 10			_	
			_		10, 895	5, 545			_		10, 89	5, 545	0.05		+	10, 89	5, 54	5		_	+	- 10, 8	95, 54	5 -
	1,	178	, 554			_			_		1, 17	8, 554	0.01			+ 4	6, 55	4	4	. 11			_	
			3, 554			_			_			8, 554	0.01			+ 4	17, 55	4		. 20			_	
			_			_			_			_	_				1, 00		100				-	
	118,	915	, 893		8, 841	, 710			_	12	27, 75	7, 603	0. 56		- 1	192, 24				. 08			_	-
			5, 893		8, 841				_			7, 603				192, 24				. 08			-	
			, 517			_	1	3, 202	2, 357			5, 874				135, 34			144				_	-
			341			_			_	4	45, 26	6, 341	0.20			- 2, 06				. 37			-	
	170,	367	7, 176			_	1	3, 202	2, 357	18	83, 56	9, 533	0.80		+]	137, 40	9, 53	3	297	. 68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且		決			たして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24, 868, 861, 000	18,	243, 509, 04	6 1,	383, 420, 619	2, 726, 236, 238	22, 353, 165, 903
1		一般政務支出	2, 914, 295, 000	2,	066, 636, 24		52, 612, 218		
	1	政權行使支出	506, 319, 000		259, 014, 05	1	_	212, 282, 493	471, 296, 544
	2	行政支出	369, 735, 000		286, 738, 37	9	6, 452, 000	33, 421, 775	326, 612, 154
	3	民政支出	1, 773, 550, 000	1,	281, 831, 16	7	42, 637, 158	298, 110, 402	1, 622, 578, 727
	4	財務支出	264, 691, 000		239, 052, 64	5	3, 523, 060	912, 980	243, 488, 68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 720, 740, 000	7,	292, 810, 87	2	12, 304, 406	55, 660, 233	7, 360, 775, 511
	1	教育支出	7, 528, 974, 000	7,	176, 552, 88	1	_	_	7, 176, 552, 881
	2	文化支出	191, 766, 000		116, 257, 99	1	12, 304, 406	55, 660, 233	184, 222, 630
3		經濟發展支出	5, 206, 798, 000	2,	042, 387, 52	2	256, 284, 257	1, 972, 557, 142	4, 271, 228, 921
	1	農業支出	778, 086, 000		474, 275, 81	4	59, 717, 151	137, 067, 717	671, 060, 682
	2	工業支出	861, 313, 000		210, 771, 03	3	57, 829, 537	377, 499, 424	646, 099, 994
	3	交通支出	3, 472, 462, 000	1,	288, 730, 21	5	137, 561, 569	1, 439, 996, 604	2, 866, 288, 388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4, 937, 000		68, 610, 46	0	1, 176, 000	17, 993, 397	87, 779, 857
4		社會福利支出	2, 756, 732, 000	2,	516, 701, 8 1	8	5, 757, 400	13, 006, 802	2, 535, 466, 020
	1	社會保險支出	123, 444, 000		116, 560, 79	7	_	_	116, 560, 797
	2	社會救助支出	1, 389, 840, 000	1,	263, 061, 49	5	_	_	1, 263, 061, 495
	3	福利服務支出	828, 708, 000		766, 842, 21	9	_	9, 999, 615	776, 841, 834
	4	國民就業支出	5, 108, 000		3, 955, 69	6	_	378, 890	4, 334, 586
	5	醫療保健支出	409, 632, 000	;	366, 281, 61	1	5, 757, 400	2, 628, 297	374, 667, 30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7, 691, 000		160, 245, 56	9	2, 926, 670	32, 217, 284	195, 389, 523
	1	社區發展支出	35, 525, 000		18, 382, 04	0	_	15, 566, 172	33, 948, 212
	2	環境保護支出	172, 166, 000		141, 863, 52	9	2, 926, 670	16, 651, 112	161, 441, 311
6		退休撫卹支出	2, 829, 200, 000	1,	574, 445, 60	5	942, 544, 679	_	2, 516, 990, 284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 829, 200, 000	1,	574, 445, 60	5	942, 544, 679	_	2, 516, 990, 284
7		警政支出	2, 304, 494, 000	2,	133, 681, 32	1	72, 176, 303	_	2, 205, 857, 624
	1	警政支出	2, 304, 494, 000	2,	133, 681, 32	1	72, 176, 303	_	2, 205, 857, 624
8		债務支出	389, 406, 000		210, 068, 95	8	_	_	210, 068, 958
	1	債務付息支出	389, 406, 000		210, 068, 95	8	_	_	210, 068, 958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39, 000, 000		39, 000, 00	0	_	_	39, 000, 000
	1	專案補助支出	39, 000, 000		39, 000, 00	0	_	_	39, 000, 000
10		其他支出	500, 505, 000		207, 531, 13	9	38, 814, 686	108, 067, 127	354, 412, 952
	1	其他支出	433, 000, 000		207, 531, 13	9	38, 814, 686	108, 067, 127	354, 412, 952
	2	第二預備金(註)	67, 505, 000		-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5,000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8,249萬餘元,賸餘6,750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岩	F		,	定		數							數 與
												占總數		算妻	货比較			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金		額	%	金	額	%
18, 2	2 40, 872, 1	130		16, 805			726, 71	6, 238	22,	284, 3	93, 993	100.00	- 2,	584,	467, 007	10. 39	9 -	68, 771, 910	0.31
2, 0)66, 636, 2	242	5	52, 612	, 218	5	544, 72'	7, 650	2,	663, 9	76, 110	11. 95	-	250,	318, 890	8. 59	9	_	_
	259, 014, 0				_	4	212, 28			471, 2	96, 544	2.11			022, 456			_	_
	286, 738, 3			6, 452	, 000		33, 42	1, 775		326, 6	12, 154	1.47	-	43,	122, 846	11.60	6	_	_
	281, 831, 1			42, 637			298, 11				78, 727	7. 28			971, 273			_	_
	239, 052, 6			3, 523				2, 980			88, 685	1.09			202, 315			_	_
7, 2	292, 810, 8	872	1	2, 304	, 406		55, 66), 233	7,	360, 7	75, 511	33. 03		359,	964, 489	4.60	3	_	_
	176, 552, 8				_			_			52, 881	32. 20			421, 119			_	_
	116, 257, 9			12, 304			55, 66				22, 630	0.83			543, 370			_	_
2, 0)41, 052, (081	25	56, 284	, 257	1, 9	972, 55	7, 142	4,	269, 8	93, 480	19. 16	-	936,	904, 520			- 1, 335, 441	0.03
4	474, 275, 8	814	Ę	59, 717	, 151		137, 06				60, 682	3. 01			025, 318		5	_	_
	209, 435, 5			57, 829			377, 49	9, 424			64, 553	2.89	-	216,	548, 447	25. 14	1	- 1, 335, 441	0. 21
1, 2	288, 730, 2	215	13	37, 561	, 569	1,	439, 99	6, 604	2	, 866, 2	88, 388	12.86	-	606,	173, 612	17. 46	6	_	_
	68, 610, 4	460		1, 176	, 000		17, 99	3, 397		87, 7	79, 857	0.39		- 7,	157, 143	7. 54	1	_	_
2, 5	515, 880, 3	343		5, 757	, 400		13, 00	6, 802	2,	534, 6	44, 545	11. 37	-	222,	087, 455	8.00	3	- 821, 475	0.03
1	116, 560, 7	797			_			_		116, 5	60, 797	0.52		- 6,	883, 203	5. 58	3	_	_
1, 2	263, 061, 4	495			_			_	1,	, 263, 0	61, 495	5. 67	-	126,	778, 505	9. 12	2	_	_
7	766, 020, 7	744			_		9, 99	9, 615		776, 0	20, 359	3. 48	-	- 52,	687, 641	6. 36	3	- 821, 475	0.11
	3, 955, 6				_		37	8, 890		4, 3	34, 586	0.02		-	773, 414	15. 14	1	_	_
3	366, 281, 6	611		5, 757	, 400		2, 62	8, 297		374, 6	67, 308	1.68		- 34,	964, 692	8. 54	1	_	_
1	160, 245, 5	569		2, 926	, 670		32, 21	7, 284		195, 3	89, 523	0. 88	-	12,	301, 477	5. 92	2	_	_
	18, 382, 0				_		15, 56	3, 172		33, 9	48, 212	0.15		- 1,	576, 788	4.4	1	_	_
1	141, 863, 5	529		2, 926	, 670		16, 65	1, 112		161, 4	41, 311	0.72	-	- 10,	724, 689	6. 23	3	_	_
1,5	574, 445, 6	605	87	75, 929	, 685			_	2,	450, 3	75, 290	11.00	-	378,	824, 710	13. 39	9 -	66, 614, 994	2.65
1, 5	574, 445, 6	605	87	75, 929	, 685			_	2	, 450, 3	75, 290	11.00	-	378,	824, 710	13. 39	-	66, 614, 994	2.65
2, 1	133, 201, 3	321	7	72, 176	, 303		480), 000	2,	205, 8	57, 624	9. 90	-	98,	636, 376	4. 28	3	_	_
2, 1	133, 201, 3	321	7	72, 176	, 303		48	0,000	2	, 205, 8	57, 624	9. 90			636, 376		3	_	_
2	210, 068, 9	958			_			_		210, 0	68, 958	0. 94	-	179,	337, 042	46. 0	5	_	_
	210, 068, 9				_			_			68, 958	0.94		179,	337, 042	46. 05	5	_	_
	39, 000, 0	000			_			_		39, 0	00, 000	0. 18			_	_	-	_	_
	39, 000, 0	000			_			_		39, 0	00, 000	0.18			_	-	-	_	_
2	207, 531, 1	139	3	38, 814	, 686	1	108, 06	7, 127		354, 4	12, 952	1. 59	_	146,	092, 048	29. 19	9	_	_
2	207, 531, 1	139	ć	38, 814	, 686		108, 06	7, 127		354, 4	12, 952	1.59	-	- 78,	587, 048	18. 15	5	_	_
		_			_			_			_	_	-	- 67,	505, 000	_	-	_	_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u>~</u> 科	目	77 K b)	決	省	Ī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24, 868, 861, 000	18, 243, 509, 046	1, 383, 420, 619	2, 726, 236, 238	22, 353, 165, 903
1		縣議會主管	506, 319, 000	259, 014, 051	_	212, 282, 493	471, 296, 544
	1	南投縣議會	506, 319, 000	259, 014, 051	_	212, 282, 493	471, 296, 544
3		縣政府主管	18, 224, 167, 000	13, 235, 962, 617	975, 736, 257	2, 037, 375, 594	16, 249, 074, 468
	2	南投縣政府	8, 537, 100, 000	4, 867, 691, 508	262, 736, 257	2, 037, 375, 594	7, 167, 803, 359
	3	南投縣公教人員住宅 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593, 000	310, 482	_	_	310, 482
	32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 686, 474, 000	8, 367, 960, 627	713, 000, 000	_	9, 080, 960, 627
4		民政處主管	178, 385, 000	170, 923, 816	_	_	170, 923, 816
	17	南投市户政事務所	31, 766, 000	31, 016, 533	_	_	31, 016, 533
	18	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24, 421, 000	24, 157, 603	_	_	24, 157, 603
	19	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25, 723, 000	24, 242, 105	_	_	24, 242, 105
	20	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18, 132, 000	16, 836, 203	_	_	16, 836, 203
	21	集集鎮戶政事務所	6, 174, 000	5, 987, 107	_	_	5, 987, 107
	22	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13, 807, 000	13, 094, 796	_	_	13, 094, 796
	23	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8, 248, 000	8, 054, 464	_	_	8, 054, 464
	24	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8, 494, 000	7, 692, 817	_	_	7, 692, 817
	25	魚池鄉戶政事務所	7, 868, 000	7, 547, 372	_	_	7, 547, 372
	26	國姓鄉戶政事務所	8, 786, 000	8, 020, 158	_	_	8, 020, 158
	27	水里鄉戶政事務所	9, 383, 000	9, 035, 894	_	_	9, 035, 894
	28	信義鄉戶政事務所	8, 329, 000	8, 109, 043	_	_	8, 109, 043
	29	仁愛鄉戶政事務所	7, 254, 000	7, 129, 721	_	_	7, 129, 721
7		農業處主管	39, 030, 000	36, 050, 987	_	_	36, 050, 987
	5	家畜疾病防治所	39, 030, 000	36, 050, 987	_	_	36, 050, 987
8		消防局主管	557, 499, 000	501, 510, 795	3, 295, 852	12, 952, 242	517, 758, 889
	6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557, 499, 000	501, 510, 795	3, 295, 852	12, 952, 242	517, 758, 889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管升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3 預算數比較		决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敗與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18,	240, 872, 130	1, 316, 805, 625	2, 726, 716, 238	22, 284, 393, 993	100.00	- 2, 584, 467, 007	10. 39	- 68, 771, 910	0. 31
	259, 014, 051	_	212, 282, 493	471, 296, 544	2. 11	- 35, 022, 456	6. 92	_	_
	259, 014, 051	_	212, 282, 493	471, 296, 544	2. 11	- 35, 022, 456	6. 92	_	_
13,	233, 805, 701	956, 032, 933	2, 037, 375, 594	16, 227, 214, 228	72. 82	- 1, 996, 952, 772	10. 96	- 21, 860, 240	0.13
4,	865, 534, 592	262, 736, 257	2, 037, 375, 594	7, 165, 646, 443	32. 16	- 1, 371, 453, 557	16. 06	- 2, 156, 916	0.03
	310, 482	_	_	310, 482	0.00	- 282, 518	47. 64	_	_
8,	367, 960, 627	693, 296, 676	_	9, 061, 257, 303	40.66	- 625, 216, 697	6. 45	- 19, 703, 324	0.22
	170, 923, 816	_	_	170, 923, 816	0. 77	- 7, 461, 184	4. 18	_	_
	31, 016, 533	_	_	31, 016, 533	0.14	- 749, 467	2. 36	_	_
	24, 157, 603	_	_	24, 157, 603	0.11	- 263, 397	1.08	_	_
	24, 242, 105	_	_	24, 242, 105	0.11	- 1, 480, 895	5. 76	_	_
	16, 836, 203	_	_	16, 836, 203	0.08	- 1, 295, 797	7. 15	_	_
	5, 987, 107	_	_	5, 987, 107	0.03	- 186, 893	3. 03	_	_
	13, 094, 796	_	_	13, 094, 796	0.06	- 712, 204	5. 16	_	_
	8, 054, 464	_	_	8, 054, 464	0.04	- 193, 536	2. 35	_	_
	7, 692, 817	_	_	7, 692, 817	0.03	- 801, 183	9. 43	_	_
	7, 547, 372	_	_	7, 547, 372	0.03	- 320, 628	4. 08	_	_
	8, 020, 158	_	_	8, 020, 158	0.04	- 765, 842	8. 72	_	_
	9, 035, 894	_	_	9, 035, 894	0.04	- 347, 106	3. 70	_	_
	8, 109, 043	_	_	8, 109, 043	0.04	- 219, 957	2. 64	_	_
	7, 129, 721	_	_	7, 129, 721	0.03	- 124, 279	1.71	_	_
	36, 050, 987	_	_	36, 050, 987	0. 16	- 2, 979, 013	7. 63	_	_
	36, 050, 987	_	_	36, 050, 987	0.16	- 2, 979, 013	7. 63	_	_
	501, 510, 795	3, 295, 852	12, 952, 242	517, 758, 889	2. 32	- 39, 740, 111	7. 13	_	_
	501, 510, 795	3, 295, 852	12, 952, 242	517, 758, 889	2. 32	- 39, 740, 111	7. 13		_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75	決	ČE J	Î.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9		地政處主管	257, 373, 000	234, 987, 144	_	_	234, 987, 144
	7	南投地政事務所	66, 131, 000	63, 156, 057	_	_	63, 156, 057
	8	草屯地政事務所	45, 254, 000	42, 623, 561	_	_	42, 623, 561
	9	埔里地政事務所	71, 027, 000	60, 347, 212	_	_	60, 347, 212
	10	水里地政事務所	28, 470, 000	25, 205, 037	_	_	25, 205, 037
	11	竹山地政事務所	46, 491, 000	43, 655, 277	_	_	43, 655, 277
10		稅務局主管	221, 457, 000	201, 981, 974	3, 523, 060	912, 980	206, 418, 014
	12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221, 457, 000	201, 981, 974	3, 523, 060	912, 980	206, 418, 014
11		警察局主管	2, 304, 494, 000	2, 133, 681, 321	72, 176, 303	_	2, 205, 857, 624
	1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 304, 494, 000	2, 133, 681, 321	72, 176, 303	_	2, 205, 857, 624
12		衛生局主管	409, 632, 000	366, 281, 611	5, 757, 400	2, 628, 297	374, 667, 308
	14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401, 761, 000	358, 718, 052	5, 757, 400	2, 628, 297	367, 103, 749
	15	慢性病防治所	7, 871, 000	7, 563, 559	_	_	7, 563, 559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2, 166, 000	141, 863, 529	2, 926, 670	16, 651, 112	161, 441, 311
	16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72, 166, 000	141, 863, 529	2, 926, 670	16, 651, 112	161, 441, 311
14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598, 368, 000	215, 428, 412	39, 341, 306	279, 706, 160	534, 475, 878
	31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598, 368, 000	215, 428, 412	39, 341, 306	279, 706, 160	534, 475, 878
15		文化局主管	191, 766, 000	116, 257, 991	12, 304, 406	55, 660, 233	184, 222, 630
	30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91, 766, 000	116, 257, 991	12, 304, 406	55, 660, 233	184, 222, 630
16		統籌支撥科目	1, 140, 700, 000	629, 564, 798	268, 359, 365	108, 067, 127	1, 005, 991, 290
	900	縣政府(統籌科目)	1, 140, 700, 000	629, 564, 798	268, 359, 365	108, 067, 127	1, 005, 991, 290
24		第二預備金(註)	67, 505, 000	_	_	_	_
	900	縣政府(統籌科目)	67, 505, 000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5,000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8,249萬餘元,賸餘6,750萬餘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決	笞	寀 ?	亡 县	敦 與	油	單位: 算 審 :	新臺 定 婁	
決			算			審			定			數					增減		年 數 比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	234, 987	, 144			_			_	234	, 987,	144	1. 05	-	22,	385,	856	8. 70			_	_
	63, 156	, 057			_			_	63	3, 156,	057	0. 28	-	- 2,	974,	943	4. 50			_	_
	42, 623	, 561			_			_	42	2, 623,	561	0. 19	-	- 2,	630,	439	5. 81			_	_
	60, 347	, 212			_			_	60	, 347,	212	0. 27	-	10,	679,	788	15. 04			_	_
	25, 205	, 037			_			_	25	, 205,	037	0.11	-	- 3,	264,	963	11. 47			_	_
	43, 655	, 277			_			_	43	8, 655,	277	0. 20	-	- 2,	835,	723	6. 10			_	_
2	201, 981	, 974		3, 523	, 060		912	2, 980	206	, 418,	014	0. 93	_	15,	038,	986	6. 79			_	_
:	201, 981	, 974		3, 523	, 060		912	2, 980	206	, 418,	014	0. 93	_	15,	038,	986	6. 79			_	_
2,	133, 201	, 321		72, 176	, 303		480), 000	2, 205	, 857,	624	9. 90	-	98,	636,	376	4. 28			_	_
2,	133, 201	, 321		72, 176	, 303		480), 000	2, 205	5, 857,	624	9. 90	-	98,	636,	376	4. 28			_	_
;	366, 281	, 611		5, 757	, 4 00		2, 628	3, 297	374	, 667,	308	1. 68	-	34,	964,	692	8. 54			_	_
,	358, 718	, 052		5, 757	, 400		2, 628	3, 297	367	, 103,	749	1.65	_	34,	657,	251	8. 63			_	_
	7, 563	, 559			_			_	7	', 563,	559	0.03		_	307,	441	3. 91			_	_
	141, 863	, 529		2, 926	, 670	1	6, 651	l, 112	161	, 441,	311	0. 72	-	10,	724,	689	6. 23			_	_
	141, 863	, 529		2, 926	, 670	1	6, 651	1, 112	161	, 441,	311	0. 72	_	10,	724,	689	6. 23			_	_
2	215, 428	, 412		39, 341	, 306	27	9, 706	6, 160	534	, 475,	878	2. 40	-	63,	892,	122	10. 68			_	_
	215, 428	, 412		39, 341	, 306	27	9, 706	6, 160	534	, 475,	878	2. 40	_	63,	892,	122	10. 68			_	_
	116, 257	, 991		12, 304	, 406	5	5, 660), 233	184	, 222,	630	0. 83	-	- 7,	543,	370	3. 93			_	_
	116, 257	, 991		12, 304	, 406	5	5, 660), 233	184	, 222,	630	0.83	-	- 7,	543,	370	3. 93			_	_
(629, 564	, 798	2	21, 447	, 695	10	8, 067	7, 127	959	, 079,	620	4. 30	- :	181,	620,	380	15. 92	_	46, 911,	670	4. 66
	629, 564	, 798	2	221, 447	, 695	10	8, 067	7, 127	959	, 079,	620	4. 30	- :	181,	620,	380	15. 92	-	46, 911,	670	4.66
		_			_			_			_	_	_	67,	505,	000	_			_	_
		_			_			_			_	_	_	67,	505,	000	_			_	_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ñ	Ļ		算				數
在庇则		1 :1	目		名	14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Н		台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	數
	總						計		1, 934	, 552,	441		457, 7	28, 389		328,	694, 872			_		1, 148	, 129,	, 180
	合						計			, 295,				38, 389			358, 002			_				, 827
04 101	41)		7111		.17-		,		1, 141					290, 000			336, 870			_				, 353
94—101	稅		課		收		λ			, 723, , 425,				'67, 111 864, 382		59,	025, 650			_				, 677 , 754
83-101	四	盐	乃	脏	偿	收	λ			, 425, , 289,				951, 570		28	074, 800			_				, 154
00 101	5.1	71/1	~	XU	1只	1			422	, 200,	-		00, 6	,51, 510 —		20,	-			_		500	, 200,	
92-101	規		費		收		入		2	, 800,	000			_			900, 000			_		1.	, 900,	, 000
									25	,000,	000		1	58, 818		24,	841, 182			_				_
86 - 101	財		產		收		λ			, 430,			7	719, 708			117, 818			_				, 097
101	44.	ale =	,		 .	.			20	, 774,				_			454, 192			_		17	, 320,	, 056
101	営	業品	2餘	及	事業	长收	Л			100,	000			_			100, 000			_				_
92-101	沾	пЬ	ц	力	пh	收	λ		90	, 801,				_			_			_		90	, 801,	457
92-101	作用	功	X	לתלו	功	収	^			, 801, , 282,			130 (99, 141		185	— 433, 543							, 543
101	捐	獻	及	贈	頗	收	λ		110	, 202,			100, 0	,,,,,,,,,,,,,,,,,,,,,,,,,,,,,,,,,,,,,,		100,				_		102	, 110,	
101	1/1	/HV C	~	/· G	<i></i>	12				381,	427		1	67, 659			213, 768			_				_
100 - 101	自	治	科	之才	月	收	入		15	, 150,				_			139, 734			_		4	, 010,	, 393
											_			_			_			_				_
101	其		他		收		Л		10	20.4	_			_		10	_			_				_
									13	, 394,	185					13,	394, 185			_				_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貝本																						
						以	前	年 彦	走汐	央					Ĵ	拿						數
年度別	1	斗 目	名	稱		轉	入	要	友 減	战 免	数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	清	數
十及州	1	7 4	石	177		應	付	數	應	铥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仴	子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 093, 65			3, 731, 5'			2, 859,	330, 742			_		1, 620,		
	合				計			5, 162, 38			3, 907, 0				835, 972			971, 720				, 073
101	縣	議	會	主	管		3, 301	, 931, 27	-	333	9, 824, 5	_		1, 010,	494, 770 —		- 10, 8	971, 720 —		1, 527,	, 040	, 210
	24							, 660, 49				-			660, 494			_				_
92—101	縣	政	府	主	管			3, 776, 20 3, 367, 53		200	9, 621, 9	— 77		,	776, 208 215, 728		. , .	399, 647 399, 647		46, 1, 414,		, 647 179
99-101	消	防	局	主	管			, 001, 00 , 107, 70		20.	5, 021, 5	_			068, 466		,	314, 255				, 494
00 101	,,,	124	, - ,					, 250, 95			52, 89	94		,	843, 805			314, 255				, 000
101	稅	務	局	主	管			3, 202, 53				_			202, 538			_				_
100 101	站在	宕	D	4	恷			, 020, 23				57			019, 281			_		7	E 41	-
100—101	警	察	局	主	管		84	, 769, 55 -	-		1, 864, 6	-		75,	363, 378 —			_		1,	, 541	, 504
101	衛	生	局	主	管		1	, 921, 26	2			_		1,	921, 262			_				_
		_	·					, 704, 34		6	2, 862, 40)2			841, 946			_				_
100—101	環	境保	護)	岛 主	管			2, 255, 58			162, 89			. ,	958, 589			_		1,		, 101
96—101	后人	十尺站	二二十二	r巳+	竺			8, 449, 88 8, 755, 49		2	4, 583, 5 ₄	łŏ			514, 334 050, 986		10 (— 291, 548		10		,000
90-101	/尔 1	工厂的	(1) ID	四土	- B), 745, 00		11	1, 874, 90	35			657, 329		. ,	291, 548 291, 548				, 167
98-101	文	化	局	主	管			, 915, 03				_			915, 038		1, 3	316, 000				, 000
								2, 585, 46			0, 043, 65				213, 195			316, 000				, 619
96—101	統	等	も 撥	科	目			7, 458, 98			3, 879, 48			,	579, 507			150, 270				, 270
							۷00	5, 147, 35	14	10), 784, 1	ıθ		103,	528, 658		- 11,	150, 270		20,	, 004	, 305

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20, 684, 305

																						111・1	门里!	11 / C
決		-	算		1	修		正			數	決		1	算		審			Ź	Ĕ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457, 7	28, 389		328, 69	4, 872			_		1, 148,	129,	, 180
		_			_			_			_			38, 389		101, 35				_			498,	
		_			_			_			_			90, 000		227, 33				_			630,	
		_			_			_			_		87, 7	37, 111		59, 02	5, 650			_		163	, 930,	, 677
		_			_			_			_		204, 80	34, 382			_			_		98.	, 560,	, 754
		_			_			_			_			51, 570		28, 07	4,800			_		360	, 263,	, 20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90	0,000			_		1.	, 900,	, 000
		_			_			_			_		13	58, 818		24, 84	1, 182			_				_
		_			_			_			_		7	19, 708		2, 11	7, 818			_			593,	, 097
		_			_			_			_			_		3, 45	4, 192			_		17,	, 320,	, 056
		_			_			_			_			_		10	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8	, 801,	, 457
		_			_			_			_		130, 0	99, 141		185, 43	3, 543			_				, 54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	37, 659		21	3, 768			_				_
		_			_			_			_			_		11, 13	9, 734			_		4	, 010,	, 39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3, 39	4, 185			_				_

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算 算 修 數 審 定 決 正 決 數 減 未結清數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78, 731, 573 2, 859, 330, 742 1,620,031,343 38, 907, 056 1, 243, 835, 972 78, 971, 720 92, 391, 073 339, 824, 517 1, 615, 494, 770 - 78, 971, 720 1, 527, 640, 270 264, 660, 494 46, 399, 647 46, 399, 647 838, 776, 208 299, 621, 977 1, 088, 215, 728 - 46, 399, 647 1, 414, 130, 179 4, 853, 494 24, 068, 466 1, 814, 255 - 1, 814, 255 3, 540, 000 52,894 1, 843, 805 3, 202, 538 957 1,019,281 1, 864, 677 75, 363, 378 7, 541, 504 1, 921, 262 2, 862, 402 841, 946 162,899 10, 958, 589 1, 134, 101 352,000 4, 583, 548 13, 514, 334 12, 050, 986 18, 291, 548 19, 996, 057 - 18, 291, 548 11, 874, 965 57, 657, 329 81, 921, 167 6, 915, 038 1, 316, 000 1, 316, 000 - 1, 316, 000 10, 043, 655 24, 213, 195 7, 012, 619 36, 879, 480 270, 579, 507 11, 150, 270 11, 150, 270

10, 784, 119

163, 528, 658

- 11, 150, 270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д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4, 866, 861, 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5, 493, 129, 080	22. 09
2. 間接稅收入	5, 270, 783, 920	21. 20
3. 賦稅外收入	14, 102, 948, 000	56. 71
(二)歲出	18, 710, 113, 000	100. 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8, 320, 707, 000	97. 9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89, 406, 000	2. 08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6, 156, 748, 000	_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 000, 000	100. 00
1. 減少資產	2, 000, 000	100.00
2. 收回投資	_	_
(二)歲出	6, 158, 748, 000	100.0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6, 158, 748, 000	100.00
2. 增加投資	_	_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6, 156, 748, 000	_
三、歲入歲出餘絀	_	_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平1	卫・オ	可室	幣元
決	第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ó	
	22, 834, 925, 93	7	100.00						- 2,	031,	935,	063			;	8. 17
	5, 446, 898, 91	ł	23. 85						-	46,	230,	166				0.84
	5, 149, 417, 15	3	22. 55						-	121,	366,	762				2. 30
	12, 238, 609, 86	5	53. 60						- 1,	864,	338,	135			1	3. 22
	17, 076, 909, 66	3	100.00						- 1,	633,	203,	332			;	8. 73
	16, 866, 840, 71		98. 77						- 1,	453,	866,	290				7. 94
	210, 068, 95	3	1. 23						-	179,	337,	042			4	6. 05
	5, 758, 016, 26		_						-	398,	731,	731			1	6. 48
	36, 600, 00		100.00						+	- 34,	600,	000		1	, 73	0. 00
	36, 600, 00		100.00						+	34,	600,	000		1	, 73	0.00
	_		_									_				_
	5, 207, 484, 32	5	100.00						-	951,	263,	675			1	5. 45
	5, 207, 484, 32	5	100.00						-	951,	263,	675			1	5. 45
	_		_									-				_
	-5, 170, 884, 32	5	_						+	985,	863,	675			1	6. 01
	587, 131, 94	L .	_						+	587,	131,	944				_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

科							目					修
177							П	修正	內	容	實	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_	_
1			稅	課	Ą	文	入				_	_
	2		南	投	縣	政	府				_	_
		9	統	籌	分	配	稅	益列應收統籌分配稅款。			_	_
8			補助	及	協具	b 收	ኢ				_	_
	2		南	投	縣	政	府				_	_
		1	地	方政	府協	易助收	: 入	曾列應收竹山鎮公所應負擔	之工程用地補償	費金額。	_	_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應收數 10,895,545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 2. 本年度修正減列應收數 350, 312, 295 元,係縣庫尚未收繳應收款,爰無應退還款。
 - 3. 註1及註2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10,895,545元。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科			且		修
41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增減
			總		- 2, 636, 916
3			縣政府主管		- 2, 156, 916
	2		南 投 縣 政 府		- 2, 156, 916
		15	社 政 業 移	補助公所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賸餘款。	- 821, 475
		31	其他公共工程	押金誤以歲出科目列支。	- 1, 335, 441
	32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	教育人員退休給行	溢列應付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	
11			警察局主管		- 480, 000
	1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 480,000
		10	警 政 業 君	列支交通重點工作評比獎勵金,尚待權責機關釋示。	- 480, 000
16			統籌支機科目		
	900		縣政府(統籌科目)		
		1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介	溢列應付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 1 -
	正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 895, 545	j –	_	350, 312, 295	10, 895, 545	350, 312, 295	10, 895, 545	
_	_	_	350, 312, 295	_	350, 312, 295	_	
_	_	_	350, 312, 295	_	350, 312, 295	_	
_	_	_	350, 312, 295	_	350, 312, 295	_	
10, 895, 545	- j	_	_	10, 895, 545	_	10, 895, 545	
10, 895, 545	- j	_	_	10, 895, 545	_		屬應收保留性質,尚
10, 895, 545	<u> </u>	_	_	10, 895, 545	_	10, 895, 545	
		_	_				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		<u></u>	保	留 數	數 合	計	應繳回	1 縣 庫 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_	66, 614, 994	480, 000	-	480, 000	69, 251, 910	_	68, 771, 910	
	_	19, 703, 324	_	_	_	21, 860, 240	_	21, 860, 240	
	_	_	_	_	_	2, 156, 916	_	2, 156, 916	
	_	_	_	_	_	821, 475	_	821, 475	
	_	_	_	_	_	1, 335, 441	_	1, 335, 441	押金增列1,335,441 元。
	_	19, 703, 324	_	_	_	19, 703, 324	_	19, 703, 324	
	_	19, 703, 324	_	_	_	19, 703, 324	_	19, 703, 324	
	_	_	480, 000	_	480, 000	480, 000	_	_	
	_	_	480, 000	_	480, 000	480, 000	_	_	
	_	_	480, 000	_	480, 000	480, 000	_	_	
	_	46, 911, 670	_	_	_	46, 911, 670	_	46, 911, 670	
	_	46, 911, 670	_	_	_	46, 911, 670	_	46, 911, 670	
	-	46, 911, 670	_	_	_	46, 911, 670	_	46, 911, 670	

玖、南投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25	算	业人	:h	算	數	修正	正力	曾	(+))	決	算	審	定	數	審比	定	數較	與	預增	算	數減
科目	預	升	數	決	异	數	減	(-))	數	决	异	番	凡	數	金			ź	額	%	
· 营業收入		120, 565	, 000		92, 814	, 915					-			92,	814,	915		- 2	27, 7	50, 0	35	23	3. 02
營業成本		95, 731	, 000		72, 601	, 250					-			72,	601,	250		- 2	23, 1	29, 7	50	24	l. 16
營業毛利(毛損-)		24, 834	, 000		20, 213	, 665					_			20,	213,	665		-	4, 6	20, 3	35	18	8. 60
營業費用		24, 061	, 000		19, 362	2, 777					_			19,	362,	777		-	4, 6	98, 2	23	19). 53
營業利益(損失-)		773	, 000		850	, 888					_				850,	888			+ '	77, 8	38	10	0. 08
誉業外收入		2, 420	, 000		2, 362	2, 213					_			2,	362,	213			-	57, 7	37	2	2. 39
營業外利益(損失)		2, 420	, 000		2, 362	, 213					_			2,	362,	213			- !	57, 7	37	2	2. 39
稅前純益(純損-)		3, 193	, 000		3, 213	3, 101					_			3,	213,	101			+ :	20, 1	01	0	. 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3	, 000		546	5, 227					_				546,	227			+	3, 2	27	0	. 59
本期純益(純損-)		2, 650	, 000		2, 666	, 874					_			2,	666,	874			+	16, 8	74	0). 64

註: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拾、南投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虛方	盈	出	支		Д	收	總	稱)名	金	基	(關	機	
2, 666, 874		92, 510, 254		28	95, 177, 128		÷	管	主		處		業	Ę)
2, 666, 874		92, 510, 254		28	95, 177, 128			司	有限公	股份	產運銀	系農	 封架	ľ	

註: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拾壹、南投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分配 部分 盈 餘 之 配 之 部 機關(基金)名稱 未分配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息紅利 合 計 農業處主管 2,666,874 2,666,874 266,687 2, 300, 187 100,000 2,666,874 南投縣農產運銷 2, 666, 874 2,666,874 266, 687 2, 300, 187 100,000 2, 666, 874 股份有限公司

註: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拾貳、南投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	月 3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均	曾 減
AT 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58, 992, 341	100.00	270, 145, 840	100.00	- 11, 153, 499	4, 13
流動資產	148, 115, 461	57. 19	160, 944, 241	59. 58	- 12, 828, 780	7. 9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1, 221, 145	4. 33	10, 483, 110	3, 88	+ 738, 035	7.04
固定資產	65, 077, 917	25. 13	66, 668, 793	24. 68	- 1, 590, 876	2, 39
無形資產	34, 363, 613	13. 27	31, 885, 491	11.80	+ 2, 478, 122	7.77
其他資產	214, 205	0.08	164, 205	0.06	+ 50, 000	30.45
資產總額	258, 992, 341	100.00	270, 145, 840	100.00	- 11, 153, 499	4.13
負債	84, 106, 061	32, 47	97, 826, 434	36, 21	- 13, 720, 373	14, 03
流動負債	22, 361, 827	8. 63	37, 932, 333	14.04	- 15, 570, 506	41.05
長期負債	45, 584, 758	17. 60	42, 330, 718	15. 67	+ 3, 254, 040	7.69
其他負債	16, 159, 476	6. 24	17, 563, 383	6.50	- 1, 403, 907	7.99
業主權益	174, 886, 280	67. 53	172, 319, 406	63. 79	+ 2, 566, 874	1.49
資本	1, 000, 000	0.39	1, 000, 000	0.37	_	_
資本公積	133, 056, 455	51. 37	133, 056, 455	49. 25	_	_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40, 829, 825	15. 76	38, 262, 951	14.17	+ 2, 566, 874	6.71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58, 992, 341	100.00	270, 145, 840	100.00	- 11, 153, 499	4.13

註:1. 南投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15,641,873 元及 15,641,873 元。

拾參、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丁辛.	八四 102 千及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i>τ</i>	次 开 数	<i>八</i> 开 数	沙 正 数	从开留人 数	金 額 %
業務收入	3, 021, 518, 000	358, 549, 342		358, 549, 342	- 2, 662, 968, 658 88. 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224, 230, 000	379, 682, 644	- 87, 606, 810	292, 075, 834	- 932, 154, 166 76. 14
業務賸餘(短絀一)	1, 797, 288, 000	- 21, 133, 302	+ 87, 606, 810	66, 473, 508	- 1, 730, 814, 492 96. 30
業務外收入	8, 485, 000	33, 311, 223	+ 300,000	33, 611, 223	+ 25, 126, 223 296. 13
業務外費用	2, 828, 000	4, 561, 634	_	4, 561, 634	+ 1, 733, 634 61. 3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5, 657, 000	28, 749, 589	+ 300,000	29, 049, 589	+ 23, 392, 589 413. 52
本期賸餘(短絀一)	1, 802, 945, 000	7, 616, 287	+ 87, 906, 810	95, 523, 097	- 1, 707, 421, 903 94. 70

拾肆、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prime}$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92, 1	60, 565		296, 63	37, 468		95, 523, 097
縣政府主管	2				264, 4	68, 440		173, 02	26, 081		91, 442, 359
南投縣資	源開發基金	<u>}</u>			264, 4	68, 440		173, 02	26, 081		91, 442, 359
民政處主管	r S				1, 0	85, 417		61	7, 568		467, 849
南投縣政	府公共造產	基金			1, 0	85, 417		61	7, 568		467, 849
地政處主管	r S				13, 6	53, 592		16, 60	1, 800		- 2, 948, 208
南投縣政	府平均地權	皇基金			6, 7	38, 414		10, 44	8, 961		- 3, 710, 547
南投縣政	府市地重畫	基金			6, 9	15, 178		6, 15	52, 839		762, 339
衛生局主管	Š				112, 9	53, 116		106, 39	2, 019		6, 561, 097
南投縣醫	療作業基金	<u> </u>			112, 9	53, 116		106, 39	2, 019		6, 561, 097

拾伍、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積 短 絀	解缴縣庫淨額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103, 514, 723	857, 647, 938	961, 162, 661	74, 522, 757	303, 369, 000	377, 891, 757	583, 270, 904
縣政府主管	91, 442, 359	316, 559, 524	408, 001, 883	_	300, 000, 000	300, 000, 000	108, 001, 883
 	91, 442, 359	316, 559, 524	408, 001, 883	_	300, 000, 000	300, 000, 000	108, 001, 883
民政處主管	467, 849	96, 950, 127	97, 417, 976	_	_	_	97, 417, 976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467, 849	96, 950, 127	97, 417, 976	_	_	_	97, 417, 976
地政處主管	5, 043, 418	386, 114, 011	391, 157, 429	74, 522, 757	_	74, 522, 757	316, 634, 672
幸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_	291, 660, 613	291, 660, 613	3, 710, 547	_	3, 710, 547	287, 950, 066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 043, 418	94, 453, 398	99, 496, 816	70, 812, 210	_	70, 812, 210	28, 684, 606
衛生局主管	6, 561, 097	58, 024, 276	64, 585, 373	_	3, 369, 000	3, 369, 000	61, 216, 373
 青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6, 561, 097	58, 024, 276	64, 585, 373	_	3, 369, 000	3, 369, 000	61, 216, 373

拾伍、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組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 之 短 絀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7, 991, 626	96, 846, 766	104, 838, 392	74, 522, 757	74, 522, 757	30, 315, 635
縣政府主管	_	_	_	_	_	_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_	_	_	_	_	_
民政處主管	_	_	_	_	_	_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_	_	_	_	_	_
地政處主管	7, 991, 626	96, 846, 766	104, 838, 392	74, 522, 757	74, 522, 757	30, 315, 635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3, 710, 547	_	3, 710, 547	3, 710, 547	3, 710, 547	_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 281, 079	96, 846, 766	101, 127, 845	70, 812, 210	70, 812, 210	30, 315, 635
衛生局主管	_	_	_	_	_	_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_	_	_	_	_	_

拾陸、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単位・オ	扩室 常元
科					目	102	年	1 2	月	31 日	1 0 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i>1</i> 11					П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1			產			997,	539,	161	100.00	1,	, 305,	780,	042	100.00	_	308, 24	0, 881	23. 61
	流	動	資	產			679,	806,	848	68. 15	1,	, 140,	644,	569	87. 35	-	460, 83	7, 721	40.40
	固	定	資	產			9,	511,	882	0. 95		11,	031,	310	0.85		- 1,51	9, 428	13. 77
	無	形	資	產				2,	000	0.00			18,	000	0.00		- 1	6,000	88. 89
	其	他	資	產			308,	218,	431	30. 90		154,	086,	163	11.80	+	154, 13	2, 268	100.03
資	-	產	總	額			997,	539,	161	100.00	1,	, 305,	780,	042	100.00	-	308, 24	0, 881	23. 61
負				債			331,	600,	943	33. 25		432,	047,	785	33. 09	-	100, 44	6, 842	23. 25
	流	動	負	債			235,	273,	347	23. 59		303,	225,	160	23. 22	-	- 67, 95	1,813	22. 41
	其	他	負	債			96,	327,	596	9. 66		128,	822,	625	9. 87	-	- 32, 49	5, 029	25. 22
淨				值			665,	938,	218	66. 75		873,	732,	257	66. 91	-	207, 79	4, 039	23. 78
	基			金			94,	092,	662	9. 43		94,	092,	662	7. 21			_	_
	公			積			18,	890,	287	1.89		18,	838,	423	1.44		+ 5	1,864	0. 28
	累	積 餘	絀 (-)			552,	955,	269	55. 43		760,	801,	172	58. 26	-	207, 84	5, 903	27. 32
負	債	及業	主權	益總	!額		997,	539,	161	100.00	1,	, 305,	780,	042	100.00	-	308, 24	0, 881	23. 61

拾柒、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金 額	數 與 比 較
基金來源	10, 001, 108, 000	9, 542, 251, 918	_	9, 542, 251, 918	- 458, 856, 082	4. 59
基金用途	9, 994, 782, 000	9, 131, 404, 341	- 814, 563	9, 130, 589, 778	- 864, 192, 222	8.65
本期賸餘(短絀-)	6, 326, 000	410, 847, 577	+ 814, 563	411, 662, 140	+ 405, 336, 140	6, 407. 46
期初基金餘額	600, 395, 000	1, 579, 624, 633	_	1, 579, 624, 633	+ 979, 229, 633	163.10
期末基金餘額	606, 721, 000	1, 990, 472, 210	+ 814, 563	1, 991, 286, 773	+ 1, 384, 565, 773	228. 20

拾捌、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_											四 州至中70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	末基金餘額
合			計	9,	, 542,	251,	918	9,	130,	589,	778	4	411,	662,	140	1, 579, 624, 63	3 1,	991, 286, 773
南投	縣公益彩券盈	盈餘分配基金			449,	023,	239		258,	382,	664	1	190,	640,	575	560, 442, 90	6	751, 083, 481
南投	縣身心障礙	省就業基金			5,	147,	632		5,	219,	979		-	72,	347	122, 701, 30)	122, 628, 962
南投	縣地方教育	了發展基金		8.	, 853,	007,	048	8,	619,	628,	481	2	233,	378,	567	724, 565, 29) !	957, 943, 857
南投	縣環境保護	養基金			235,	073,	999		247,	358,	654	-	12,	284,	655	171, 915, 12	3	159, 630, 473

拾玖、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	31 в	101 年 12 月	31 в	比較力	曾 減
<i>Υ</i> Τ Β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 548, 865, 949	100.00	3, 664, 961, 339	100.00	- 116, 095, 390	3. 17
流動資產	3, 533, 153, 825	99. 56	3, 651, 176, 212	99.62	- 118, 022, 387	3. 2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5, 701, 124	0.44	13, 774, 127	0.38	+ 1, 926, 997	13. 99
其他資產	11, 000	0.00	11, 000	0.00	_	_
合計	3, 548, 865, 949	100.00	3, 664, 961, 339	100.00	- 116, 095, 390	3. 17
負債	1, 557, 579, 176	43. 89	2, 085, 336, 706	56. 90	- 527, 757, 530	25. 31
流動負債	1, 506, 874, 681	42.46	1, 890, 745, 030	51.59	- 383, 870, 349	20.30
其他負債	50, 704, 495	1.43	194, 591, 676	5. 31	- 143, 887, 181	73. 94
基金餘額	1, 991, 286, 773	56. 11	1, 579, 624, 633	43. 10	+ 411, 662, 140	26.06
基金餘額	1, 991, 286, 773	56. 11	1, 579, 624, 633	43. 10	+ 411, 662, 140	26.06
合計	3, 548, 865, 949	100.00	3, 664, 961, 339	100.00	- 116, 095, 390	3. 17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88萬餘元及366萬餘元。

^{2.} 南投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414萬餘元、固定資產194億9,560萬餘元及無形資產172萬餘元等。

貳拾、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喜幣元

-						単1	立・新量幣兀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	修 (基金	收 入 來 源)	剔除及何(基金	修正支出 用途)	餘 絀 坮	曾 減 數
 () (修正內容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増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300, 000	-	_	88, 421, 373	88, 721, 373	1
作業基金	合 計	300, 000	_	_	87, 606, 810	87, 906, 810	_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 外收入	300, 000	_	_	_	300, 000	_
	修正減列溢列銷貨 成本	_	_	_	87, 606, 810	87, 606, 810	_
	小 計	300, 000	_	_	87, 606, 810	87, 906, 810	_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_	_	_	814, 563	814, 563	_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社會 福利服務計畫經費	_	-	_	814, 563	814, 563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 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同為267億2,924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211 億 6, 469 萬餘元, 歲出實支數 184 億 5, 214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賸餘 27 億 1, 254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暫收款、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4 億 3,380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31 億 4,63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7 億 1,254 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51 億 3,075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51 億 3,075 萬元,收支相抵為零。
 -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餘絀為零。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為零,上年度無轉入數,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65 億 3,907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267 億 2,924 萬餘元 相較,差異 1 億 9,01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15 億 672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220萬餘元。
 - (2) 暫收款本年度列帳數 42 億 7,960 萬餘元。
 - (3)短期借款本年度未償餘額58億7,005萬餘元。
 - (4)借入款本年度未償餘額13億245萬餘元。
 - (5)其他庫款科目轉正 5,240 萬餘元。
- 2. 減項 113 億 1,655 萬餘元,包括:
 - (1)暫收款本年度沖轉數 40 億 7, 498 萬餘元。
 - (2)短期借款上年度未償餘額53億6,303萬餘元。
 - (3)借入款上年度未償餘額18億7,711萬餘元。
 - (4)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42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1億9,017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62 億 3,095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267 億 2,924 萬餘元 相較,差異 4 億 9,82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6 億 8,390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2億1,739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38萬餘元。
 - (3) 墊付款 4 億 6,349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263 萬餘元。
- 2. 減項 1 億 8,561 萬餘元,係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4 億 9,82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28 億 7,15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22 億 8,43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5 億 8,713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67 億 2,924 萬餘元,實支數 267 億 2,924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餘絀為零,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09 億 8,44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89億3,527萬餘元。
 - (1)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各年度支出26億8,285萬餘元。
 - (2)縣庫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8,350萬餘元。
 - (3)債務償還支出51億3,075萬元。
 - (4)墊付款 4 億 6,349 萬餘元。
 - (5)借入款 5 億 7,466 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20億4,922萬餘元。
 -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1億4,090萬餘元。
 - (2)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19億831萬餘元。

(二)減項 103 億 9,73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2 億 2,569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8,032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220萬餘元。
 - (3)債務舉借收入51億3,075萬元。
 - (4) 短期借款 5 億 701 萬餘元。
 - (5) 暫收款 2 億 462 萬餘元。
 - (6)庫款科目調整 76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39 億 102 萬餘元。 本年度歲出應付及保留縣庫未撥付數 39 億 102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2 億 7,064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8,713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٠١. ^٨ ⁄⁄⁄ ١١					加
科 目	決 算 收 入實現審定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	暫 收 款	短期借款本 年度	借 入 款 本 年 度	其 他 庫 款
		经费賸餘	日 仅 叔			科 目 轉 正
稅課收入	9, 287, 581, 032	-	-	_	_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 937, 994	-	-	_	_	_
規費收入	213, 815, 843	-	_	_	_	-
信託管理收入	3, 586	-	_	_	_	-
財産收入	68, 094, 839	-	-	_	_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3, 469, 000	-	-	_	_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 639, 088, 066	_	_	_	_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178, 554	_	_	_	_	_
自治稅捐收入	118, 915, 893	-	_	_	_	-
其他收入	215, 633, 517	2, 206, 123	_	_	_	765, 562
本年度收入小計	21, 161, 718, 324	2, 206, 123	_	_	_	765, 562
以前各年度收入	328, 694, 872	-	-	_	_	51, 635, 05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2, 085, 859	_	_	_	_	-
以前年度收入小計	246, 609, 013	-	_	_	_	51, 635, 059
短期借款	_	_	_	5, 870, 052, 260	_	_
借入款	_	_	_	_	1, 302, 456, 535	_
暫收款	_	_	4, 279, 608, 989	_	_	_
債務舉借收入	5, 130, 750, 000	-	-	_	_	-
收入合計	26, 539, 077, 337	2, 206, 123	4, 279, 608, 989	5, 870, 052, 260	1, 302, 456, 535	52, 400, 621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計	暫 收 款 沖 轉 數	短 期 借 款 上 年 度 未 償 餘 額	借 入 款 上 年 度 未 償 餘 額	減列實收數		縣庫實收數
-	-	_	_	_	_	9, 287, 581, 032
-	-	_	_	-	_	313, 937, 994
-	-	_	_	-	_	213, 815, 843
-	_	_	_	_	_	3, 586
-	-	_	_	-	_	68, 094, 839
-	-	_	_	_	_	303, 469, 000
-	-	_	_	-	_	10, 639, 088, 066
-	-	_	_	-	_	1, 178, 554
-	-	_	_	_	_	118, 915, 893
2, 971, 685	-	_	_	-	_	218, 605, 202
2, 971, 685	-	_	_	_	_	21, 164, 690, 009
51, 635, 059	-	_	_	_	_	380, 329, 931
_	-	_	_	1, 420, 426	1, 420, 426	-83, 506, 285
51, 635, 059	-	_	_	1, 420, 426	1, 420, 426	296, 823, 646
5, 870, 052, 260	-	5, 363, 032, 266	_	_	5, 363, 032, 266	507, 019, 994
1, 302, 456, 535	-	_	1, 877, 116, 818	_	1, 877, 116, 818	-574, 660, 283
4, 279, 608, 989	4, 074, 983, 059	_	_	_	4, 074, 983, 059	204, 625, 930
_	_	-	_	_	_	5, 130, 750, 000
11, 506, 724, 528	4, 074, 983, 059	5, 363, 032, 266	1, 877, 116, 818	1, 420, 426	11, 316, 552, 569	26, 729, 249, 296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				1 + 1/10
1	決 算 支 出		加	
科 目	實現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賸 餘 押 金	墊 付 款
政權行使支出	259, 014, 051	_	_	-
行政支出	286, 738, 379	_	_	-
民政支出	1, 281, 831, 167	91, 200	1,000	-
財務支出	239, 052, 645	3, 523, 060	_	-
教育支出	7, 176, 552, 881	_	_	-
文化支出	116, 257, 991	_	_	-
農業支出	474, 275, 814	1, 303, 487	180, 000	-
工業支出	209, 435, 592	42, 774, 425	_	-
交通支出	1, 288, 730, 215	159, 567, 249	_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8, 610, 460	-	_	-
社會保險支出	116, 560, 797	-	_	-
社會救助支出	1, 263, 061, 495	-	_	-
福利服務支出	766, 020, 744	-	_	-
國民就業支出	3, 955, 696	22, 870	_	-
社區發展支出	18, 382, 040	972, 487	200, 000	-
醫療保健支出	366, 281, 611	_	_	-
環境保護支出	141, 863, 529	_	_	-
退休無叩給付支出	1, 574, 445, 605	_	_	-
警政支出	2, 133, 201, 321	_	_	-
債務付息支出	210, 068, 958	-	_	-
專案補助支出	39, 000, 000	-	_	-
其他支出	207, 531, 139	-	_	-
本年度支出小計	18, 240, 872, 130	208, 254, 778	381, 000	-
以前各年度支出	2, 859, 330, 742	9, 141, 073	_	-
墊付款	_	_	_	463, 494, 691
債務償還支出	5, 130, 750, 000	_	_	-
支出合計	26, 230, 952, 872	217, 395, 851	381, 000	463, 494, 691

備註:縣庫向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及臺灣省政府分別調借1,302,456,535元、150,000,000元及100,000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幣元	位:新臺	單														102千及
數	支	實	庫	縣		項			減				J			
釞	X 	貝	净		餘 數	結 留	費	經保	度 s	年才	上留	計	數小	數	正	修
4, 051	259, 014				_							-	-	-		
8, 379	286, 738				-							-	-	-		
3, 367	281, 923	1,			_							92, 200	-	-		
5, 705	242, 575				_							3, 523, 060	_	-		
2, 881	176, 552	7,			-							-	-	-		
7, 991	116, 257				_							-	-	-		
9, 301	475, 759				_							1, 483, 487				
5, 458	253, 545				_							44, 109, 866	441	1, 335, 441		
7, 464	448, 297	1,			_							159, 567, 249	-	-		
0, 460	68, 610				_							-	_	-		
0, 797	116, 560				_							-	_	-		
1, 495	263, 061	1,			_							-	_	-		
2, 219	766, 842				_							821, 475	475	821, 475		
3, 566	3, 978				_							22, 870	_	-		
4, 527	19, 554				_							1, 172, 487	_	-		
1, 611	366, 281				_							-	_	-		
3, 529	141, 863				_							-	_	-		
5, 605	574, 445	1,			_							-	_	-		
1, 321	133, 681	2,			_							480, 000	000	480, 000		
8, 958	210, 068				_							-	_	-		
0,000	39, 000				_							-	_	-		
1, 139	207, 531				-							-	_	-		
4, 824	452, 144	18,			_							211, 272, 694	916	2, 636, 916		
9, 781	682, 859	2,			034	5, 612,	185					9, 141, 073	-	-		
4, 691	463, 494				-							463, 494, 691	_	-		
0, 000	130, 750	5,			-							-		-		
9 , 296	729, 249	26,			034	5, 612,	18					683, 908, 458	916	2, 636, 916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1 7	V(B)102	<i></i>		單位:新	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乙、加項					10, 984, 49	95, 40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	度總決算歲出			8, 935, 271, 040		
(一)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	F度支出	2, 682,	859, 781			
(二)縣庫退還以前各年度歲	支入	83,	506, 285			
(三)債務償還支出		5, 130,	750, 000			
(四)墊付款		463,	494, 691			
(五)借入款		574,	660, 283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	(到部分			2, 049, 224, 363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40,	905, 471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素	欠	1, 908,	318, 892			
丙、減項					10, 397, 30	63, 459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	E總決算歲入			6, 225, 697, 54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	支入	380,	329, 931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	坚費賸餘	2,	206, 123			
(三)債務舉借收入		5, 130,	750, 000			
(四)短期借款		507,	019, 994			
(五)暫收款		204,	625, 930			
(六)庫款科目調整			765, 562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位	付之部分			3, 901, 021, 079		
本年度歲出保留款縣庫未持	簽付	3, 901,	021, 079			
三、本室修正數				270, 644, 84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87, 13	31, 94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總額 84 億 4,333 萬餘元,負債總額 183 億 2,757 萬餘元,短絀 98 億 8,424 萬餘元。兹將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專戶存款、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84億4,333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64億3,390萬餘元,增加20億942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 1.「專戶存款」科目 35 億 9,28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3 億 1,075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事項尚未完成致未付款。
- 2.「預付費用」科目 15 億 4,97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4 億 4,759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款項未能於年度內核銷。
- 3. 「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31 億 9,73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2 億 9,683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尚未撥入。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183 億 2,75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71 億 4,323 萬餘元,增加 11 億 8,434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 1.「短期借款」科目 58 億 7,00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5 億 701 萬餘元,主要係 財政調度需求增加。
- 2. 「借入款」科目 13 億 24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5 億 7,466 萬餘元,主要係調借教育發展基金集中支付款項減少。

- 3. 「代辦經費」科目 31 億 8,13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2 億 6,376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事項尚未完成。
- 4.「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57 億 2,96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8 億 2,79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計畫與工程尚未完工。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98 億 8,42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07 億 932 萬餘元,減少短絀 8 億 2,50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決算有歲計賸餘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	1日	101年12月3	1日	比較增	减
<i>1</i> 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 443, 334, 301	100.00	6, 433, 906, 217	100.00	+ 2, 009, 428, 084	31. 23
保管有價證券	100, 475, 227	1. 19	148, 917, 716	2. 31	- 48, 442, 489	32. 53
押金	2, 934, 447	0.03	253, 447	0.00	+ 2, 681, 000	1, 057. 81
預付費用	1, 549, 756, 052	18. 35	1, 102, 160, 965	17. 13	+ 447, 595, 087	40. 61
專戶存款	3, 592, 815, 032	42. 55	3, 282, 056, 511	51. 01	+ 310, 758, 521	9. 47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569, 498, 827	6. 74	628, 968, 442	9. 78	- 59, 469, 615	9. 46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40, 905, 471	1. 67	125, 425, 319	1.95	+ 15, 480, 152	12. 34
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	578, 630, 353	6. 85	871, 778, 993	13. 55	- 293, 148, 640	33. 63
應收歲入保留款-本年度	1, 908, 318, 892	22. 60	274, 344, 824	4. 26	+ 1, 633, 974, 068	595. 59
負債	18, 327, 575, 605	217. 07	17, 143, 235, 217	266. 45	+ 1, 184, 340, 388	6. 91
短期借款	5, 870, 052, 260	69. 52	5, 363, 032, 266	83. 36	+ 507, 019, 994	9. 45

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	1日	101年12月3	1 日	比較増	減
AT 6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借入款	1, 302, 456, 535	15. 43	1, 877, 116, 818	29. 18	- 574, 660, 283	30. 61
暫收款	1, 590, 529, 479	18.84	1, 385, 903, 549	21. 54	+ 204, 625, 930	14. 76
代收款	97, 523, 971	1.16	101, 105, 422	1.57	- 3, 581, 451	3. 54
保管款	455, 459, 372	5. 39	447, 807, 261	6. 96	+ 7, 652, 111	1.71
代辦經費	3, 181, 390, 561	37. 68	2, 917, 630, 327	45. 35	+ 263, 760, 234	9. 0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 475, 227	1. 19	148, 917, 716	2. 31	- 48, 442, 489	32. 53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	92, 391, 073	1.09	824, 806, 357	12. 82	- 732, 415, 284	88. 80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 383, 420, 619	16. 38	471, 356, 024	7. 23	+ 912, 064, 595	193. 5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1, 527, 640, 270	18.09	1, 464, 772, 892	22. 77	+ 62, 867, 378	4. 29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 726, 236, 238	32. 29	2, 140, 786, 585	33. 27	+ 585, 449, 653	27. 35
餘 絀	- 9, 884, 241, 304	117. 07	-10, 709, 329, 000	166. 45	+ 825, 087, 696	7. 70
歲計餘絀	857, 776, 784	10.16	335, 209, 995	5. 21	+ 522, 566, 789	155. 89
累計餘絀	- 10, 742, 018, 088	127. 22	- 11, 044, 538, 995	171.66	+ 302, 520, 907	2. 74
負債及餘絀合計	8, 443, 334, 301	100.00	6, 433, 906, 217	100.00	+ 2, 009, 428, 084	31. 23

註:1.未列入平衡表之財產總值46,588,026,282元,長期債務餘額12,026,750,000元。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3 億 3,941 萬餘元;減列 歲出決算數 6,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81 億 65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82 億 6,144 萬餘元,短絀 101 億 5,48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2. 「}借入款」科目 1,302,456,535 元,係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

^{3. 「}暫收款」科目 1,590,529,479 元,其中向臺灣省政府、資源開發基金分別調借金額 1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

^{4.}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22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1,671張。

南投縣總決

中華民國 102 年

借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專	户	存	款		3, 592, 815, 032	
預	付	費	用		1, 549, 756, 052	
應	收歲入款	(以前年	度)		569, 498, 827	
應	收歲入款	(本年	度)		140, 905, 471	
應	收歲入保留	款(以前年	- 度)		578, 630, 353	
應	收歲入保留	7款(本年	度)		1, 908, 318, 892	
押	3		金		2, 934, 447	
保	、 管 有	價 證	券		100, 475, 227	
原	列 資	產總	額			8, 443, 334, 301
本	室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	整數			- 336, 779, 834
	歲入事巧	頁 應 調	整 數		- 339, 416, 750	
	增列本年	度歲入應	收數	10, 895, 545		
	減列本年	度歲入保	留數	- 350, 312, 295		
	歲出事巧	頁 應 調	整 數		2, 636, 916	
	減列本年	度歲出實	支數	2, 636, 916		
調	整後	資產 總	額			8, 106, 554, 467

算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 計
負	債	部	分			
短	期	借	款		5, 870, 052, 260	
借		入	款		1, 302, 456, 535	
暫		收	款		1, 590, 529, 479	
保		管	款		455, 459, 372	
代		收	款		97, 523, 971	
應	付歲出款	(以前	年度)		92, 391, 073	
應	付歲出	款 (本	年度)		1, 383, 420, 619	
應	付歲出保留	冒款 (以育	有年度)		1, 527, 640, 270	
應	付歲出保	留款(本	年度)		2, 726, 236, 238	
代	辨	經	費		3, 181, 390, 561	
應	付 保 管	旁 有 價	證 券		100, 475, 227	
原	列 負	債	總額			18, 327, 575, 605
本	室審核修.	正決算應	調整數			- 66, 134, 994
	減列本年	度歲出	應付數	- 66, 614, 994		
	增列本年	度歲出	保留數	480, 000		
調	整後	負債	總額			18, 261, 440, 611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紐		857, 776, 784	
	以前年	F 度 累 言	計 餘 絀		- 10, 742, 018, 088	
原	列 餘	紬	總額			- 9, 884, 241, 304
本	室審核修	正決算應	調整數			- 270, 644, 840
	本年度歲	計餘組應	調整數		- 270, 644, 840	
	增列本年	- 度歲入原	應調整數	10, 895, 545		
	減列本年	- 度歲入原	應調整數	- 350, 312, 295		
	減列本年	- 度歲出歷	應調整數	68, 771, 910		
調	整後	餘 絀	總額			- 10, 154, 886, 144
調素		一 及餘:				8, 106, 554, 467

依據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 規範之潛藏負債為1億元,係向臺灣省政府調借資金。

又查有關南投縣總決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除前述已揭露者外,尚有 積欠及調借款項約 23 億 2,838 萬餘元之潛藏負債未予揭露,逐項說明如下:

- (一)依據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應付歲出款-本年度科目及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所列,積 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8 億 7,592 萬餘元。
- (二)依據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資金 13 億 245 萬餘元。
- (三)依據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暫收款科目所列,向資源開發基金調借資金1億5,000萬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 南投縣政府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6,462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南投縣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1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南投縣政府原編南投縣總決算列南投縣政府資本為100萬元,本年度未增減。

兹將南投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	業基金	部分										Ē	單位	: 新	Í臺Ν	幣元
	남	^	Ħ	16	南	投	果	系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農	業處	主管				1, 000	0, 000			1, 000, 000						
	南投界	綠農產運	銷股份有門	艮公司		1,000	0, 000			1, 000, 000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南投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9 個單位,南投縣政府配合直轄市及縣 (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與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 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4 個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期末基金餘額以「基 金餘額」科目表達,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5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 南投縣政府原編南投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9,40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南投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	:新	臺幣	元
基金名和	南	投界	英	府	資		Ž	本
基 金 名 4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增;	減	敗
合計		94, 092, 662		94, 092, 662				_
縣政府主管		10, 000, 000		10, 000, 000				-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0, 000, 000		10, 000, 000				-
民政處主管		36, 254, 083		36, 254, 083				_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6, 254, 083		36, 254, 083				-
地政處主管		47, 838, 579		47, 838, 579				-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7, 838, 579		47, 838, 579				-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南投縣政府其他投資計有2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南投縣政府原編南投縣總 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1億6,953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茲將南投縣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作	也投資	部分												單位	立:弁	斤臺灣	
投	資	事	業		名	14	南	投	昇	綠	政	府		資			本
权	貝	尹	赤	,	1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台	三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69, 536	, 478. 43		169, 536, 47	78. 43					-
縣	政府主	管						169, 536	, 478. 43		169, 536, 47	78. 43					-
	住	宅		基		金		131, 408	, 478. 43		131, 408, 47	78. 43					-
	臺灣	省自來	水股	份有	限分	公司		38, 128	, 000. 00		38, 128, 00	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65 億 8,80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03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9 億 6,204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037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2.1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7 億 1,675 萬餘元,增加 2 億 4,529萬餘元,約 0.85%,主要係辦理土地徵收、清查房屋建築及設備後補列增帳及調整公告地價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65 億 4,86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5.52%,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45 億 257 萬餘元,增加 20 億 4,608 萬餘元,約 14.11%,主要係辦理土地 改良物清查後,補列橋梁增帳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3,50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0%,較 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4,077 萬餘元,減少 571 萬餘元,約 2.37%,主要係部分財產項目重分類 歸屬至公務用或公共用或非公用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 億 4,22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81%,較 上年度決算列數 6 億 9,708 萬餘元,增加 1 億 4,518 萬餘元,約 20.83%,主要係辦理埔里鎮籃 城段平價住宅基地補列帳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公務車輛經管作業未臻健全,亟待加強管理。

南投縣政府截至民國 102 年底經管公務車輛 128 輛,編列油料費 227 萬餘元,車輛養護費 163 萬餘元,經查車輛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公務車輛有違規遭舉發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2)部分已報廢之公務車輛未即時辦理財產減帳,尚待加強產籍檢核作業;(3)公務車加油量超 逾預算編列基準,允應妥善控管;(4)部分車輛維修後旋即辦理報廢,允宜檢討辦理維修之效益,以減少公帑支出;(5)公務車輛有行駛高速公路紀錄,惟無填具派車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請公務車駕駛人注意公務車使用相關規範及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2)加強辦理產籍檢核作業;(3)將管控車輛之使用,以縮減用油預算;(4)已請各用車單位注意檢討公務車維修之效益,以減少公帑支出;(5)已請各業務用車單位確實注意派車單之申請、指派及審核作業。

2. 部分已徵收教育事業用地,受少子化及學生人數遞減影響,尚未依原興辦計畫妥善利用,亟待妥善檢討已徵收用地有無使用之必要。

南投縣政府於民國 77 年至 81 年間辦理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計畫,其中中興文小四、中興文小七、草屯文小八、草屯文小十、竹山文小四、水里文小二等 6 處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 14.1397 公頃,經查已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未依原定計畫使用情形,核有:(1)未依徵收計畫期限完成教育事業土地使用目的,嗣經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收回土地行政訴訟判決勝訴,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且影響政府形象;(2)學生入學人數持續減少,亟待檢討已徵收用地有無使用之必要,俾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3)已廢止徵收及發還土地,尚未依法提報都市計畫變更原用地用途,致未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主動檢討興辦事業必要性並辦理土地發還與否之作業;(2)將主動檢討已徵收教育事業用地有無使用之需要,以維護原地主之權益;(3)俟內政部修法確定後,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

(四)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為公有房地經管作業未臻理想,仍待研謀改善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計列有民國 96 至 102 年度辦理地方建設貸款等除借收入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額 270 億 2,800 萬元,償還額 150 億 125 萬元,未償餘額 120 億 2,675 萬元,利息償付總額 1 億 4,555 萬餘元。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務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意見」、「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南投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下:

债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	析量片	予兀
/ 11	±6	Ħ	160	3,	代	妇 仁	期		本			1					金	红白 龄儿坳峦	/ !	44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行	訂借 日期	清償 日期	借	計 款	額	償	還	額	未價	贫還智		利息償付總額	備	註
合		•	計						27,	028, 00	0, 000	15, 0	01, 250	, 000	12, 026	5, 750, (000	145, 550, 235		
	已實現	邮分																		
	96年度	小計						00 100	4,	105, 50	0, 000	4, 1	05, 500	, 000			-	6, 697, 496		
96年	-度地方	建設貨	款	南投	縣草山	屯鎮農會	96, 07, 2	06.07.	1,	200, 00	0, 000	1, 2	00, 000), 000			-	1, 618, 575		
96年	-度地方	建設貨	款	臺灣土	土地銀行	声投 分行	96, 08, 1	6. 96-102. 08. 16.		600, 00	0, 000	6	00, 000), 000			-	842, 699		
96年	-度地方	建設貨	款	臺灣土	地鍛	市投分 行	96, 10, 1	7. 96–102. 10. 17.		420, 00	0, 000	4	20, 000), 000			-	751, 004		
96年	-度地方	建設貨	款	限公司	司暨南	庫股份有 投縣轄內 恰貸款		9. 96-102. 10. 25.	1,	585, 50	0, 000	1, 5	85, 500), 000			-	2, 913, 519		
96年	-度地方	建設貨	款	臺灣領	銀行南	 	96, 10, 3	0. 96-102. 11. 05.		300, 00	0, 000	3	00, 000), 000			-	571, 699		
	98年度	小計							4,	664, 75	0, 000	4, 6	64, 750	, 000			-	4, 961, 452		
98年	-度地方	建設貨	款	臺灣	銀行南	有投分行	98, 08, 0	7. 98-102. 08. 07.	1,	600, 00	0, 000	1, 6	00, 000), 000			-	2, 269, 588		
98年	-度地方	建設貨	款	臺灣	銀行南	有投分行	98, 10, 1	2. 98-102. 10.12.	3,	064, 75	0, 000	3, 0	64, 750), 000			-	2, 691, 864		
	99年度	小計							3,	976, 00	0, 000	2, 9	82, 000	, 000	994	, 000, (000	22, 138, 779		
99年	-度地方	建設貨	款	三信語	所業銀行	一臺中分行	99, 08, 0	5. 99-103. 08. 05.	1,	500, 00	0, 000	1, 1	25, 000), 000	375	5, 000, (000	7, 413, 024		
99年	-度地方	建設貨	款	南投	縣草山	屯鎮農會	99. 10. 1	1. 99-103. 10.11.	1,	200, 00	0, 000	9	00, 000), 000	300	, 000, (000	7, 136, 876		
99年	-度地方	建設貨		限公司	司暨南	庫股份有 投縣轄內 給貸款		1. 99–103. 10. 11.	1,	276, 00	0, 000	9.	57, 000), 000	319), 000, (000	7, 588, 879		
	100年月	使小計							3,	845, 00	0, 000	1, 9	22, 500	, 000	1, 922	, 500, (000	33, 935, 326		
100년	F度地ス	建設的	彰款	國泰-	世華商	商業銀行	100. 08. 0	3. 100–104. 08. 03.	1,	500, 00	0, 000	7	50, 000), 000	750	, 000, (000	12, 705, 205		
1004	F度地ズ	建設(彰款	南郷 家練	類屯 議會	i農會等1. 給貸款	100. 10. 0	7. 100–104. 10. 07.	2,	345, 00	0, 000	1, 1	72, 500), 000	1, 172	2, 500, (000	21, 230, 121		
	101年月	度小計							5,	306, 00	0, 000	1, 3	26, 500	, 000	3, 979	, 500, (000	61, 914, 898		
101 £	手度地ズ	建設(貸款	臺灣領	銀行南	有投分行	101. 01. (04 101-105. 01. 04		800, 00	0, 000	2	00, 000), 000	600	, 000, (000	7, 821, 369		
101년	F度地ブ	建設的	貸款	三信語	有業銀行	達中分行	101. 08. (02 101-105. 08. 02	1,	800, 00	0, 000	4	50, 000), 000	1, 350	, 000, (000	19, 992, 702		
1014	手度地之	建設的		限公司	司暨南	庫股份有 投縣轄內 給貸款		04 101-105. 10. 04	2,	706, 00	0, 000	6	76, 500), 000	2, 029	, 500, (000	34, 100, 827		
	102年月	使小計							5,	130, 75	0, 000			-	5, 130	, 750, (000	15, 902, 284		
1023	F度地ズ	建設的	彰款	臺灣	銀行南	与投分行	102, 08, 0	01 102-106. 08. 01	2,	100, 00	0, 000			-	2, 100	, 000, (000	8, 950, 626		
102ਤ	F.度地力	建設的	貸款	合作	金庫南		102. 10. (03 102-106. 10. 03	1,	000, 00	0, 000			-	1, 000	, 000, (000	2, 460, 000		
1024	F.度地ス	建設(貸款	臺灣	銀行南		102. 10. (04 102-106. 10. 04	2,	030, 75	0, 000			-	2, 030	, 750, (000	4, 491, 658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 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 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 財團法人,僅有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8.24%,該基金會以推動南投縣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為宗旨,本年度辦理藝文活動 37 場,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而本年度營運結果,產生賸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未訂定考評基金會績效標準及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主管機關應要求財團法人自中華民國101年起,每年3月31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工作終了,辦理財團法人該年度之績效評估。前項年度目標可於財團法人預算書所列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中敘明……」南投縣文化基金會民國102年度工作計畫目標為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發行或出版文化專刊等文字敘述,執行結果,實際辦理藝文活動37場,經費支出合計42萬餘元,未能明確區隔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類別;復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針對該基金會年度績效並未訂定評估標準,亦未辦理年度績效評估作業,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就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查核並作監督報告,另要求該基金會爾後業務執行時,須將各執行成果以書面併同年度決算等資料報該局審核。

(二)辦理基金會行政監督業務,未查證是否將財務報表依規定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南投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該局辦理該基金會之行政監督業務,未查證該基金會是否將財務報表依上開規定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基金會已依規定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嗣後將送該局備查。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制度規章;(二)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基金會職務領取休假補助核與規定未合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立 時 累 計 基 金 規 模 本 年 度 誉 運 況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 占創立 占期末 外金額 政府捐助基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總 創立基 期末基 基金總 占年度 餘 金額 捐 助 合 金 委 辦 金總額 金總額 額比率 額比率 收入比 絀 金 額 金 額 計 %) % 率(%) 文化局主管 90,000 403 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2,480 102,000 88. 24

- 註:1. 本表係依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南投縣文化基金會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 3. 表列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評估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建公共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並補助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其計畫之執行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南投縣政府本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型補助經費預算數 21 億 6,260 萬餘元,決算數 18 億 9,400 萬餘元,執行比率為87.58%,本室針對該府配合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進行查核,茲將重要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允宜加強控管以提升執行績效。

該府接受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補助 5,887 萬餘元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南投縣 頭社武登地區排水系統治理工程」,及民國 101 年度編列 1,600 萬元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 河川局辦理「坑內坑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等 4 件工程用地取得,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針 對轄管區域排水系統之淹水程度,據以排定治理之先後順序,影響水患治理成效;(二)混凝土 鑽心試體完成試驗時間逾規定期限,控制作業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影響混凝土抗壓強度準確 性;(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核有欠當;(四)未規範有價土石方取樣試驗之比率及次數, 並針對試驗值異常部分增加取樣頻率,致未能充分反應有價土石方實際分佈狀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已規劃完成治理計畫而尚未獲核定之治理工程,將納入提報「流域綜合治理6年650億計畫」;(二)鑽心試驗控制作業當注意按規定落實執行,確保強度之準確性;(三)爾後當注意按規定期限辦理驗收;(四)針對試驗數值異常部分,增加取樣頻率,以充分掌握有價土石價格,確保機關權益。

二、因應土地改採市價徵收作業情形間有欠妥,允宜儘速完成土地徵收作業,以促進公路發展。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核定該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計有「147縣道道路 0K~2K 及 3K~4K+625 段拓寬改善工程」等6件,核定總經費 19億4,766萬元,其中「投 17線 3K+000~6K+168拓寬改善工程」及「147縣道道路 0k+100~1k+067道路拓寬工程」等2件工程因用地改採市價徵收而尚未完成徵收程序,其徵收作業情形,核有:(一)道路工程用地未取得即先行發包施工,肇致工程開工後7個月即因用地未取得而停工至迄今,影響施工進度;(二)工程用地改採市價徵收而增加之經費迄仍未籌措,影響後續計畫推動;(三)計畫核定後未即刻辦理相關土地徵購作業,延宕4年3個月餘之久,仍無法完成徵收作業,影響計畫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屆時順利辦理拆遷工作後,道路拓寬工程即可及早復工;(二)自籌款部分,將納入該府民國103年度預算執行;(三)爾後及早完成土地徵收作業,以加速工程建設進度。

三、老舊及受損橋梁第2期整建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整建成效。

該府辦理「100年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國姓鄉港源一號橋改建工程」,於民國 100年7月6日決標,決標金額2,513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工程前置作業未事先完成即先行發包,肇致工程決標後無法施工,延誤計畫執行成效;(二)辦理工程底價訂定未參考當期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單價提出檢討分析資料,以為底價核定參考;(三)設計廠商未投保專業責任險;(四)機關未於廠商申報竣工後會同辦理完工確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爾後確實注意工程前置作業之規定辦理;(二)當注意參考當期公共工程價格,檢討訂定底價;(三)爾後於契約書規定應投保專業責任險,以確保機關權益;(四)爾後當注意會同辦理完工確認事項。

